

一九三四年六月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册

第61至64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制定烈士專祠附祀辦法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土地徵收法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報告

擬就儲蓄銀行法草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委員林彬等審查報告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海關緝私條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取締棉花搗水攪雜暫行條例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官制表

命令

府令

第三四七號訓令 檢發國際救濟協會公約國際救濟協會章程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四一四號訓令 關於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業經外交部遵令照改令仰知照由

第四三一號訓令 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四三九號訓令 檢發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一一四四號指令 關於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尙須修正數點一案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一二號指令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佈由

第一二六九號指令 海關緝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五四一號訓令 派王委員祺爲土地法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六三號院令 派史委員尙寬等爲勞工法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二號指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請假二月並請指派何委員遂代理本會主席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關緝私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儲蓄銀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官制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咨行政院關於制定烈士專祠辦法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經陳奉決定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經陳奉決定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無制定之必要案奉批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統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樓桐孫 鄧召蔭

孫維棟 丁超五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史維煥 程中行 張鳳九 廸魯瓦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屆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二 本院議決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無制定之必要呈奉 國民政府批送請中央政治會議

核示由文官處錄批函復查照案

三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本院議決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林彬史尙寬陶履謙陳長衡戴修駿報告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鍾天心

吳經熊

戴修駿

劉盪訓

孫維棟

徐元誥

彭養光

陳劍如

嚴端

史維煥

瞿曾澤

谷正綱

呂志伊

鄧公玄

馮自由

朱履齋

何遂

周一志

盧仲琳

王曾善

鄭懷辰

王孝英

胡宣明

張維翰

梁寒操

馮兆異

劉克儻

盛振為

郝朝俊

狄膺

趙琛

傅秉常

祁志厚

馬寅初

蕭淑宇

劉通

陳茹玄

史尙寬

周緯

戴任

羅鼎

趙迺傳

陳肇英

林彬

黃華表

董其政

陳長蘅

王祺

貢覺仲尼

陶玄

陶履謙

劉積學

馬超俊

楊公達

羅運炎

黃右昌

吳尙鷹

劉景新

潘雲超

趙文炳

竺景崧

黃一歐

鄧鴻業

李仲公

蔡瑄

張志韓

陳君樸

王秉謙

姚傳法

衛挺生

焦易堂

王漱芳

王毓祥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樓桐孫

鄧召蔭

博克濟雅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崑崙

程中行

張鳳九

廸魯瓦

丁超五

張國元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議決中土友好條約可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尚須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

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刑法委員會提前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朱履蘇

戴修駿

馬超俊

郝朝俊

羅鼎

蔡瑄

劉盥訓

何遂

趙迺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 | | | | | | |
|------|-----|-----|------|-----|-----|-----|
| 缺席委員 | 黃一歐 | 鄧公玄 | 羅桑堅贊 | 鄧哲熙 | 樓桐孫 | 狄膺 |
| | 楊公達 | 鄧召蔭 | 博克濟雅 | 陳君樸 | 丁超五 | 張知本 |
| | 簡又文 | 嚴端 | 王孝英 | 王崑崙 | 潘雲超 | 張鳳九 |
| | 迪魯瓦 | 方覺慧 | | | | |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本屆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議決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

照辦理案

四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定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參考由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議 決 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土地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土地徵收法案

議 決 暫行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本案應俟土地法施行法審竣後再行討論故議決如上文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 鍾天心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 陶履謙 | 鄧鴻業 | 吳經熊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 李仲公 | 戴修駿 | 朱履和 | 郝朝俊 | 羅鼎 | 馬超俊 |
| 蔡瑄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王秉謙 |
| 彭養光 | 王曾善 | 吳開先 | 祁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鄭愷辰 | 馬寅初 | 董其政 | 劉景新 |
| 衛挺生 | 嚴端 | 王孝英 | 陳長蘅 | 潘雲超 | 焦易堂 |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樓桐孫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崑崙 蕭淑宇

張鳳九 迪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程元斟 唐世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日本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講事錄

二、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條文文字業經外交部遵令照改令仰本院知照案

三 海關緝私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
審議案

議 決 付刑法委員會審查限一星期審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儲蓄銀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祁志厚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盧仲琳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瑞

王孝英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寅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哲熙 盛振爲 朱履蘇 樓桐孫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崑崙

潘雲超 張鳳九 廸魯瓦 張國元 王毓祥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製表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

議 決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二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彭養光

胡宣明

戴修駿

馮自由

竺景崧

呂志伊

陶玄

劉景新

鄭懷辰

劉積學

董其政

趙文炳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貢覺仲尼

黃右昌

蔡璫

林彬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諧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黃右昌

趙文炳

劉積學

董其政

竺景崧

劉景新

馮自由

郝朝俊

戴修駿

陶玄

趙迺傳

呂志伊

胡宣明

彭養光

鄭愷辰

貢覺仲尼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丁超五

趙 琛

蔡 瑄

盛振爲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詰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

議 決 本案付劉積學趙文炳趙迺傳陶玄羅鼎郝朝俊彭養光七委員初步審查由劉委員

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訓 衛挺生 馮兆異 史維煥 劉通

陳劍如 狄膺 王漱芳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羅翰 王秉謙 馬寅初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 鐵道部代表 陳耀祖 黃景 財政部代表 宗伯宣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草案

議決 (一)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內容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盥訓

張維翰

馮兆異

劉通

王漱芳

王秉謙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史維煥

狄膺

陳劍如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五人

列 席

財政部代表 周 典

陳重民

曹樹藩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科員 潘 倫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財政部提議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繼續徵收一年

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院令交付審查財政部提議減免各貨出口稅修訂稅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戴任 王祺

張國元

黃一歐

陳肇英

何遂

朱和中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迪魯瓦

鄧鴻業

孫維棟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案

二、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決議 以上兩案併付何遂黃一歐李仲公張國元朱和中王祺戴任七委員共同初步審查

由何委員遂召集並請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派員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王祺 戴任 李仲公 何遂 朱和中

鄧鴻業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簡又文 廸魯瓦 潘雲超 孫維棟 張國元

黃一歐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決議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李仲公

何 遂 孫維棟

朱和中

戴 任

王 祺

鄧鴻業

黃一歐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張國元

鄧哲熙

潘雲超

簡又文

迪魯瓦

陳肇英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惟查該研究院組織條例核與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有連帶關係擬併將該
織組法第十六條條文及附表加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陶玄 呂志伊 蔡璣 朱和中 張維翰

黃右昌 趙文炳 趙迺傳 劉盟訓 焦易堂 劉積學

鄧鴻業 董其政 劉景新 鄭懷辰 劉克儻 羅鼎

史尙寬 貢覺仲尼 胡宣明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竺景崧 瞿曾澤 趙琛 陳茹玄 盛振爲 彭養光

朱履蘇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林 彬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盧仲琳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粲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縣市組織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縣自治法草案及縣自治法施行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盧仲琳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決議將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付整理修正縣市組織法案委員

劉積學等修正

三、公推主席暨黃委員右昌先將本案陳明院長得院長之同意用本聯席會議名

義在報上發表徵求意見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都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標準局掌理全國工業標準及度量衡劃一事宜

第二條 全國標準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處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公布局令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事項
- 三、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關於出版物之編纂印行事項
- 五、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事項
- 六、關於統計事項
- 七、關於工業標準之公布及宣傳事項
- 八、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關於稽核各附設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關於本局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標準及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國內及國際工業標準劃一之聯合進行事項
- 四、關於工業標準原料及物品製造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修理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化學冶煉工業及其原料工具等標準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機械工業及其原料工具等標準之制定事項
- 三、關於土木建築工業及其原料工具等標準之制定事項
- 四、關於電氣工業及其原料工具等標準之制定事項
- 五、關於染織工業及其原料工具等標準之制定事項
- 六、關於熱力動力標準之制定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標準之制定事項
- 八、關於各工業應用名詞標準之制定事項
- 九、關於各工業標準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國內及國際各工業標準之選用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六條

全國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並選造各種標準器具

- 第七條 全國標準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全國標準局對於各省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九條 全國標準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設機關
- 第十條 全國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七人至十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全國標準局置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八人至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全國標準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技正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人薦任餘委任科員技佐辦事員委任
- 第十三條 全國標準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並得酌用僱員
- 第十四條 全國標準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 第十五條 全國標準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增設監事會於原案第十條之後增加條文兩條並將原案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加以修正其他條文字仍舊僅為次序之更改全案都十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

古物圖書檔案之管保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無專訂法律之必要擬請本院咨行政院轉飭主管及有關各部會同擬訂烈士祠條例將專祠附祠辦法分別列入再依立法程序轉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一案，前經本會議決，以該公債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以憑核議，並經院會通過轉咨行政院在案。茲奉院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咨開，『據財政部呈復稱，『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一條內載『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又查該省整理甲債方案，（一）整理甲債內之官票辦法，湖北官票現存市面者，計有七千萬串，近年官票，每串值洋七釐，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市價，每元值洋七角；善後公債票面一元，適等於官票每百串之價。（一）整理甲債內之銀錢等業債務辦法，此項債務，總額計有五百四十萬元，擬以一抵三辦法，即以整理金融公債一百八十萬元，清理此項舊債，亦可完全清償。（二）收回生成里房產辦法，生成里房產抵押於義品銀行，約欠本息一百五十萬元，商之再三，擬以現款公債各半償還，即以現存財政廳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撥還，並以整理金融公債七

十五萬元，向銀行抵押現款七十五萬元，以銷債務。等語，以上三項辦法，共計撥用湖北財政廳所存之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待整理金融公債發行以後，即當照數補還，至整理金融公債，債額四百萬元，除整理各銀錢等業債務，支用一百八十萬元，又收回生成里房屋七十五萬元外，尚餘一百四十五萬元，適足以補還財政廳所撥用兩種善後公債之數，現在該省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撥還財政廳之金融公債，令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復查湖北省政府先以二十年善後公債，收兌官票，又以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收回房屋復以整理金融公債，補還以上兩種善後公債之數額，則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至奉電將補還之公債，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與整理金融公債本身用途無關，似可無庸將該公債條例所定用途，再加修正，即就善後公債而言，以之建築道路，亦屬善後之用，是以本部於前呈內，未將各該公債條例其他條文，併提呈請修正，所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各情形，理合備文陳明，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部所呈該項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擬請仍照原案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予以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審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

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既據財政部呈明理

由，似可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單獨修正。當修正如次。

原 文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修 正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暨「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兩案經本屆第六十一次第六十二次

院會先後議決交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并函請主計處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以上兩案均照案通過唯此次青島市二十一年度之追加預算雖爲追加性質但於二十二年度將屆終了之時方始送到時間似嫌過遲又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內將協助中央之經費與補助地方之經費併列爲一項亦有未合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轉令該市政府注意又本院審查地方預算雖僅以總預算爲限然若無詳細概算書以爲參攷實無從審查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嗣後編送地方預算時應將原概算書附送一份來院以憑參攷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奉院令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並先期分別函請財政部上海市政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眾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行公債
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壹佰伍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九三即每張百元實收國幣九十三元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府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為保管由上海市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每張百元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

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 | 期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數 | 應付利息 | 金數 | 本息共計 | 數 |
|-----------|---|---------|-------|-------------|----|-------------|---|
|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 | 三百五十萬元 | 無 |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 |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 三百五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 | 四十萬二千五百元 | |
| 七月卅一日 | | 三百二十二萬元 | 無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 三百二十二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 |
| 七月卅一日 | | 二百九十四萬元 | 無 | 十萬三千九百元 | | 十萬三千九百元 |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 二百九十四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萬二千九百元 | |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 |
| 七月卅一日 | | 二百六十六萬元 | 無 | 九萬二千一百元 | | 九萬三千一百元 | |

| | | | | |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二百六十六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九萬二千一百元 | 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二百二十八萬元 | 無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 二十八六月三十日 | 二百二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二百十萬元 | 無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 二十九六月二十日 | 二百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一百八十二萬元 | 無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八十二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一百五十四萬元 | 無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五十四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無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九十八萬元 | 無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九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七十萬元 | 無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七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
| 七月卅一日 | 四十二萬元 | 無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四十二萬元 | 四十二萬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

總

計 三百五十萬元 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五百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本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一日及十二日，開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第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參謀本部派陸軍大學王代校長澤民列席，說明意旨，結果，將原案條例修正通過，都十二條，其編制表內所列主任一職，原註「或以本校教務主任兼充」，修正為「以本校校長或教育長兼充」，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條例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攻防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史

各國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二年為研究期間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校長教育長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員畢業試驗并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

兼任研究員不經試驗不給證書但非現任教官之研究員無論專任或兼任經研究一年後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概以校官階級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原任將官者得以少將待遇
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級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中 | (少)將 | 一 | 以本校校長或教育長兼充 |
| 教官 | 少 | (中)將 | 四 |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
| 副官 | 上 | (中)校 | 一 | |
| 編譯官 | 上 | (中)校 | 四 |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
| 繪圖員 | 上 | (中)尉 | 二 | |
| 書記 | 上 | (中)尉 | 一 | |
| 司書 | 少 | (准)尉 | 四 | |
| 公役 | 上等 | 兵 | 三 | |
| 合計 | 士官 | 佐 | 一七 |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
| 附記 | 士 | 兵 | 三 | |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本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是項兵學研究院，係陸軍最高學府，查參謀本部原呈：請將陸軍大學校原有兵學研究會，改爲兵學研究院，以崇體制，理由似甚充分，討論結果，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重加修正通過，惟於是案有連帶關係之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併加以修正，以資依據，所有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重行審查情形，謹繕具審查報告，並分別抄附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
-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

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攻防

航空戰術

海軍戰術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史

各國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限期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二年為研究期間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校長教育長

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員畢業試驗并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

兼任研究員不經試驗不給證書但研究一年後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概以校官階級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原任將官者得以少將待遇

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任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

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

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 職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備 | 考 | 附記 | |
|-----|----|-----|---|----|--|---|----|----|
| | | | | | | | 合計 | 公役 |
| 主任 | 中 | (少) | 將 | 一 | | | | |
| 教官 | 少 | (中) | 將 | 四 | 以本校校長或教育長兼充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 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 | | |
| 副官 | 上 | (中) | 校 | 一 | | | | |
| 編譯官 | 上 | (中) | 校 | 四 |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 | | |
| 繪圖員 | 上 | (中) | 尉 | 二 | | | | |
| 書記 | 上 | (中) | 尉 | 一 | | | | |
| 司書 | 少 | (准) | 尉 | 四 | | | | |
| 公役 | 上等 | | 兵 | 三 | | | | |
| 官 | 佐 | | | 一七 |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 | | |
| 士 | 兵 | | | 三 | | | | |

一、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陸海空軍編制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本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本屆第十二十三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銓叙廳第三處處長戴銘忠，航空事務處代處長趙雲鵬，海軍部軍衡司長李孟斌；列席說明，經將原表三種，分別詳細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審查修正案

| | | | |
|----|----|-------|----|
| 軍 | | 陸軍官制表 | |
| | | 上 | 等 |
| 上步 | 上憲 | 中 | 等 |
| 校兵 | 校兵 | | |
| 中步 | 中憲 | | |
| 校兵 | 校兵 | | |
| 少步 | 少憲 | | |
| 校兵 | 校兵 | 初 | 等 |
| 上步 | 上憲 | | |
| 尉兵 | 尉兵 | | |
| 中步 | 中憲 | | |
| 尉兵 | 尉兵 | | |
| 少步 | 少憲 | 尉兵 | 尉兵 |
| 尉兵 | 尉兵 | | |

| 附 記 | 軍 佐 | | | | | 官 | | | | |
|---|--------------------------|---------------|---------------|---------------|---------------|----------------------------|---------------|----------|----------|----------|
| | 總測 監量 | 總 監 | 軍 醫 | 軍 醫 | 總軍 監需 |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 | | | |
|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 監測 量 | 監獸 醫 | 監司 藥 | 監軍 醫 | 監軍 需 | 上輻 重 | 上通 信 | 上工 | 上礮 | 上騎 |
| | 測一 量 正等 | 獸一 醫 正等 | 司一 藥 正等 | 軍一 醫 正等 | 軍一 需 正等 | 上輻 重 校兵 | 上通 信 校兵 | 上工 校兵 | 上礮 校兵 | 上騎 校兵 |
| | 測二 量 正等 | 獸二 醫 正等 | 司二 藥 正等 | 軍二 醫 正等 | 軍二 需 正等 | 中輻 重 校兵 | 中通 信 校兵 | 中工 校兵 | 中礮 校兵 | 中騎 校兵 |
| | 正軍 樂 測三 量 正等 | 獸三 醫 正等 | 司三 藥 正等 | 軍三 醫 正等 | 軍三 需 正等 | 少輻 重 校兵 | 少通 信 校兵 | 少工 校兵 | 少礮 校兵 | 少騎 校兵 |
| | 軍一 樂 佐等 | 獸一 醫 佐等 | 司一 藥 佐等 | 軍一 醫 佐等 | 軍一 需 佐等 | 上輻 重 尉兵 | 上通 信 尉兵 | 上工 尉兵 | 上礮 尉兵 | 上騎 尉兵 |
| | 軍二 樂 佐等 | 獸二 醫 佐等 | 司二 藥 佐等 | 軍二 醫 佐等 | 軍二 需 佐等 | 中輻 重 尉兵 | 中通 信 尉兵 | 中工 尉兵 | 中礮 尉兵 | 中騎 尉兵 |
| | 軍三 樂 佐等 | 獸三 醫 佐等 | 司三 藥 佐等 | 軍三 醫 佐等 | 軍三 需 佐等 | 少輻 重 尉兵 | 少通 信 尉兵 | 少工 尉兵 | 少礮 尉兵 | 少騎 尉兵 |
| | 測一 量 正等 | 獸一 醫 正等 | 司一 藥 正等 | 軍一 醫 正等 | 軍一 需 正等 | 上輻 重 尉兵 | 上通 信 尉兵 | 上工 尉兵 | 上礮 尉兵 | 上騎 尉兵 |
| | 測二 量 正等 | 獸二 醫 正等 | 司二 藥 正等 | 軍二 醫 正等 | 軍二 需 正等 | 中輻 重 尉兵 | 中通 信 尉兵 | 中工 尉兵 | 中礮 尉兵 | 中騎 尉兵 |
| | 測三 量 正等 | 獸三 醫 正等 | 司三 藥 正等 | 軍三 醫 正等 | 軍三 需 正等 | 少輻 重 尉兵 | 少通 信 尉兵 | 少工 尉兵 | 少礮 尉兵 | 少騎 尉兵 |

海軍官制表

| 附 記 | 軍 官 | | | | | | | | | | 等 級 | |
|---|-----|--|---|--|---|--|---|--|---|--|-----|---|
| | 佐 | | 軍 | | 官 | | 軍 | | 官 | | | |
| 一、海軍少將之下有代將一職但不任官 二、海軍官佐均於本表名稱之上冠以海軍字樣例如海軍上將海軍輪機中將海軍一等軍需正 三、海軍航空軍官依空軍官制表任官 四、軍法官及軍用又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五、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六、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 | | | | | | | | | | 上 | |
|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 將 |
| | | | | | | | | | | | | 少 |
| | | | | | | | | | | | | 將 |
|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 校 |
|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 校 |
| | | | | | | | | | | | | 少 |
| | | | | | | | | | | | | 校 |
| | | | | | | | | | | | | 等 |
| | | | | | | | | | | | 初 | |
| | | | | | | | | | | | 尉 | |
| |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 | | | 尉 | |
| | | | | | | | | | | | 少 | |
| | | | | | | | | | | | 尉 | |
| | | | | | | | | | | | 等 | |

空軍官制表

| 附 記 | 軍 佐 | | | 軍 官 | | 等 級 |
|---|-------|-------|-------|-----|-----|-----|
| | 醫 需 械 | 醫 需 械 | 醫 需 械 | 上 將 | 中 將 | |
| <p>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監</p> <p>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p> <p>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p> <p>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p> | 監軍醫 | 監軍需 | 監軍械 | 少將 | 中將 | 上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上校 | 中校 | 中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中校 | 少校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少校 | 上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上尉 | 中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中尉 | 少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少尉 | 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尉 | 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尉 | 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尉 | 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尉 | 尉 | 初 |
|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軍械正等 | 尉 | 尉 | 初 |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六十四次

院會議決付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及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并修正通過是否有富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再本會舉行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時由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列席說明合併

呈明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附、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遷居農舍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遺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應授以地若干畝爲其私產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照章升科納糧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審議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一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付
刑法委員會提前審查等因遵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刑事訴
訟法修正草案前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到院發交本會審查正在加速進行不日即可完成該項條例所
定各節已經酌量採納於刑訴法草案之中毋庸另爲制定是否有當理合呈報

鑒核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土地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土地徵收法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土地徵收法案付土地法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六月八日開會共同審查僉以行政院咨請修正土地徵收法各條其最重要者爲區段徵收原法未有規定實施之際無所依據因請增加條文並將其他各條略加補充修正查區段徵收現行之土地徵收法雖未規定而業經公布之土地法已定有條文其他所請修正各節該法之內大率亦已規定且較周詳現自土地法公布以來將屆四載方期早日籌備逐漸推行若於此時再將土地徵收法修正公布將致單行法規相沿無替而土地法之實施愈形遙遠有失國家立法之初旨今擬依據土地法第六條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敬請

鈞長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將土地法第五編土地徵收一編先行明定日期施行至編內條文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地價之估定及第三百九十條關於公斷之規定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及關於地價公斷各條文未經施行以前尙不便準用與適用可由內政部另訂暫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又土地法各條文內所稱地政機關應管事項在地政機關尙未成立以前暫由現在主管土地行政事務之各該管官署處理之至現行之土地徵收法於土地法第五編即係關於土地徵收一編施行之日起應行

廢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土地法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鄧召蔭

陳長蘅

羅運炎

姚傳法

商法委員會報告

●擬就儲蓄銀行法案案報告

爲呈報事，竊查普通銀行法，前經本會起草，呈請

院會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復由本會擬就儲蓄銀行法草案，理合繕具條文，敬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瞿曾澤

黃右昌

附、儲蓄銀行法草案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銀本位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普通商店及公司不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銀本位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銀本位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
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銀本位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

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儲蓄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

政部備案

前項公布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定訂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推定代表呈准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並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其股東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財政部應即停止其營業並處其股東董事監察人五年以下之徒刑並五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銀行法關於銀行各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於儲蓄銀行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二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及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均通過函經

國民政府檢同原則及草案交本院辦理案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等因本會等遵經送開會議共同審查當將兩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郵政儲匯局名稱仍照現行法定名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理合繕具兩草案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副院長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郵政人員中之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無郵政人員中之專門人才時得就具有該項專門學識者任用之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就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九、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決議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原則通過連同條例草案函經，民國政府交本院辦理案，付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即迭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有實據者得訴經法院處以三年以下之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查有實據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訴經法院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訴經法院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貨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準出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一切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構成刑事罪名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彬史尙寬陶履謙陳長蘅戴修駿等審查報告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院第二屆第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一案當經議決付彬等重行審查旋准本院秘書處函送交通部意見函一件及天津青島雜貨糖業同業公會呈文一件以供參考彬等於五月十日十七日及二十四日迭次開會詳加討論結

果稍有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全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林 彬

史尙寬

陶履謙

戴修駿

陳長蘅

附、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

搜索當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或當地警察並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無船舶航

機車輛施行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國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有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

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七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八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

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海關巡輪船長或其他主管船員證明前項船舶係在中國沿海十二里以內之事實除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為證據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兩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飛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飛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四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飛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飛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

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或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一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

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

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竊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四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五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一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本例例處罰案件經過聲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出口之船舶飛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任何口岸報運進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飛機車輛進出口

第二十八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二十九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飛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 現行稅額號列 | 貨名 | 單位 | 稅則國幣銀元 |
|--------|--|-----------------------------|-------------------------------------|
| 3 |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 從價 ,, ,, 千 | 5% 5% 5% 1.00 |
| 27 |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 從價 ,, | 5% 7½% |
| 38 | 碎蝦米 | ,, | 5% |
| 39 |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乙)其他 | 從價 ,, | 免稅 5% |
| 41 | 蠶豆 | 百公斤 | 0.23x |
| 42 | 綠豆 | ,, | 0.38 |
| 43 | 赤豆 | ,, | 0.38 |
| 44 | 豌豆及未列名豆 | ,, | 0.23 |
| 47 |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 從價 ,, | 免稅 ,, |
| 68 | 未列名菓實 (乙)蘋果 (丙)梨 (丁)柿 (戊)柿餅 (己)其他 | 百公斤 ,, ,, ,, 從價 | 0.40 0.40x 0.35 0.75 5% |
| 93 | 棉子油 | 百公斤 | 0.48 |
| 94 | 花生油(生油) | ,, | 0.48 |
| 95 | 麻子油 | ,, | 0.48 |
| 96 | 胡麻子油 | 百公斤 | 0.48 |
| 97 | 蘇子油 | ,, | 0.48 |
| 98 | 菜油 | ,, | 0.48 |
| 99 | 之麻油 | ,, | 0.48 |
| 100 | 茶油 | ,, | 0.48 |
| 102 | 未列名植物油 | 從價 | 5% |
| 105 |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百公斤 ,, ,, | 0.24x 0.30x 0.55 |
| 115 |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 ,, | 0.55 |
| 117 | 酒及藥酒 | | 免稅 |
| 119 | 赤糖,青糖 | | ,, |
| 120 | 白糖,車白糖 | | ,, |
| 21 | 冰糖 | | ,, |
| 132 | 菸葉 | ,, | 3.00 |
| 133 | 菸絲 | ,, | 3.50 |
| 145 |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乙)其他 | 從價 | 免稅 7½% |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法規

| | | | |
|-----|--------------------------|----|-----|
| 148 | 未列名竹製品 | | 免稅 |
| 156 | 未列名藤製品 | | ，， |
| 163 | 未列名木製品 | | ，， |
| 164 |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 | ，， |
| 165 |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 過三十元 | | ，， |
| 166 |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 | ，， |
| 168 |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 | ，， |
| 169 |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 | ，， |
| 176 | 山羊毛 | 從價 | 5% |
| 187 | 駱駝毛 | ，， | 5% |
| 188 | 山羊絨毛 | ，， | 5% |
| 189 | 絨羊毛 | ，， | 5% |
| 191 | 繩，索，網 | | 免稅 |
| 198 | 苧麻紗，線 | | ，， |
| 202 |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 | ，， |
| 203 |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 | 免稅 |
| 211 |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 ，， |
| 212 | 衣服及衣着零件(靴鞋在內) | | 免稅 |
| | (丙)棉製 | | ，， |
| | (丁)其他 | | ，， |
| 216 | 黃銅及其製品 | | ，， |
| | (甲)鈕扣 | | ，， |
| | (戊)黃銅器 | | ，， |
| 220 | 鋼鐵及其製品 | | 免稅 |
| | (甲)條，箍，片等 | | ，， |
| | (乙)釘 | | ，， |
| | (丙)生鐵，鐵磚，舊廢鑄鐵 | 從價 | 7½% |
| | (丁)絲 | | 免稅 |
| | (戊)其他 | | ，， |
| 223 | 錫及其製品 | | ，， |
| | (丙)錫器 | | ，， |
| | (丁)其他 | ，， | 7½% |
| 225 |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 ，， |
| | (甲)製品 | | 免稅 |
| | (乙)其他 | ，， | 7½% |
| 226 | 料手鐲 | | 免稅 |
| 227 | 染色或無色料珠 | | ，， |
| 228 | 玻璃片 | | ，， |
| 229 |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 | ，， |
| 233 | 磁器，瓦器，陶器 | | ，， |
| 234 |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 | ，， |
| 239 |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從價 | 5% |
| 253 | 未列名印刷品 | | 免稅 |
| 259 | 扇 | | ，， |
| 260 | 爆竹，焰火 | | ，， |
| 263 |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 | ，， |
| 266 | 花，素，漆器 | | ，， |
| 268 | 蓆 | | ，， |
| 269 | 地蓆 | | ，，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為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

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遞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

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贗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保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項，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

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托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違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改善開北道路、橋樑，建築公眾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為保管。由上海市政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為主席委員。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每張百元，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日 | 期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數 | 應付息金數 | 本息共計數 |
|------------|---|---------|-------|-------------|-------------|
|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三百五十萬元 | 無 |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 三百五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 四十萬二千五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三百二十二萬元 | 無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 三百二十二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百九十四萬元 | 無 | 十萬二千九百元 | 十萬二千九百元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 二百九十四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十萬二千九百元 |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百六十六萬元 | 無 | 九萬三千一百元 | 九萬三千一百元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 二百六十六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九萬三千一百元 | 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百三十八萬元 | 無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 二百三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八萬三千三百元 |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百十萬元 | 無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 二百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七萬三千五百元 |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百八十二萬元 | 無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 一百八十二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六萬三千七百元 |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百五十四萬元 | 無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 | | | | |
|-----------|---------|----------------|---------|---------------|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五十四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五萬三千九百元 |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無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二十六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八萬元 | 無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九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萬元 | 無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七十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十二萬元 | 無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四十二萬元 | 四十二萬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
| 總計 | 三百零五萬元 |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 | 五百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遺居農會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本公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 校 | | | | | | | | | | | | | 區分 |
|-------|-----------------|--------|--------|-------|-----|-----|-----|-------|-------|-----|-------|-------|-----|
| 衛兵排長 | 司書 | 書記 | 司藥 | 軍醫 | 軍醫 | 軍需 | 軍需 | 秘書 | 副官 | 副官 | 教育長 | 校長 | 校別 |
| 中(少)尉 | 同准(少)尉 | 同上(中)尉 | 中(上少)尉 | 上(中)尉 | 少中尉 | 中上尉 | 少中尉 | 中(上)尉 | 中(中)尉 | 中上尉 | 少(中)尉 | 中(上)尉 | 階級 |
| 一 | 一〇 | 四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員數 |
| | | | | | 一 | 二 | | | 二 | 二 | | 二 | 馬乘數 |
| | | | | 一 | | | | | | | | | 馱數 |
| | 秘書處 副官處 二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軍醫處 二 | | | | | | | | | | | | |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類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研究院，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舉行試驗，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高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選送一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主要課目。

戰略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國家總動員。

乙、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障地攻防。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國家學。

各國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史。

各國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限期，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二年為研究期間。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派員會同本校校長、教育長組織審試委員會，舉行研究員畢業試驗，並審查成績。如認為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

兼任研究員不經試驗，不給證書。但研究一年後，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派其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概以校官階級待遇，如其中有資深學博原任將官者，得以少將待遇。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

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 職別 | 階 | 級 | 員額 | 備 | 考 |
|-----|----|-------|----|-------------------------------------|---|
| 主任 | 中 | (少) 將 | 一 | 以本校校長或教育長兼充 | |
| 教官 | 少 | (中) 將 | 四 |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呈請任命(少)(中)將四) | |
| 副官 | 上 | (中) 校 | 一 | | |
| 編譯官 | 上 | (中) 校 | 四 |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 |
| 繪圖員 | 上 | (中) 尉 | 二 | | |
| 書記 | 上 | (中) 尉 | 一 | | |
| 司書 | 少 | (准) 尉 | 四 | | |
| 公役 | 上等 | 兵 | 三 | | |
| 合計 | 士官 | 佐 | 一七 |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 |
| | 士 | 兵 | 三 | | |

附記

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陸海空軍官制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陸軍官制表

| 軍 | | | | | | | 陸軍官制表 |
|-------|-------|------|------|------|------|------|-------|
| 官 | | | | | | | 陸軍官制表 |
| 上 | | | | | | | 上 |
| 將 | | | | | | | |
| 中 | | | | | | | |
| 將 | | | | | | | |
| 少 | | | | | | | |
| 將 | | | | | | | 等 |
| 上輻重校兵 | 上通信校兵 | 工兵上校 | 砲兵上校 | 騎兵上校 | 步兵上校 | 憲兵上校 | 中 |
| 中輻重校兵 | 中通信校兵 | 工兵中校 | 砲兵中校 | 騎兵中校 | 步兵中校 | 憲兵中校 | |
| 少輻重校兵 | 少通信校兵 | 工兵少校 | 砲兵少校 | 騎兵少校 | 步兵少校 | 憲兵少校 | 等 |
| 上輻重尉兵 | 上通信尉兵 | 工兵上尉 | 砲兵上尉 | 騎兵上尉 | 步兵上尉 | 憲兵上尉 | 初 |
| 中輻重尉兵 | 中通信尉兵 | 工兵中尉 | 砲兵中尉 | 騎兵中尉 | 步兵中尉 | 憲兵中尉 | |
| 少輻重尉兵 | 少通信校兵 | 工兵少尉 | 砲兵少尉 | 騎兵少尉 | 步兵少尉 | 憲兵少尉 | 等 |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法規

二七

| 記 | 附 | 軍 | | | | |
|---|---|-------|-------|-------|-------|-------|
| | | 佐 | 監 | 正等 | 佐等 | 正等 |
| | | 測量總監 | 軍醫總監 | 軍需總監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 | | 測量監 | 獸醫監 | 司藥監 | 軍醫正等 | 軍需正等 |
| | | 測一量正等 | 獸一醫正等 | 司一藥正等 | 軍一醫正等 | 軍一需正等 |
| | | 測二量正等 | 獸二醫正等 | 司二藥正等 | 軍二醫正等 | 軍二需正等 |
| | | 測三量正等 | 獸三醫正等 | 司三藥正等 | 軍三醫正等 | 軍三需正等 |
| | | 軍樂正 | | | 軍一醫佐等 | 軍一需佐等 |
| | | 軍一樂佐等 | | | 軍二醫佐等 | 軍二需佐等 |
| | | 軍樂佐等 | | | 軍三醫佐等 | 軍三需佐等 |
| | | 軍三樂佐等 | | | | |

-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 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海軍官制表

| 附 記 | 軍 官 | | | | | | | | | | 上 | 中 | 少 | 等 | 初 | 等 | | | |
|--|-----|----|----|------|------|------|------|------|------|------|------|------|------|------|------|------|------|------|------|
| | 佐 | 測 | 軍 | 軍 | 造 | 造 | 輪 | 輪 | 輪 | 輪 | | | | | | | | | |
| <p>一、海軍少將之下有代將一職但不任官 二、海軍官佐均於本表名稱之上冠以海軍字樣例如海軍上將海軍輪機中將海軍一等軍需正 三、海軍航空軍官依空軍官制表任官 四、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五、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六、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p> | | | | 軍醫總監 | 軍需總監 | 造艦總監 | 造械總監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輪機中將 | | |
| | | | | 軍醫監 | 軍需監 | 造艦監 | 造械監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輪機少將 | |
| | | 電一 | 航一 | 測一 | 軍一 | 軍一 | 造一 | 造一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輪機上校 | |
| | | 信正 | 務正 | 量正 | 醫正 | 需正 | 艦正 | 械正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輪機中校 | |
| | | 電二 | 航二 | 測二 | 軍二 | 軍二 | 造二 | 造二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輪機少校 | |
| | | 信正 | 務正 | 量正 | 醫正 | 需正 | 艦正 | 械正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輪機上尉 |
| | | 電三 | 航三 | 測三 | 軍三 | 軍三 | 造三 | 造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輪機中尉 | |
| | | 信正 | 務正 | 量正 | 醫正 | 需正 | 艦正 | 械正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輪機少尉 |
| | | 電一 | 航一 | 測一 | 軍一 | 軍一 | 造一 | 造一 | | | | | | | | | | | |
| | | 信佐 | 務佐 | 量佐 | 醫佐 | 需佐 | 艦佐 | 械佐 | | | | | | | | | | | |
| | | 電二 | 航二 | 測二 | 軍二 | 軍二 | 造二 | 造二 | | | | | | | | | | | |
| | | 信佐 | 務佐 | 量佐 | 醫佐 | 需佐 | 艦佐 | 械佐 | | | | | | | | | | | |
| | 電三 | 航三 | 測三 | 軍三 | 軍三 | 造三 | 造三 | | | | | | | | | | | | |
| | 信佐 | 務佐 | 量佐 | 醫佐 | 需佐 | 艦佐 | 械佐 | | | | | | | | | | | | |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法規

二九

空軍官制表

| 記 附 | 軍 佐 | | | 軍 官 | 等 級 |
|-------|--|-------|-------|------|-----|
| |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四、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 | | 機械總監 | 上 將 |
| | | | 機械監 | 中 將 | 中 |
| 軍醫監 | | 軍需監 | 機械監 | 少 將 | 等 |
| 軍一醫正等 | | 軍一需正等 | 機一械正等 | 上 校 | 中 |
| 軍二醫正等 | | 軍二需正等 | 機二械正等 | 中 校 | |
| 軍三醫正等 | | 軍三需正等 | 機三械正等 | 少 校 | 等 |
| 軍一醫佐等 | | 軍一需佐等 | 機一械佐等 | 上 尉 | 初 |
| 軍二醫佐等 | | 軍二需佐等 | 機二械佐等 | 中 尉 | |
| 軍三醫佐等 | | 軍三需佐等 | 機三械佐等 | 少 尉 | 等 |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稱：「准外交部函以准國際救濟協會請我國入會轉請核辦一案查該會宗旨在救濟會員國奇重天災出於本國救濟力量之外者基金分担以七百瑞士法郎爲一股凡國際聯合會會員應任股數如其在國聯所担任會費單位之數我國爲國聯會員國起首應担任基金四十六股計應捐資三萬二千二百瑞士法郎約合國幣三萬元之譜我國連年災患頻仍如能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於我國殊有便利理合抄呈該公約及該會章程請准予加入並令飭財政部籌撥應担基金」等情經本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函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審議具覆爲荷」

等由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及國際救濟協會公約國際救濟協會章程中英文譯件各一件過府准此自

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一四號訓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土友好條約一案前經令據該院復稱奉令審議經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據復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尙須修正數點如中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等語復提本院會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

「奉令當經令行外交部遵照辦理茲據復稱「查中土兩國全權代表在安格拉所簽條約當時經雙方約定以法文爲憑中文條文並未簽字最近據我國簽訂本條約全權代表胡世澤電稱據駐瑞士土使面稱將來彼方批准本附有土文約文等語故本部擬於我國批准本中配置中文約文以崇禮制除將文字上修正各點遵即照改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二號訓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經交內政，軍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及司法行政七部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司法行政部原擬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予以修正，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送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函暨條例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審議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三九號訓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一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上海居東亞巨埠梯舶雲集文化日新

非特爲全國中心點且爲國際觀瞻所繫市政之規劃改進洵不容緩本府爲適應將來之需要與建設上之便利計故極積謀新市區之發展溯自市中心區本府新屋落成遷移以來市民觀聽已爲一新惟是事業之建設方殷地方之資源有限揆以本市原有收入已患不足抵支原辦事業經費之需遑云偉大之建設第本府職責所在勢不能因噎廢食况上海有特殊情形對於市政設施尤須急起邁進舉凡今日亟應舉辦之事項如下列數端一、建築公衆體育場本市爲全國教育中心現各校舉行體育運動風起雲湧尙無大規模之運動場可供使用且下屆全國運動會定於明年在上海舉行遠東運動大會亦將在上海舉行在時勢上本市亟應籌建廣大之公衆體育場以應環境之需求二、建築公衆博物院近代科學昌明整理國故與推進新文化有密切關係本市地位重要對於博物研究機關尙付缺如自應即行興辦公衆博物院以興觀感且故宮古物存滬一部分亦可酌量寄存保管以免另覓倉庫儲藏致多困難而費租金三、建築公衆圖書館本市爲人文薈萃之區前此商務印書館曾設有東方圖書館一所自經一、二八燬於兵燹未能恢復現值推行學術救國之際本市亟應建設公衆圖書館以謀文化復興四、建築公衆醫院本市人口之稠密甲於各大都市對於民衆衛生上尙無完全之市立醫院亟應規劃建設以利市民之療養而重民生五、建築屠宰場滬市爲最大商埠卽就宰牲一事而言在租界已早經改良由公家設立屠宰場以備應用而華界無之匪特相形見拙且與市民公共衛生攸關節經籌議舉辦祇因

限於財力未能實現現在厲行公共整潔此項屠宰場之設置亦屬要圖六、改善閘北道路橋梁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本市自一二八事變後閘北一帶災區遼闊雖經舉集戰後復興公債以資救濟僅能完成一部分工作目前之急待於整理擴充者如(甲)毗連特區各馬路及橋梁之建築及修理工程(乙)修築溝渠(丙)完成中山路利便市中心區交通(丁)建築并改善水電路使由閘北接通市中心區以促進新市區之繁榮凡此種種胥爲有關民衆福利之最需要而尤急切之事業然非有充分之經費不爲功際此庫藏奇絀挹注無由本府再四籌劃爲市政財力雙方并顧起見惟有仍採行公債政策以資調劑而利進行爲此擬請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七厘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以本市政府收入捐稅作爲償付本息基金專充上述建設事業之用俾市內首善之區得以日趨發展而大上海計畫庶幾次第實現理合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備文呈送仰祈鈞院俯賜核准并請迅予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再前項公債爲謀迅利推行藉濟市政需要起見經與本市新豐銀行商洽發行方法訂立合約業經磋商就緒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三折實收以一次售脫於收款折扣上似尙優厚手續亦多便利庶於最短期間立集鉅款市政前途裨益綦鉅合併檢同合約及函稿隨文呈報并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經令交財政部審核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上海市政府爲繁榮市區發行公債似無不可惟中央各債券及地方各債自二十一年以後均爲年息六厘此次上海市政府發行公債據稱係按照前次災區復興

公債辦法辦理查復興公債係在二十一年發行年息七厘八折實收此項公債年息仍爲七厘九三實收比較復興公債已屬優越若利率減低折扣加大轉不合算尙係實在情形似准予照辦惟公債名稱直將七厘二字揭出似有未妥擬改爲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其公債用途既由該市政府計劃支配自屬可行至公債基金係以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款作抵按照該市政府另咨附送近三年前項各車輛牌照捐款表所列實收數目平均年約六十萬元以抵公債本息尙屬有盈無絀又公債基金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保管一節按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以保管中央各債券基金爲範圍如委托就近代管市債基金雖無不可應由該市政府逕與該委員會先行商定所有遵令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府發行公債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將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應行修改文字并合約及附件所擬修改意見分別簽註另擬原則六項附抄上海市咨送近三年各車輛牌照捐款實收數目表連同油印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除指令并令行上海市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財政部原簽註各油印件函請核定」等由附送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合約及附件函稿公債原則及車捐數目表各一件到會經交財政組及孫委員科等審查據報告稱上海市府爲謀新市區之發展發行公債專充建設之需用用途尙屬正當行政院所擬原則亦尙妥善惟該公債發行時應按票面九八發行餘可照行政院通過原則辦

理一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公債條例原則暨原送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合約附件及函稿等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四號指令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議中土友好條約一案，經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據報告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尙須修正數點，如中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復經提出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一）修正出口稅則（二）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錄案並繕具修正稅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九號指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關緝私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關緝私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五四一號訓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委員王 祺

為令遵事：茲派該委員為土地法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六三三號院令 二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令立法委員

蔡 璿 羅運炎
史尙寬
王 祺 簡又文

茲派該委員為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八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呈一件爲奉令繼續赴閩整理黨務請假二月並請指派何委員遂代理本會主席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何委員遂暨軍事委員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一期 命令

一〇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關緝私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〇九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行政院函送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草案，并外交部補充意見書經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一案，令仰照遵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外交兩委員會審查。旋審查完畢，報請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史尙寬陶履謙戴修駿陳長衡重行審查。嗣據報稱：「迭經開會，詳加討論，結果稍有修正，繕呈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儲蓄銀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商法委員會呈稱：「竊查普通銀行法，前經本會起草，呈請院會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復由本會擬就儲蓄銀行法草案，繕呈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第六〇號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將原條文內規定萬元票一種刪去，加添五元票一種，以便應付事實等由，當經本院議決，以本公債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錄案咨復查照在案。

又准

行政院第一〇三號咨開：

「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一條內載，「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又查該省整理甲債方案二、整理甲債內之官票辦法，湖北官票現存市面者計有七千萬串近年官票每串值洋七厘，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市價每

元值洋七角，善後公債票面一元，適等於官票每百串之價，財政廳現存此項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用以收回官票，可以完全清償。一、整理甲債內之銀錢等業債務辦法，此項債務總額計有五百四十萬元，擬以一抵三辦法，即以整理金融公債一百八十萬元清理此項舊債，亦可完全清償。一、收回生成里房產辦法，生成里房產抵押於義品銀行，約欠本息一百五十萬元，商之再三，擬以現款公債各半償還，即以現存財政廳之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撥還，並以整理金融公債七十五萬元，向銀行抵押現款七十五萬元以銷債務等語，以上三項辦法，共計撥用湖北財政廳所存之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待整理金融公債發行以後，即當照數補還，至整理金融公債債額四百萬元，除整理各銀錢等業債務，支用一百八十萬元，又收回生成里房產七十五萬元外，尚餘一百四十五萬元適足以補還財政廳所撥用兩種善後公債之數，現在該省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撥還財政廳之金融公債，令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復查湖北省政府先以二十年善後公債收兌官票，又以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收回房產，後以整理金融公債，補還以上兩種善後公債之數額，則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至奉電將補還之公債，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與整理金融公債本身用途無關，似可毋庸將該公債條例所定用途，再加修正，即就善後公債而言，以之建築道路，

亦屬善後之用，是以本部於前呈內未將各該公債條例其他條文併提呈請修正，所有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各情形，理合備文陳明，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部所陳該項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擬請仍照原案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予以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復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既據財政部呈明理由，似可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單獨修正，當修正如次：原文：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修正：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三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經提會決議，原則通過，函達查照轉飭審議，等由，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付刑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第一百八十七次，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修正通過理合繕呈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九三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原則，經交審查，據報稱，該公債應按票面九八發行，餘可照行政院通過原則辦理，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希交立法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舉行本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並先期函請財政部上海市政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理合繕呈鑒核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第九九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追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前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據續送追加概算，計列歲入臨時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歲出經臨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亦屬收支適合，其收入來源，純屬公地放領之租金，其支出用途大都爲發展教育及公共建設之需，均無不合，惟撥借駐青島海軍軍費

二十四萬元一項，係協助性質，主計處提供意見，謂值此邊疆多事之秋，取地方之有餘，濟中央之不足，按之定章，並不抵觸，本組意見相同，擬請如數核定本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至原書項目隸屬間性質未當者，共有四點，均經主計處分別指明，自應由該處逕函該市政府分別更正」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核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爲荷。」

又准，

行政院第一〇五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都列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主計處核以歲入較舊案減列四十七萬餘元，係因受經濟影響，其他各項收支之所增所減，亦具相當理由，擬請各予照列，茲經本組審查，認爲該市本年度歲入銳減，而仍不失收支之鈞衡，自是由於該市量入爲出，勉力使然，惟歲入中中央關稅協款，既仍舊貫，此款舊案係專指作建設經費之用，而歲出中交通建設等重要事業之臨時費減列太多，似有未合，本應酌量核增，因全案歲出已於收支適合原則之下，自動緊縮，無法挹注，始免糾正，擬仍飭其注意籌維，俾該市保持固有繁榮，其他各項收支，均無不合，所有該市地方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分別照列，再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所列該市協助軍費一款，原爲一百四十四萬元，茲該市歲出概算，僅列一百二十四萬元，既據說明，爲遵令撥發數，自應據此改列，擬併飭主計處於改編國家預算時，照數改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於

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各等由，准此，當經分別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

「遵於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并函請主計處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以上兩案，均照案通過，唯此次青島市二十一年度之追加預算，雖爲追加性質，但於二十二年度將屆終了之時，方始送到，時間似嫌過遲，又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內，將協助中央之經費與補助地方之經費併列爲一項，亦有未合，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轉令該市政府注意，又本院審查地方預算，雖僅以總預算爲限，然若無詳細概算書以爲參攷，實無從審查，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嗣後編送地方預算時，應將原概算書附送一份來院，以憑參攷，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繳還原件，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官制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第九六號咨開：

「案據海軍軍政兩部會同呈稱：「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本會爲切實整頓軍隊人事，確立制度，以重銓政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將全國陸海空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各省地方部隊，分期舉行任官，庶可選賢任能，杜冗防濫，茲將已經制定與任官有關各種條例及辦理手續，着先交該部與海軍部卽行會同呈請公布通令施行，俾各機關部隊得以明瞭情形，及時準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七份，辦理手續一份，奉此，正辦理間，復准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公函，查關於整理國軍人事舉行任官一案，所有用應一切法規，迭經會議討論，議決多種，現距施行期近，其已議決之任官施行程序及人事業務綱要兩種，亟應提前公布，以便遵行，除分別令發外，相應檢同該項法規兩種，函請查照會同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等由。准此，除陸海空軍官佐俸金給予表，及陸軍官佐備役俸及除役贍養金給予規則，俟會同籌議實

施辦法後，再行呈請公布外，理合檢附陸海空軍官制表，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文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明令分別公布備案施行。至陸海空軍官制表，並請轉咨立法院審議決定，以昭慎重，此項新定陸海空軍官制表公布以後，並請將前頒布之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海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明令廢止，再查海軍官佐任官一項，當以全國海軍，因歷年政變，迄今尚未統一，海軍部負有審核之責，將來舉行任官，其未歸海軍部統轄之海軍人員，資績考核，自屬無從依據，事關銓敘要政，實難率爾從事，經軍事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海軍部直轄之海軍，仍照定案辦理，其餘海軍官佐，暫緩任官，等因，在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

除將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施行程序，暨陸空海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等，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陸海空軍官制表，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

「遵於本會本屆第十二十二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銓敘廳第三處處長戴銘忠，航空事務處代處長趙雲鵬，海軍部軍衡司長李孟斌，列席說明，

經將原表三種，分別詳細審查，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官制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

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呈請鑒核由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四七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送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轉呈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係經貴院通過，在組織法編制表內，兵學研究院原稱兵學研究會，上年二月據參謀本部呈稱兵學研究會改爲研究院，並擬呈暫行組織條例等請予備案到府，當以所呈僅係暫行性質，經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組織條例，暨上年參謀本部原呈及暫行組織條

例編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二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旋審查完竣，呈請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復據呈稱：

「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是項兵學研究院，係陸軍最高學府，查參謀本部原呈：請將陸軍大學校原有兵學研究會，改爲兵學研究院，以崇體制，理由似甚充分，討論結果，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重加修正通過，惟於是案有連帶關係之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併加以修正，以資依據，所有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重行審查情形，謹繕具審查報告，並分別抄附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一、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將原條文內規定萬元票一種刪去，加添五元票一種，以便應付事實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咨立法院審議，業已照案咨准

貴院第六二號咨復，以本公債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請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復經令行財政部遵辦去後，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一條內載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整理金融公債，又查該省整理甲債方案，一、整理甲債內之官票辦法，湖北官票現存市面者，計有七千萬串，近年官票每串值洋七厘，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市價每元值洋七角，善後公債票面一元，適等於官票每百串之，價財政廳現存此項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用以收回官票，可以完全清償，一、整理甲債內之銀錢等業債務辦法，此項債務，總額計有五百四十萬元，擬以一抵三辦法，即以整理金融公債一百八十萬元，清理此項舊債，亦可完全清償，一、收回生成里房產辦法，生成里房產抵押於義品銀行，約欠本息一百五十萬元，商之再三，擬以現款公債各半償還，即以現存財政廳之

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撥還，並以整理金融公債七十五萬元，向銀行抵押現款七十五萬元，以銷債務等語，以上三項辦法，共計撥用湖北財政廳所存之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待整理金融公債發行以後，即當照數補還，至整理金融公債債額四百萬元，除整理各銀錢等業債務支用一百八十萬元，又收回生成里房產七十五萬元外，尚餘一百四十五萬元，適足以補還財政廳所撥用兩種善後公債之數，現在該省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撥還財政廳之金融公債，令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復查湖北省政府先以二十年善後公債收兌官票，又以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收回房產，後以整理金融公債補還以上兩種善後公債之數額，則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至奉電將補還之公債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與整理金融公債本身用途無關，似可毋庸將該公債條例所定用途再加修正，即就善後公債而言，以之建築道路，亦屬善後之用，是以本部於前呈內未將各該公債條例其他條文併提，呈請修正，所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各情形，理合備文陳明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部所陳該項公債用途，實際未曾變更，擬請仍照原案將該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予以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追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前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據續送追加概算計列歲入臨時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歲出經臨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亦屬收支適合，其收入來源，純屬公地放領之租金，其支出用途，大都爲發展教育及公共建設之需，均無不合，惟撥借駐青島海軍軍費二十四萬元一項，係協助性質，主計處提供意見謂值此邊疆多事之秋，取地方之有餘，濟中央之不足，按之定章，並不抵觸，本組意見相同，擬請如數核定，本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至原書項目隸屬間性質未當者，共有四點，均經主計處分別指明，自應由該處逕函

該市政府分別更正」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核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核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

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

，旋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都列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主計處核以歲入較舊案減列四十七萬餘元，係因受經濟影響，其他各項收支之所增所減，亦具相當理由，擬請各予照列，茲經本組審查，認爲該市本年度歲入銳減，而仍不失收支之鈞衡，自是由於該市量入爲出，勉力使然，惟歲入中中央關稅協款既仍舊貫，此款舊案係專指作建設經費之用，而歲出中交通建設等重要事業之臨時費減列太多，似有未合，本應酌量核增，因全案歲出已於收支適合原則之下，自動緊縮，無法挹注，始免糾正，擬仍飭其注意籌維，俾該市保持固有繁榮，其他各項收支均無不合，所有該市地方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分別照列，再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所列該市協助軍費一款原爲一百四十四萬元，茲該市歲出概算僅列一百二十四萬元，既據說明爲遵令撥發數，自應據此改列，擬併飭主計處於改編國家預算時，照數改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收支，都列爲二千二百萬零零四千八百五十五元，雖稱適合，其實際除照國家假預算列收中央補助款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元之外，尙不敷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而以債款名義列收，據聲明係以該省十六年後各縣舊欠田賦省稅七百餘萬元，姑作四成抵借，尙無不合，但查歲入概算內列司法收入一款較國家假預算列撥數目少列二十萬零七百七十九元，據主計處詢據該省政府復稱，因增員超俸，雜項支出等款動用時，須經部令核准，尙未列入地方預算等語，歲出

預算所列款項，動支時須備相當手續者甚多，殊無因此不列之理，應仍予補列收支概算，俾將來發生需要，呈請動支時有所依據，且此項全數照章應列作補助款收入又本案所列電氣交通等項事業及閔行輪渡之收入，則據聲稱，含有營業性質，但在創辦之初，基礎尙未穩定，本年度故暫列入普通概算等語，此種辦法雖不乏先例，但現行預算章程，既將普通營業兩種預算劃分，以後對於基礎尙未穩定之官營事業須賴省庫撥濟者，祇應將撥濟數目，確定性質，以「投資」或「營業放款」等名目分別列入普通概算，以便將來營業會計方面計算成本資產，有所依據，所有電業經常收入支出各參萬四千九百八十元，臨時支出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元，交通事業（併閔行輪渡）經常收入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臨時收入五萬二千元，經常支出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省甸汽車路線一一，四零零元，京蕪線一三，五零零元，蘇嘉線一三，六九二元，閔行輪渡四，八九六元，）臨時支出十二萬八千元，擬予分別照數劃出，除以交通事業盈餘，移抵電業之不足外，計尙不敷八萬另四百八十八元，即作爲本年度省庫撥濟營業之款，依上述辦法，代列歲入概算，其餘各項收支，大致均尙允當，可予照列，總計上擬增減數目，互相抵除結果，歲入歲出各款，同應減列拾五萬二千零零一元，因核定本案收支各爲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元」等語，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准咨請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一一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轉咨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一案，請查照另行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會第二屆第二十六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無專訂法律之必要，擬請本院咨行行政院轉飭主管及有關各部，會同擬訂烈士祠條例，將專祠附祠辦法，分別列入，再依立法程序轉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二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烈士範圍，殊難確定如將來必須設立烈士祠時，儘可由中央黨部批准，現在本院尙無制定專法之必要，當經議決，「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經陳奉決定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政院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二十二條經該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當經陳奉中央政府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相應檢同油印原函及條例草案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陳奉決定交立法院函達查收參

考由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准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函送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及意見書，囑爲轉陳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爲修正市組織法及縣組織法之參考等由到處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參考」。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即希

查收參考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無制定之必要一案奉批送請中央政治

會議核示函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議決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無制定之必要，呈復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一案，奉

批，「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等因，除轉送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法草案案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海陸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案審查報告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審查報告

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意見書審查報告

命令

府令

第二七五號訓令

檢發委託審查規則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六二六號訓令

抄發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六四五號訓令

檢發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三六八號指令

儲蓄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九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一二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一五號指令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二三號指令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五八號指令

青島市二十一年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在子公布由

第一四八二號指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製表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製表均已

第五〇八號指令

陸海空軍官制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六四〇號訓令

派陶委員履謙為民法委員會委員由

第八七號指令

令王委員毓祥所請專任經濟委員會職務應予照准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委託審查規則與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因與現行審計制度不符已推衛委員挺生等另行起草審計法呈復鑒核由

咨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一節是否可行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由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

同等待遇三公約經先後在國聯秘書廳登記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由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由

咨行政院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審計法草案等經決議交立法院函達審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商人借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奉批令行政院知照並函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參謀本部函請解釋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由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毋須單獨規定可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并

將該案修正函達查照轉陳由

函參謀本部准函解釋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之修正及疑問經令交軍事財政委員會分別解答函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 鍾天心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 陶履謙 | 鄧鴻業 | 吳經熊 | 鄧哲熙 | 盛振爲 | 劉積學 |
| 李仲公 | 戴修駿 | 朱履蘇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 馬超俊 | 蔡瑄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 陳君樸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吳開光 | 祁志厚 | 黃華表 |
| 吳尙鷹 | 姚傳法 | 陳劍如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 嚴端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潘雲超 | 焦易堂 |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趙文炳 |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戴任

委員出席 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馮自由 博克濟雅 鄧召蔭 丁超五 陳肇英

馬寅初 鄭愴辰 衛挺生 張知本 張鳳九 王孝英

貢覺仲尼 廸魯瓦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寅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儲蓄銀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 四、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五、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本案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七、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八、青島市二十二年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 九、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本院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一、陸海空軍官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二、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

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三公約經先後在國聯秘書廳登記咨請本院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咨請本院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一、憲法草案意見書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由傅委員召集

二、於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託審查規則案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議 決 以上四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 鍾天心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 陶履謙 | 鄧鴻業 | 馮自由 | 鄧哲熙 | 盛振爲 | 戴任 |
| 劉積學 | 李仲公 | 戴修駿 | 朱履齋 | 鄧朝俊 | 樓桐孫 |
| 羅鼎 | 蔡珽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 楊公達 | 鄧召蔭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 維運炎 | 陳君樸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 黃右昌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黃華表 |
| 姚傳法 | 陳劍如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嚴端 |
| 王孝英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潘雲超 | 焦易堂 |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王祺 | 趙文炳 | 瞿曾澤 |
| 張維翰 | 張國元 | 陳茹玄 | 竺景崧 | 王毓祥 | 谷正綱 |
| 梁寒操 | 衛挺生 | | | | |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馬超俊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吳尙鷹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張鳳九

程中行

王漱芳

迪魯瓦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航海信號協定交本院審議案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一、本條例第八條條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由軍事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修改軍機防護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彭養光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吳尙鷹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程中行 張鳳九

廸魯瓦 王漱芳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屆第六十七次議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

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盥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鄧召蔭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鄧鴻業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馬超俊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鄭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張鳳九 迪魯瓦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一人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寅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屆第六十七暨第六十八兩次會議議事錄

二、財政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趙文炳

戴修駿

趙迺傳

竺景崧

呂志伊

陶玄

郝朝俊

董其政

彭養光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鼎

黃右昌

劉積學

馮自由

胡宣明

鄭愷辰

貢覺仲尼

林彬

丁超五

趙琛

蔡瑄

盛振為

劉克儁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繼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再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案

議 決 本案付史尙寬劉克儁鄭愷辰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尙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審查公務員考績法等原則及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戴修駿趙文炳趙迺傳竺景崧羅鼎五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胡宣明

董其政

趙迺傳

呂志伊

竺景崧

黃右昌

趙文炳

彭養光

陶玄

馮自由

劉景新

戴修駿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羅鼎

鄭愷辰

貢覺仲尼

林彬

丁超五

趙琛

蔡瑄

盛振爲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決

本案施行細則與原條例抵觸今行政院於公布該細則一年之後始請本院將原條例修正手續錯誤顯然以命令變更法律如何辦理應請大會公決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陳長蘅

馬寅初

陳劍如

張維翰

王秉謙

劉通 馮兆異 狄膺 衛挺生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淑芳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吳培均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議 決照案通過附帶聲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附帶聲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令交付核議再請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鄧哲熙

• 孫維棟

張國元

何遂

黃一歐

朱和中

鄧鴻業

王祺

戴任

簡又文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潘雲超

陳肇英

迪魯瓦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軍事委員會代表陳壽川

主席 何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案

決議 擬將本條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可否由院修正軍機防護法應候提請大會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 本院議場休息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黃右昌 陳茹玄 劉盟訓 焦易堂 呂志伊

劉積學 張維翰

缺席委員 張知本 鄧鴻業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粲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案範圍并決定原則案

議決 甲、範圍限於縣市

乙、原則毋庸決定交起草人根據憲法草案與縣市自治法草案及其他有關或應

歸併及廢止各法案起草

丙、仍推原起草委員焦易堂張維翰陳茹玄黃右昌朱和中起草改由委員黃右昌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起草公民四權程序法案推定委員黃右昌負責起草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馮兆異

馬寅初

郝朝俊

董其政

胡宣明

劉盥訓

趙文炳

瞿曾澤

陶玄

劉通

王漱芳

鄭懷辰

王秉謙

竺景崧

黃右昌

陳長蘅

趙迺傳

狄膺

呂志伊

陳劍如

史維煥

張維翰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焦易堂

張知本

劉克儻

盛振為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羅鼎

趙琛

朱履蘇

劉積學

劉景新

蔡瑄

丁超五

馮自由

彭養光

戴修駿

吳經熊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陳長蘅

專員 史太璞

秘書 蔡允

科員 殷錫琪

速記 祝幼春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祺等臨時提議擬請分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一)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軍政部組織法草案在法制軍事聯席會議審查中擬請院會指定財政委員會參加審查

(三)禁煙委員會組織法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聯席會議交付審查委員陳長衡等臨時提議「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批交「核議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時效部分案」

議 決 仍交原初步審查委員趙迺傳陳長蘅焦易堂戴修駿劉盟訓五委員審查由趙委員

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羅運炎

黃華表

王孝英

王淑芳

姚傳法

陳劍如

劉盟訓

馮兆異

狄膺

蕭淑宇

吳尙鷹

陳長蘅

陳君樸

劉通

周一志

博克濟雅

張志韓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史維煥 張維翰 馬超俊 方覺慧

鄧公玄 陳茹玄 王毓祥 嚴端 谷正綱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周典 曹樹藩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加徵煤油汽發油進口稅案

議決 汽發油照案加徵進口稅煤油稅暫緩加徵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任 胡宣明 呂志伊 朱和中 瞿曾澤 徐元誥

馮自由 劉景新 劉積學 趙文炳 孫維棟 何遂

趙迺傳 鄧鴻業 黃一歐 竺景崧 王祺 陶玄

董其政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國元 貢覺仲尼 郝朝俊 李仲公 鄭愷辰 迪魯瓦

焦易堂 陳肇英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張知本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羅鼎 蔡瑄 劉克儂

丁超五 朱履蘇 吳經熊 趙琛 盛振爲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員 徐濟和

丁秉乾

廖仲壁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戒嚴法草案案

決 議 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及第五十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於原第十條之後增加第十一第十二兩條并將原第十一第十四兩條修正為第十三及第十六兩條所有條文次序依次遞改茲繕呈全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

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并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

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

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鈞令第五九四號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月十四日開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代表陳壽川列席說明意旨討論結果僉以按現在情形本條例有採用之必要惟單獨規訂似嫌支離擬照軍政部原呈意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至軍機防護法科刑較重不能適用於遺失之罪可否將軍機防護法由院加以修正以資應用謹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此上

院 長 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保管人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于戒嚴期內遺失者適用之

第二條 在警備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第一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在前兩條地域內遺失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于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酌減或免除其刑

但遺失不即具報者加倍治罪

第五條 在前項時期地域外遺失第一條所列各件者由主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科以記過罰俸停職撤職等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法草案案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審計法草案案委託審查規則案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均先後經

院會議決交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當由本會等上屆第一次第三次及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焦委員長易堂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蘅林委員彬鄧委員召蔭初步審查由焦委員長召集茲據初走審查報告稱查以上四案經法制財政上屆第一次第三次及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初步審查即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開會討論結果僉以原草案與現行審計制度不符毋庸審議已推衛挺生陳長蘅林彬三委員另行初步起草審計法由衛委員召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復經將初步審查報告提出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經即議決審計法草案等四案毋庸審議並照初步審查報告另推審計法草案起草委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上屆第一零一次及第一七七次會議先後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先後議決付委員羅鼎等起草嗣據報告到會並奉院令仰從速辦理等因復於本會等本屆第八次及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普通考試既未普遍舉行高等考試錄額亦屬有限而銓叙任用之人員程度亦復參差不齊就現狀論公務員之資格多未依據考試法及公務員任用法而取得事實上尙未達保障之程度應俟各種考試人材普遍錄用公務員任用法施

行著有成效後再行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本案目前應從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委員會委員黃右昌

財政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

「准參謀本部函送『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上之疑問一件，請貴院於執掌事
權範圍內之各項予以修正，並對於疑問予以解釋見復』等由。應由財政委員會會同軍事
委員會審查具報。令仰遵照辦理，檢發原附各件，辦畢仍繳還。」

等因。本會等遵於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

論。當將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第一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解釋。至同章第三項，最近公布之預算及概算，擬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檢送；又財政部每一會計年度所編報告，關於「國防經費一項僅說明一總數」一點，擬請軍政部解答。經議決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修正解釋各項繕正呈送，并將檢發原附各件繳還。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修正案（即修正解釋文）

第一節 中國預算之制度

第一項 預算編製之過程

中國中央或地方各公務機關其經費係各就組織範圍編製之（是為第一級概算書）該第一級概算書限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中央各部轉送財政部或送達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上述各財政機關將收到第一級概算書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而為各該部會或各省市之第二級概算書並限於一月十五日前將此第二級概算書呈由各部會或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查主計處係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故由主計處將各第二級概算書彙編為全國總概算書並於三月十五日新送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中央政治會議為訓政時期代表民意之最高政權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將全國總概算書核定後交由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中國軍事機關經費概算書係由軍政部審核並由軍政部最後彙造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項 預算之討論及票決

甲、全國總預算書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委員名額為四十九至九十九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
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由立法院開會討論於六月十五日前票決之

立法院開會討論上述預算時係公開性質

立法院討論預算案時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報告說明

疑問一……是否由該院長呈請國府主席任命？請中國政府解答為盼（似應由立法院解釋）

解釋：已修正如上文

疑問二……半由人民依法選舉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款但選舉法如何及現時已否實行均請中國政府解答為盼

（似應由立法院解釋）

解釋：已修正如上文

疑問三……該院開會日期及會議時間請中國政府賜答為盼（似應由立法院解釋）

解釋：立法院係常年開會並修正如上文

疑問四……討論細目是否刊印公布（似應由立法院解釋）

解釋：討論結果由政府公報公佈

乙、中央之國防經費逐年票決定之

經票決後該年度內不得添設額外經費倘預算經費數額證明不足時得用追加預算法之程序以應實需若遇有緊急事變時得用非常預算程序以應急需

倘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總預算案尚未成立則暫代以假預算呈報國府所謂假預算者係根據上年度預算及已通過之部份彙編而成至假預算有效期間可直至總預算經票決之月月底為止

疑問五：請中國政府解釋此所謂追加預算法及非常預算法之方法如何（似應由立法院解釋）

解釋：已修正如上文

說明 以下原文，不在本會等解釋之列，無須修正，茲不再重複錄呈。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審查報告

(一)

為呈請事竊 乘常等前奉

鈞令派為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由乘常召集等因遵於三月三十日召集第一次審查會議先行討論整理各方對於憲草初稿意見之方法當經議決（一）凡本院所收到之憲草初稿意見及報紙雜誌中關於憲草初稿之評論先由委員二人作初步審查（二）經初步審查後決定採取之意

見及評論隨時印送各審查委員參攷並交指定人員分別摘要集錄於憲草初稿各條文之末經初步審查委員核定後彙印成冊以作審查根據（二）推定傅委員秉常林委員彬陶委員履謙爲初步審查委員由傅委員召集（四）俟四月底徵求意見期滿整理完竣後再行開會審查儘兩星期審查完畢並經指定編譯處專員黃公覺翟楚喬壽康外交委員會秘書鮑德激科員徐彛尊民法委員會纂修張毓昆及前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纂修金鳴盛等七人担任摘要工作 秉常 等即遵議決各點進行初步審查事務每星期開會一次現已開會四次審查意見書及報紙雜誌之評論共一百六十四件其決定採取者共一百三十五件亦經隨時印送各委員參攷並發交指定人員分別摘要至關於審查期限一節前奉

鈞令限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竣嗣准秘書處函開奉

諭儘五月底審竣提會各等因本應迅速進行早成厥事惟意見書及評論之彙集抉擇摘要整理印訂發送等手續備臻繁複而初步審查完畢後審查委員開會討論又必輾轉需時依限辦結勢難如願爰於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初步審查會議詳加商討依最敏捷之標準擬訂憲草初稿審查工作時間分配表俾期計日程功結果認爲初步審查手續非至五月三十日不能結束至於全體審查委員會議預擬六月十八日開始七月十四日完竣爲此瀝具理由檢同原表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展期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 孫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召集委員傅秉常

擬訂憲草初稿審查工作時間分配表

| 日 | 期 | 工 | 作 |
|-------------|---|--------------|---|
| 五月一日 (星期四) | | 初步審查末次會議 | |
| 十五日 (星期二) | | 意見書油印完竣 | |
| 二十一日 (星期一) | | 意見書摘要完竣 | |
| 二十五日 (星期五) | | 意見書摘要核閱完竣 | |
| 三十日 (星期三) | | 意見書摘要彙總完竣 | |
|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 | 意見書摘要彙編鉛印完竣 | |
| 十三日 (星期三) | | 意見書摘要彙編送達各委員 | |
| 十八日 (星期一) | | 全體審查會議開始 | |
| 七月十四日 (星期六) | | 全體審查委員會議完竣 | |

(一一)

爲呈報事竊 秉常等前奉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

鈞令派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並指定由 乘常 召集等因嗣經三月三十日第一次審查會議議決推定林委員彬陶委員履謙及 乘常 三人爲初步審查委員先行整理各方對於憲草初稿之意見由 乘常 召集等因所有審議情形業經具文呈報並擬訂工作時間分配表請予展期辦理等情旋奉

鈞長指令照准在案 乘常 等卽照表列時期積極繼續工作現在初步審查事務業已依次辦結綜計先後開會八次審查意見書及報紙雜誌之評論共二百八十一件其決定採印者共二百十六件業經分訂二十二輯另編目錄一本先後送呈 鈞長察閱並分送各審查委員參考此外尙有意見書十件因送得太遲未及提出審查至已採印之意見書當卽發交指定人員分別摘要先將各種意見逐點提出按照憲法初稿章節條文之次第分別隸屬並標明意見書號數及此項意見爲意見書中第幾點藉便檢閱原文次分「意見」「理由」兩項爲簡要之敘述摘要文字於可能範圍內多依原本俾存其真並加標點以清眉目至採取標準決予從寬不存主觀不參成見凡有具體主張可資參考者無論當否悉予存錄惟於憲草或純事揄揚或空言詆毀或於製憲問題根本表示反對或其所陳意見軼出憲法範圍者則從芟汰以省篇幅更有少數意見書匪獨建議各點悉屬雷同卽其文字體裁亦復如出一手盡行採取殊嫌重複爰祇擇錄一二以概其餘摘要工作完竣經 乘常 等核閱修改後復令指定各員集錄於憲草各條之末其有不專屬於某條而與某章或某節有關者則分別列於章節標題之後至於既非專屬某條亦非僅屬一章一節而與憲草全部有關者則另闢「總論」一欄以容納之間有對於章節條文

建議增加或歸併者則審其性質如何分列「總論」之中或章節之次集錄既畢命名爲「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編首冠以編輯凡例並將

總理遺教中與憲法有關條者摘列編末作爲「附錄」以當圭臬此乘常等初步審查之概況也乘常等綜觀各方意見數量既極繁多涵義尤形雜錯幾於逐條逐項莫不各有主張謹將各意見書多數集中之點撮要說明以見其梗概

(一)關於憲草全部之意見——有主張於第一章前增設「弁言」說明製憲之緣由及憲法之目的者
有主張對於軍制軍費另立專章或專條並以明文禁止軍人干政或充任文職者

(二)關於第一章「總綱」之意見——有主張領土之規定採概括主義者有主張仍採列舉主義而將第四條加以補充修正者

(三)關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之意見——有主張於憲法內直接規定人民權利自由之保障及限制者有主張增加權利自由之種類者

(四)關於第三章「國民經濟」之意見——有主張明文規定發展國家資本暨統制經濟之制度及機關者有主張對於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保護勞工調解勞資糾紛爲補充之規定者有主張將本章近似政策之規定一律刪去僅定原則者

(五)關於第五章「國民大會」之意見——(甲)對於代表之選舉有主張採人口比例制者有主張採人

口制與地區制者亦有主兼採地區制與職業代表制而地區制仍以人口爲比例者而於憲草所採之純地區制則類皆表示不滿(乙)對於大會之集會有主增加次數者有主延長會期者而於憲草所定之三年一次會期一月則類皆表示不滿(丙)對於大會之職權有主張增列審核預算案決算案之權議決或複決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之權者有主張選舉之範圍僅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爲限者有主張規定大會行使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之程序及創制立法原則之範圍者(丁)對於國民委員會有主張不設立者有主張縮小其職權者有主增加委員額數及擴大其職權而委員則由大會代表互選者

(六)關於第七章「中央政制」之意見——有主以憲草所列國民政府職權悉數劃歸總統並以總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者有主各院院長副院長皆由總統任命者至關於五院部分有主張縮小立法院之職權並減少其委員人數者尤以不信任權及質詢權之屬於立法院爲多數人所反對有主以司法行政改由行政院掌理者有主考試院增設考選委員會者有主監察院之職權及其行使方式應具體規定者

(七)關於第八章「省」之意見——有主以此章併入「中央政制」章者有主以之併入「地方政制」章而定省爲高級地方自治區域或高級行政區有監督初級地方自治區域或初級行政區「縣」及「市」之權者有主張省參議會應有罷免省長之權者

(八)關於第九章「地方政制」之意見——有主加長縣市長之任期者有主規定縣市長之罷免者有主增加縣市議會開會次數者有主明白規定縣民市民如何行使四權者有主縣長由省長任命並受其監督者

(九)關於第十章「附則」之意見——有主張解釋憲法之權屬於最高法院或特設之機關者有主由司法院擬具意見或由立法院會同司法院擬具意見者有主由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自行決定者亦有以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不應有此權者

所有關於憲法草案初步審查經過情形除報告憲草初稿審查委員會外理合檢同憲草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一本先行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謹呈

院長孫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三)

爲呈報事查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案名稱定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所有條文文字及各章次序交由各組召集委員共同整理等因 秉常 等遵於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會討論將全部條文文字斟酌整理略加修改并將條文排列次第稍事變更至各章

次序

鈞長原擬分爲「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縣」「市」「國經濟民」「教育」「軍事」「財政」「附則」等十七章但於整理條文文字時因條文中時有「中央政府」字樣 秉常等認爲章次中仍宜列入「中央政府」一章而將「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分列爲節又「財政」一章改列於「軍事」一章之前綜計全部條文都一百八十八條分爲十二章所有整理經過情形除另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清本呈送審核外理合檢同整理稿本先行具文呈報是否有當敬請鈞裁至審查修正案印刷及發表事宜擬請由秘書處辦理以期便捷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孫

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各組召集委員傅秉常

吳經熊 吳尙鷹

梁寒操 朱和中

陳長蘅 焦易堂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公布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改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本款保留院會再議)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複決權之行使以決定可否為限

四、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之報告

五、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六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委員會其委員依左列規定由國民代表互選之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由各該省國民代表互選二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互選三人一千萬以上未滿

二千萬者互選四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互選五人三千萬以上者互選六人

二、蒙古西藏國民代表各互選三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互選三人

第三十七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民大會閉會之日起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接管國民大會秘書處

二、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及臨時國民大會

三、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四、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五、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能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院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被彈劾之委員應即解職

六、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爲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

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能免與否之決議

七、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四十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原互選之國民代表改選之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十二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十四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十五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六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七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且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應送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

第四十九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十一條 總統兼為行政首領總攬行政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四條 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向國民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盡忠竭力遵守憲法並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國家法令保障中華民國之統一與獨立以毋負國民之付託如有違法失職雖受國民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八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總裁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第六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十一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國家行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遴選任命並罷免之

第六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七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故不能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為

主席

第六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六、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十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 一、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三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三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或各該省區人民為限

- 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才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選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七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法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七十八條 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復決之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其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復決之案應

於收到複決通知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八十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八十六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司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九十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九十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九十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九十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九十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考試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九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銓敘部部长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一百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零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一零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一零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四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一零五條 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二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一零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七條 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提出彈劾

一、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二、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三、對於政務委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

四、對於其他公務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零八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零九條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一零條 監察院對於現役軍官之彈劾其提出程序受受理機關及懲戒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一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長一人審計委員六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一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審查後依法公布之

第一一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一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一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一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一八條 省為國家行政區域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一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為省長

第一二零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一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審議省長提出之預算事項

二、審議省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二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二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二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

三、縣財政事項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縣衛生事項

九、縣保養生息事項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二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之質問事項

第一三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三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三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三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或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三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三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三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三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三九條 市會議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或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四零條 中華民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征收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四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即受影響

第一四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四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四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四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四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四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五零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五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五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五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五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五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五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免納學費一律受基本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免納學費一律受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

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五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六零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六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六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六六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七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二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六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行政機關在任何情形下非依法律為追加經費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臨時發生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提出非常經費預算

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重大災變

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六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非依法律或經立法院之議定不得為之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非經法定機關之議定不得為之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七零條

中華民國領土以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一七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七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七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七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七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七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七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八零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警衛軍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八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八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八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八五條 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依前項規定無效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由總統宣告其無效

第一八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八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並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

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生之

第一八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補錄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經過概況報告

本會自奉命組織成立，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前後閱時年餘，共計舉行全體會議二十四次，起草憲法草案經過之程序，約可分為左列三時期。

一、原則研究時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二、初稿起草時期——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三、初稿討論時期——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初，本會第二次會議時，原定起草程序，俟初稿完成後，經過公開評論，再由本會修正爲再稿。現經奉命於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故本會之工作，僅及初稿之完成而止。自研究時期以至初稿之完成，其中工作程序及時日之分配，亦屢經變更，與第二次會議所預擬者，頗有出入，茲將各期經過大略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時期爲原則研究時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三次會議，決定應行研究之各問題，分四小組由各委員自行擔任一組研究各小組會議研究結果，作成報告，以此提出本會，共同研究，各組研究之問題，約如下述：

第一組——領土，國體，主權及國旗各問題。

第二組——人民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憲法解釋及違憲制裁各問題。

第三組——國民大會，四權行使，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及軍制會計問題；

第四組——中央政府制度，省制及縣制問題。

各小組會議第一組僅開會一次，第二組三次，第三第四兩組各兩次。此外三四兩組又開聯席會議三次，以究研互相關聯各問題。

本會自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次會議起，至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會議止，先後舉行全體會議九次。各問題大致研究完畢，其決議均經分別條舉，以爲初稿起草時之準據。

第二時期爲初稿起草時期，又可分爲初步起草及主稿人審查之兩個階級。憲法草案初稿之起草，在第二次會議時，原定主稿人三人。嗣於第九次會議時，又經增定爲七人。自研究會議結束後，本會即暫告休會，以待主稿人之擬作。初稿主稿委員七人中，先推定吳委員經熊擔任初步起草工作。歷時一月而稿成，是爲第一次草稿，全文五編二百一十四條，經吳氏以個人名義公刊報端，籍覘國人之批評。此即第一步之起草階段也。

憲法草案初稿第一次草稿完成後，各主稿人於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共同集議，逐條討論修正。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前後舉行審查會議一十八次，三讀審查遂畢。此即第二步之起草階段也。第一次草稿經審查刪改後，全文減爲一百六十六條，共分十章，不復分編，此爲第二次草稿。於外界評論，頗多採取。至此，憲法草案初稿之起草工作，方告完成。

第三時期爲初稿討論時期，亦即初稿完成時期。本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續開第十四次會議，將初稿主稿委員所議定之草案——即第二次草稿，逐條詳細討論。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會議止，共舉行全體會議十一次，全文討論完畢。討論時以主稿人

審查第一次草稿頗爲周密，各委員間意見平時亦多所交換，故大體上改動頗少。此次議定之初稿，全文共分十章，計一百六十條，其編制與第二次草稿大約從同。

本會起草憲法草案初稿之經過情形，大率如上。至研究時期所議定之各要點，前後兩次草稿，並本會最後議定之初稿，以及歷屆會議紀錄，均經分別列卷，不贅。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爲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二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養成健全國民爲主要目的

第二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二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一、國籍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國防及軍制
- 七、外交
- 八、戶籍
- 九、地方政制
- 十、警備治安
- 十一、教育及文化
-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 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 十七、土地制度
- 十八、勞工制度
-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鑛業森林及漁業

二四、僑務

二五、移民及墾殖

二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律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規定之但其淨盈餘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

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患外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或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褫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二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意見書審查報告

查各方對於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之意見書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由傅委員召集並限九月二十一日以前具報等因 秉常等遵於十五日開會將本院所

收到之意見書及自報紙雜誌所搜集之評論共二十七件提出審查當經決定採錄者計二十三件並指定外交委員會秘書鮑德澂編譯處專員黃公覺科員金鳴盛民法委員會纂修張毓昆等四人將意見書分別摘要並經常等核對修改編成「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意見書摘要彙編」一冊以供參考所有意見書採印之標準及摘要之編纂方法悉遵「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摘要彙編」之先例以期劃一而便檢查至意見書原文已請秘書處油印分送備考

綜觀各方對於修正案之意見或爲概括之評論或爲分析之研討各有主張各具理由茲謹就意見較爲集中之點撮要說明以見梗概

(一)關於憲草全部者——有認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未加劃分殊屬不當者

(二)關於第一章「總綱者」——有主張弁言中既有「遵照……孫先生之遺教」一語則第一條關於國體之規定不應再有「三民主義」字樣者有主張第四條關於領土之規定於列舉之後復贅以「及其他固有之疆域」一語殊屬不妥者

(三)關於第三章「國民大會」者——有主張國民大會應減少代表名額增加開會次數而將國民大會委員會取消或減少其職權者有國民大會祇須四年開會一次開會期間其職權委由國民大會委員會代爲執行者

(四)關於第四章「中央政府」者——有主張總統應有董率五院之權者有主張中央政制宜採

內閣制者有主張提交國民大會複決之案應以經國民大會自行要求複決之案爲限者有
主張立法院宜改爲法制局或法制委員會者有主張監察院長及監察委員之失職應由國
民大會直接彈劾罷免者

(五)關於第六章「省」者——有主張省應有自治權省長由人民選舉者有認爲就省參議會之
設立及其職權而論顯與「省爲國家行政區域」之意義有矛盾之處者

所有審查經過情形及各方意見概略理合具文報告敬候
公決

審查委員傅秉常

陶履謙

林彬

命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查審計法第十九條有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委託審查之規定凡屬金錢物品之出納其會計性質上有特殊情形者及本屬委任經理之計算審計院有不能自行審查須委託其他機關或人員審查之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至陸海空軍等方面有爲本規則所未盡者當各就其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以資遵守茲擬定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明令公布以便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原規則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二六號訓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三八零八號函開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職院呈爲根據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請予公布至陸海空軍等方面當各就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併乞察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

茲由職院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四五號訓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送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請轉呈批准一案，經飭據外交海軍財政交通部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均可批准，不必有所保留，復經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抄檢原件，囑轉陳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油印行政院原函，及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儲蓄銀行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儲蓄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一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一五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二三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青島布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八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及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

制表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七月廿四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陸海空軍官制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官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六四〇號訓令 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令立法委員陶履謙

為令遵事：茲派該委員為民法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第八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令立法委員王毓祥

呈一件為兼任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委員，恐誤要公，請准專任經濟委員會職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令知財政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委託審查規則與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因與現行審計制度不符已推委員衛挺生等另行起草審計法呈復鑒核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鈞府第二七五號及第六二六號訓令，檢發審計院所擬委託審查規則，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各一份，飭卽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遵經本院先後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各在案。茲據該會等呈報審查結果，以原規則與現行審計制度不合，已推委員衛挺生，陳長蘅，林彬另行起草審計法。等情；前來。復提經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復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七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

十五人等情，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交立法院修改該院暫行組織條例。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審查完竣，報請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及第五十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於原第十條之後增加第十一、第十二兩條并將原第十一、第十四兩條修正為第十三及第十六兩條，所有條文次序，依次遞改，茲繕呈全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一節是否可行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十九年七月

七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號呈稱查縣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現在各省縣政府迭經本部督促改組所有縣長以下各員均須依照縣組織法規定任用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自應受法律之保障俾使安心供職是以本部於本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書內列有擬訂縣地方行政人員保障暫行條例呈請公布暫資援用之計劃第官員之應受保障不僅縣行政人員而保障縣行政人員之法律依縣組織法第十九條及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方能成立如由本部專就縣行政人員制定保障條例似有未當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迅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呈准頒布以崇治權而符現制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一節是否可行事屬

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
考試院咨請審議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由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會咨提議事案查本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整頓吏治一案以關於公務員之任用雖經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任用法惟縣長爲親民之官其地位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現爲慎重用人起見似有專訂縣長任用條例之必要至關於官吏保障事項前爲實施縣組織法起見曾經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九條

呈請頒定官吏保障法俾得安心供職有案但此項保障法不能僅限於地方行政人員特擬具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兩種一併繕請鑒核分咨採擇等情本行政院當查該項法規事關銓叙即經咨由本考試院令據銓叙部核議開具修正條文審查意見書呈經本考試院咨轉本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銓叙部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惟該項法規之議定須經過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兩種草案會咨貴院即希查照分別審議辦理至切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三公約經先後在國聯秘書廳登記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查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三公約草案一案，前奉鈞院第八九九號訓令，當經錄令函請外交部，通知國聯秘書廳登記在案，茲准外交部國字第六九九一號函開：「前准勞字第二七二九號公函，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業經國府批准，請通知國聯秘書長予以登記，當經備具致該秘書長函，令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在案。茲據該處呈

復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之批准，於四月二十七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之批准，於五月十七日在該廳登記」等情；並附送關係函件到部。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理合繕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稱：「案奉鈞院秘書處函略開「奉院長諭『據青島市政府呈請確定鐵路用地限度并免租範圍等情到院，應交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同核復再國營鐵路，無價收用國有土地，既經院議決通令遵辦在案，并着該三部會同就土地性質，暨收用範圍，徵收手續等項，擬議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相應分函查照」等由并附抄原呈一件各到部；當以案關國營鐵路用地先由鐵道部遵照鈞院主旨擬具國營鐵道收用國有土地條例草案十條，咨准內政財政兩部，派員代表開會提出討論，對於用地範圍一節，初擬用逐項列舉式，嗣經二次會議，以照此規定，既嫌煩贅且仍難免罣漏，故決議僅規定概括原則，隨時由各

路呈請鐵道部核定此外各節并經逐一刪併修正，都爲八條理合將該項條例草案照繕全份備文會同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理合將該項條例草案照繕全份，備文會同呈請核轉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召集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五部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一）查公有土地，有國有省有市有縣有之分，國營鐵道收用國有土地條例草案標題中「國有」二字，似難概括。現在內政財政兩部已擬有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國營鐵道對於收用公有土地一節，似不如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后，增加一項爲「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呈准行政院無價撥用之」，無庸另訂條例。并將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改爲條例，送請立法院核定後，明令公布再上項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於撥用或租用……」內中「予以撥用或租用」字樣擬修正爲「予以租用或無價撥用」。復經提出本院第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實業部司法行政部會呈稱

案查本部等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一二五四號函開奉院長諭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商號欠款無法追償根據商會法擬具意見呈核一案應交實業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核復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會同派員核議僉以爲應另行制定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經函復請轉陳在案嗣又准第二四零三號函略開奉院長諭應仍交該兩部會同擬具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呈核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本部等遵卽會同派員商討依據現行法令並參酌商事情形及歷年商會公斷之經過慎重起草復經斟酌損益迭加修正擬訂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二十八條理合具文檢同草案呈送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草案第二十六條每次不得過五元下加由所屬商會担任七字餘通過咨送立法院

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暨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前奉鈞院第二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零訓令內開；「爲令知事。

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工業獎勵法一分到部奉此遵即分行所屬遵照在案查該法第五條有「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之規定當經本部擬訂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暨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案咨請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委派代表開會逐條審查修正為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草案十五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草案十五條理合繕同草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備案又查工業獎勵法之施行係為獎掖本國人民與辦工業之一種內部行政其依法獎勵者限制甚嚴並非普遍予以同樣獎勵核與各國現行條約中之待遇問題並無窒礙之處擬請轉令外交部特別注意藉為解釋之依據」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令外交部特別注意及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暨鈞院先後明令公布施行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規定以本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軍政海軍三部之監督迭經依法督促進行并飭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各在案茲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前半段規定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等語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有同樣之規定細釋前列各條條文內容對於理監事之當選資格範圍狹狹規定兩歧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現該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召集在即似應迅予明白解釋以免窒碍竊以該會理監事職責繁重人選一項允宜廣徵通才藉裨會務似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而剝奪多數會員之被選權擬請鈞院核准該會本屆理監事之被選資格仍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一面爲力求法規內容一致起見并請轉咨立法院酌加修改以便適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令遵

等情據此查該施行細則原係根據條例而來自不得有與條例相抵觸之規定惟該部主張該會人選允宜廣徵通才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亦屬不無理由所請各節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將該條例審議修正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交立法院修正該院暫行組織條例。函由

國府轉行本院知照，在案。茲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陳稱：

「查本院總務處所掌事務，紛繁百出，處長一職責任綦重，依照組織條例規定，總務處長薦任，與秘書科長地位相等，於行使職權指揮工作，每有扞格之虞，且以所負責任而論，亦覺位不副責，茲查組織條例現正從事修正，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將組織條例第八條同時修正，改總務處長一職爲簡任以重職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察核所請，尙具相當理由，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八十六萬零七百三十元，內以收支抵餘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列作預備費，據主計處提供意見，略謂歲入門下，列有食鹽食戶捐張多關成，附捐煙酒各項捐合計四十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皆未經中央許可，初擬剔除，旋依財政部主張，以爲察爲新建之省，情形不同，內地矧值年度終了，爲顧全事實起見，上列各項附捐，既據列爲國家補助款收入，擬並照准原書補助，款收入項下誤列煙酒牌照稅四萬八千六百元，此屬營業稅收入應予改列，以符定章，又國家假預算所列補助該省司法費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原書漏未列收，應於補助款收入項下代爲補列，並於歲出門下照數代列司法臨時費，俾得根據通案隨時呈支，兼維收支總數之平準，至歲出門下列有協助費一百六十萬元，占歲入三分之一，雖非受協省分應有之負擔，但目下華北情況特殊，不易衡以常軌各等情，均尙允當，擬予依議擬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三百八

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此外原書科目間之名稱及隸屬，尙有舛誤之處，亦據主計處分別指出，擬由該處逕函糾正，茲不列舉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稱：

「查本部施行商品檢驗，前因數種商品，例如棉花之攪水攪雜，桐油之混和劣質雜油等積弊，歷時既久，革除不易，非僅作出口檢驗所能根本取締，故於各該檢驗規程內

規定，凡出口轉口，再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者，均須施行檢驗。該項規程於十九年冬間呈經鈞院核准備案，由部公佈施行以來，頗具成效。近以商品檢驗法公布，其適用之處限於輸出入商品，復奉鈞院第五〇〇五號訓令，轉示立法院審查該法意見：對於國內商品檢驗辦法應另行妥為籌議等因。奉此，遵經詳酌各地實情，審慎籌議，擬定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十四條，理合繕具該項草案兩份，呈請鑒核，准予轉咨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並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實業兩部審查。」當即照案飭知去後。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檢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審查會紀錄，及修正大綱草案各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審查。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〇三號咨開：

「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呈稱：『查本院總務處所掌事務，紛繁百出，處長一職責任綦重，依照組織條例規定，總務處長薦任，與秘書科長地位相等，於行使職權指揮工作，每有扞格之虞，且以所負責任而論，亦覺位不副責，茲查組織條例現正從事修正，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將組織條例第八條同時修正，改總務處長一職為簡任以重職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察核所請，尙具相當理由，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本條例第八條條文，無庸修正。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審計法草案等經決議交立法院函達審議由 十八年三月七日

逕啓者據委員兼監察院院長蔡元培呈稱職院自籌備以來當經設立設計委員會審訂關於職院範圍內各項法規草案茲將業已審訂之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計法草案監察院彈劾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

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同油印審計部組織法草案審計法草案監察院彈劾法草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函達即希審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三年八月二日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第一三一二號呈，爲據軍政部呈送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條例，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奉批令行政院知照並函知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以關於司法行政部呈擬之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經院議決通過擬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試行一面仍將該條例咨送立法院審議俟該院通過再正式公布施行轉陳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令行政院知照並函知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參謀本部函請解釋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由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案准軍政部務(軍)字第一四〇八號公函略開：據我國軍縮會議，代表郭泰祺羅忠詒電請解釋我國國防經費，附註各項疑問，祈詳示等情，一案。並補送原件請譯出查照核辦逕復等，由准此。查國聯專會，對於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上之疑問一件，業經譯出，惟原文之修正，及附註各項疑問，係關於立法，監察，軍政，財政，審計，及國府主計處等項事權。本部為填載確實起見，特將是項疑問全文油印，隨函送請貴院希於執掌事權範圍內之各項，予以修正，並對於疑問予以解釋見復，以憑轉達，為荷。

此致

立法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為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毋須單獨規定可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并將該法修改函達查照轉陳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三六八五號公函，抄送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奉批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逕於本月十四日開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代表陳壽川列席說明意旨，討論結果，僉以按現在情形，本條例有採用之必要，惟單獨規訂，似嫌支離，擬照軍政部原呈意見，歸納於軍機防護法內，至軍機防護法科刑較重，不能適用於遺失之罪，可否將軍機防護法由院加以修正，以資應用，謹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由軍事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修改軍機防護法。

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函參謀本部准函解釋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之修正及疑問經令交軍事財政兩委員會分別解答函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逕復者：准

貴部函開，以國聯對於我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概況之修正，及疑問，囑解釋見復等由，當經交本院軍事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本會等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將中國國防經費及一般預算之概況第一節第一項，修正解釋。至同章第三項，最近公布之預算及概算，擬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檢送；又財政部每一會計年度所編報告，關於「國防經費一項僅說明一總數」一點，擬請軍政部解答。經議決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修正解釋各項繕正呈送鑒核。」

等情；前來，相應抄同修正解釋文，函復查照。此致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等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審查報告

航海信號協定案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印花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戒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二零五六號指令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六一號指令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并請轉飭行政院嗣後不得有命令抵觸法律情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寧夏等五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遺本付息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鑿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考試兩院除分交外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海軍懲罰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修正通過)

17-286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三時至五時五十分
 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 鍾天心 | 鄧公玄 | 劉克儻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 陶履謙 | 鄧鴻業 | 馮自由 | 戴任 | 劉積學 | 李仲公 |
| 戴修駿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馬超俊 | 蔡瑄 |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鄧召蔭 |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王秉謙 |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姚傳法 |
| 陳劍如 | 董其政 | 劉景新 | 衛挺生 | 嚴端 | 王孝英 |
| 王崑崙 | 陳長衡 | 蕭淑宇 | 焦易堂 | 史維煥 | 胡寶明 |

| | | | | | |
|-----|-----|------|-----|-----|-----|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趙文炳 | 王淑芳 | 張維翰 |
| 張國元 | 陳茹玄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谷正綱 | 王毓祥 |
| 梁寒操 | 馬寅初 | | | | |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 | | | | | | |
|------|-----|-----|-----|-----|-----|------|
| 缺席委員 | 方覺慧 | 吳經熊 | 鄧哲熙 | 盛振為 | 朱履齋 | 博克濟雅 |
| | 陳肇英 | 丁超五 | 吳開先 | 鄭懷辰 | 張知本 | 簡又文 |
| | 潘雲超 | 張鳳九 | 廸魯瓦 | 瞿曾澤 | | |

委員缺席 十六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三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三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三人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官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屆第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十月

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分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 長 孫 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鄧召蔭

張志韓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王毓祥

貢覺仲尼

竺景崧

陳茹玄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孫維棟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姚傳法 鄭愷辰 張知本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三人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澠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二日本屆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限一個月內審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
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十月十一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哲熙 何遂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黃華表 鄭愷辰 張知本 嚴端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施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黃一歐
竺景崧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五人以上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至一百零九條除第九十九條（即原案第一零八條）第一百條（即原案第一零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即原案第一二零條）條文付委員張志韓史尙寬史維煥李仲公谷正綱審查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分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鐘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儁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盥訓

何遂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賈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鄧哲熙

狄膺

博克濟雅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鄭愷辰

張知本

張鳳九

迪魯瓦

陳茹玄

竺景崧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人以上

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九日本屆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印花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尚寬

陶玄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榮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邵哲熙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瑣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王祺 劉通 程中行 胡宣明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鍾天心 方覺慧 朱履齋 馬超俊 鄧召蔭

孫維棟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吳尙鷹

陳劍如 鄭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蕭淑宇 張鳳九

趙文炳 廸魯瓦 竺景崧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屆第七十三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七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十月二十

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分十月二十二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 | | | | | |
|-----------|-----|-----|-----|------|-----|
| 羅鼎 | 馬超俊 | 蔡瑄 | 劉盥訓 | 何遂 | 狄膺 |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 羅運炎 | 陳君樸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馬寅初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 衛挺生 | 嚴端 | 王孝英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 焦易堂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 趙文炳 | 王漱芳 | 瞿曾澤 | 張維翰 | 張國元 | 陳茹玄 |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王毓祥 | 谷正綱 | 梁寒操 | |
| 委員出席 七十七人 | | | | | |
| 缺席委員 | 黃一歐 | 方覺慧 | 鄧召蔭 | 博克濟雅 | 陳肇英 |
| | 丁超五 | 吳開先 | 鄭愷辰 | 張知本 | 潘雲超 |
| | 迪魯瓦 | | | | 張鳳九 |
| | | | | | 徐元誥 |
| 委員缺席 十三人 | | | | | |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九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二人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海陸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八款及第三章全章條文保留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下午四時至五時五十分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異兆 | 史尙寬 | 陶玄 | 鍾天心 |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陶履謙 |
| 鄧鴻業 | 馮自由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戴修駿 |
| 朱履蘇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蔡瓊 | 劉盟訓 |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李仲公 馬超俊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陳君樸 丁超五 吳開先

鄭煥辰 張知本 衛挺生 潘雲超 焦易堂 張鳳九

廸魯瓦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人是
七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人是

日仍未議畢再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人
以上三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璵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

分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鍾天心 |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陶履謙 |
| 鄧鴻業 | 馮自由 | 鄧哲熙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 戴修駿 | 朱履蘇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馬超俊 |
| 蔡瑄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徐元誥 |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王秉謙 | 彭養光 |
| 王曾善 | 吳開先 | 祁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姚傳法 |
| 陳劍如 | 馬寅初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衛挺生 |
| 嚴端 | 王孝英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潘雲超 |
| 焦易堂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趙文炳 |
| 瞿曾澤 | 張維翰 | 張國元 | 陳茹玄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方覺慧 吳經熊 李仲公 鄧召蔭 張志韓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鄭愷辰 張知本 史維煥

張鳳九 迪魯瓦 王淑芳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

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四

人以上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

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程元斟 唐世濉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六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十、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航海信號協定案

十一、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十二、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議 決 以上四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民國二十三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合同草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四、審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

五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鄧公玄 |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陶履謙 | 鄧鴻業 |
| 馮自由 | 鄧哲熙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劉景新 |
| 李仲公 | 戴修駿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馬超俊 |
| 蔡瑄 | 劉盥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盧仲琳 傅秉常 林 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騰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簡又文 衛挺生 嚴 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程中行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鍾天心 方覺慧 吳經熊 朱履齋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徐元誥 丁超五 吳開先 鄭懷辰

董其政 張知本 王 祺 張鳳九 迪魯瓦 陳茹玄

王毓祥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六十六人以上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

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議決 中華民國刑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17-314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貢覺仲尼

胡宣明 黃右昌 趙文炳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戴修駿 鄒朝俊

丁超五 趙琛 蔡瑄 羅鼎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盛振為 劉克儂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院令爲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仰將將來各項立法計劃依限開具簡明項目逕送

秘書處彙編轉報案

議決 本會將來之立法計劃爲制定左列各法

- 一、法律適用條例
- 二、國民大會四權行使法
-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法
- 六、選舉舞弊制裁法
- 七、候選人考試法
- 八、基本教育法
- 九、補習教育法

十、學校教職員獎勵及保障條例

十一、榮典授予法

十二、禮制條例

十三、服制條例

將上列各法標題付郝委員朝俊整理補充並逐項加以說明於本星期內送會呈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院長發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箋函爲對於國民政府頒布之戶籍法第六條內寄留地及住留地之定義及分別不甚明瞭一案交本會核復案

議決 本案付胡宣明董其政陶玄三委員核復由胡委員宣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陶履謙 樓桐孫 盧仲琳 王曾善 王崑崙

謝壽康 楊公達 羅桑堅贊 周緯 程中行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梁寒操 祁志厚 鍾天心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批准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議定書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案

議 決 該公約及兩議定書已於十九年十二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均照原

文予以批准惟公約第四條應加保留並經呈請國府覆核施行在案故該公約及兩
議定書之批准可由 國府查照前案辦理無須再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議 決 推陶委員履謙樓委員桐孫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航海信號協定案

四、院會交付審查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推周委員緯楊委員公達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院會交付審查批准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議 決 推程委員中行王委員曾善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二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秉常

出席委員 周 緯

王曾善

樓桐孫

傅秉常

程中行

謝壽康

王崑崙

盧仲琳

陶履謙

鍾心天

梁寒操

楊公達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澂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加入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航海信號協定案

議 決 批准本協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議 決 批准本協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批准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加入本公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狄膺

衛挺生

王秉謙

馬寅初

陳長蘅

張維翰

劉盟訓

史維煥

王漱芳

馮兆異

劉通

陳劍如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上海市政府代表 蔡增基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鐵道部代表 顧孟餘 陳耀祖 張競立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院令交付研究「本院委員陳長蘅等臨時提議請行政院院長出席報告整理國有各鐵路外債

與訂立新債之經過情形及其結果一案

議決 (一)請鐵道部將本案所有關係各文件摘要抄送到會以憑研究

(二)推陳委員長衛衛委員挺生王委員漱芳陳委員劍如馮委員兆異初步研究由
陳委員長衛召集並請王委員祺參加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盟訓

陳長蘅

陳劍如

王秉謙

馮兆異

劉通

史維煥

衛挺生

張維翰

王漱芳

狄膺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案第一條至第三條修正爲四條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至二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馮兆異 衛挺生 劉照訓 陳長蘅 劉通

張維翰

陳劍如

王秉謙

王淑芳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史維煥

狄膺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開具「將來立法計劃簡明項目」案

議決 照擬訂項目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劉盥訓 衛挺生 王秉謙 劉通

張維翰 馮兆異 史維煥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劍如 狄膺 王漱芳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范宗成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案
議 決 緩 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三、院令交付審議「北平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四、院令交付審議「甯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五、院令交付審查「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六、院令交付審查「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七、院令交付審查「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八、院會交付審查「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九、院令交付審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十、院會交付審查「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以上九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十一、院令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草案」案

十二、院令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

以上兩案

議 決 礙難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孫維棟

張國元

何 遂

黃一歐

朱和中

鄧鴻業

王 祺

李仲公

戴 任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潘雲超

陳肇英

施魯瓦

鄧哲熙

簡又文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百

葉頌清

速記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令具報關於將來立法計劃案

決 議 擬具今後立法計劃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委員會第二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辦公室

召集委員 黃右昌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黃右昌 朱和中 劉積學 張維翰 焦易堂

陳茹玄 呂志伊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鄧鴻業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黃右昌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長令開本會將來立法計劃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分別開具簡明項目案

議 決 制定公民四權程序法草案現正著手起草中制定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俟憲法通

過後即根據加推委員起草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草案與縣自治法同時制定

正在起草中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現正修正中加增制定省

參議會組織法案係根據憲法應行制定者修正縣保衛團法及市保衛團法案係法

制軍事與本會共同審查之案由法制或軍事委員會報告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_{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黃華表

周一志

陳劍如

劉盥訓

吳尙鷹

陳茹玄

王淑芳

史維煥

陳長蘅

張維翰

張志韓

劉通

衛挺生

姚傳法

馮兆異

蕭淑宇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狄膺

王毓祥

馬超俊

方覺慧

鄧公玄

王孝英

谷正綱

羅運炎

博克濟雅

嚴端

陳君樸

委員缺席 十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周典盛

俊

陳重民

曹樹藩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潘倫

殷錫琪

洪彥杰

運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密交審查「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民法 商法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 在 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王秉謙

劉克儂

戴修駿

陳長蘅

劉豐勳

黃右昌

羅 鼎

劉 通

陳劍如

馮兆異

狄 膺

徐元誥

盛振爲

林 彬

蔡 瑄

趙 琛

衛挺生

史尙寬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鄧召蔭

張維翰

王漱芳

王毓祥

傅秉常

吳經熊

郝朝俊

瞿曾澤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鮑德激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印花稅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案第一條至第十八條修正為十六條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時半

地點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維棟 張國元 郝朝俊 何遂 李仲公 戴任

黃一歐 朱和中 王祺 徐元誥 劉克儂 鄧鴻業

趙琛

委員出席 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潘雲超 陳肇英 施魯瓦 簡又文 羅鼎

盛振為 史尙寬 林彬 蔡璿 瞿曾澤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葉頌清 李元白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改軍機防護法案

決議 推郝朝俊徐元誥朱和中戴任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土地法
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文炳

劉積學

胡宣明

陳長蘅

羅運炎

劉景新

賈覺仲尼

竺景崧

吳尙鷹

焦易堂

陶玄

董其政

彭養光

趙迺傳

姚傳法

黃右昌

羅鼎

委員出席 十七人

出席委員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蔡璿

劉克儂

朱履穌

郝朝俊

鄭懷辰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鄧召蔭

王祺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二)院會交議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三)院會交議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姚傳法陳長蘅史尙寬黃右昌趙迺傳初步審查由姚委員傳法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查本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兩條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相牴觸行政院於公布該細則之前自應咨請本院將原條例修正今竟於該細則公布一年之後始請本院修正手續錯誤顯然以命令變更法律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應請大會公決審查結果如是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前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經先後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三第四兩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公約及所附章程內容大致妥

善，我國可以加入，惟公約中文譯文前漏列弁言，又公約及所附章程各條譯文，亦均有不妥之處，似宜由院會交本院編譯處核對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航海信號協定案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航海信號協定案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前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經先後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三第四兩次會議，詳加討論，當經議決，航海信號協定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均可批准，惟航海信號協定譯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中之「撤銷」二字，與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譯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三項中之「撤銷」二字，均以改爲「退約」二字爲宜，又兩協定之末各國簽字名單中，均有遺漏之處，而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名與協定本文之標題譯名，亦不相符，似宜一併由院會交本院編譯處核對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五六一號

院令檢發附件仰該會審議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入經常門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比較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 1 地方經 常歲入 | 1,434,704 | | | | 本項原列為3,388元經將地方行政歲入項下歲入稅1,8065元併入列如上數 本項由地方行政歲入項下開列 本項原列70,828元經將項內屠宰稅1,867元及房捐24,540元劃出故收列如上數 本項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列入 |
| | 1 田賦 | 561,055 | | | | |
| | 2 契稅 | 14,472 | | | | |
| | 3 營業稅 | 785,194 | | | | |
| | 4 房租 | 24,540 | | | | |
| | 5 地方財產收入 | 1,822 | | | | |
| | 6 地方行政收入 | 44,482 | | | | |
| | 7 補助款收入 | 3,000 | | | | |
| | 8 其他收入 | 139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寧夏省地方經常歲出 | 1,431,764 | | | | |
| | 1 黨務費 | 127,304 | | | | |
| | 2 行政費 | 423,963 | | | | |
| | 3 司法費 | 210,932 | | | | |
| | 4 公安費 | 116,280 | | | | |
| | 5 財務費 | 173,902 | | | | |
| | 6 教育文化費 | 188,054 | | | | |
| | 7 實業費 | 13,100 | | | | |
| | 8 建設費 | 178,169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幾千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 款項 寧夏省地方臨時歲出 1 司法費 | 幾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3,000 | 幾千百十萬千一百元 |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本項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列入 |
| | | 3,000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省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三元
 2.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代編經常門補助款收入及臨時門司法費支出各三千元
 3. 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無從列比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缺列
-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五七四號院令檢發原附件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過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員委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

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 | 上年預算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1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 10,646,711 | 10,126,658 | 520,053 | | |
| | 1 田賦 | 6,334,322 | 5,977,776 | 356,546 | | |
| | 2 契稅 | 2,019,639 | 2,000,000 | 49,639 | | |
| | 3 營業稅 | 1,770,000 | 1,670,000 | 100,000 | | |
| | 4 房捐 | 747,566 | | 747,566 | | |
| | 5 地方財產收入 | 271,102 | 16,034 | 255,048 | | |
| | 6 地方事業收入 | 75,008 | 27,240 | 47,768 | | |
| | 7 地方行政收入 | 3,324 | | 3,324 | | |
| | 8 地方營業純益 | | 326,038 | | 326,038 | |
| | 9 其他收入 | 71,560 | 109,500 | | 37,940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1 通臨時歲入 1 中央補助款收入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700,000 700,000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700,000 700,000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該省原列鹽稅附加收入五十萬元經本處查照國家預算案補列二十萬元故列如上數 |
| | |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增 | 減 | |
| | 1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 351,199 | | | | 351,199 | | |
| | 1 行政費 | 11,580 | | | | 11,580 | | |
| | 2 司法費 | 38,619 | | | | 38,619 | | |
| | 3 公安費 | 910,000 | | | | 210,000 | | |
| | 4 財務費 | 60,000 | | | | 60,000 | | |
| | 5 實業費 | 5,000 | | | | 5,000 | | |
| | 6 協助費 | 26,000 | | | | 26,000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說明

1. 該省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均為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
2. 原概算書編列錯誤各點均經本處分別更正并於說明欄詳細說明其變更之上年預算數亦經本處查照原案分別改正
3.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一案奉六三
零號

院令檢發原件仰該會審查具報辦畢仍繳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
討論并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過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一)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

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 款項 青島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元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按原青島市二十一年度新幣餘三十四萬元經中央市政府撥行轉入追加歲入應照核定手續辦理未便予以核數不列數 |
| | |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定 總 預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出臨時門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說 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1 青島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 1 教育文化費 | 104,834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104,834 | 104,834 | 按本項為運動場建設費原書中央政治教育會議決議特併說明 |
| | | 104,834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104,834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市第二次追加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定歲出為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其原列歲入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係二十年度經費節餘移撥之款僅須由市庫撥行轉帳手續未予核定故不照列
2.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第一二二號預算書

概要書提要

第 8 號

| | |
|---|---|
| 類 | 號 |
| 第 | 號 |

編製機關青島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

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 核定理由 |
|---|---|---------|--------|---------|---|----------|------|
| | | | | 增 | 減 | | |
| 1 | 1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 1 | 1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 |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局長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3 號

編製機關青島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 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增 減 數 | | 說 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款項口總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百十萬千百十元 | 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青島市追加收入 | 104,834 | | 104,834 | | |
| | 1 其他收入 | 104,834 | | 104,834 | | |
| | 1 前年度結餘金 | 104,834 | | 104,834 | | |
| | 1 二十年度結餘數 | 104,834 | | 104,834 | | 二十年度出納完結 剩餘款轉入本年度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 |
|---|---|
| 部 | 第 |
| 列 | 號 |
| 第 | 號 |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4 號

編製機關青島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 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科 目 | 本年 度 概 算 數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比 較 | | 核 定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 核 定 理 由 |
|----------|------------|-------------|---------|---|-----------------|---------|
| | | | 增 | 減 | | |
| 1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 1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 1 | 104,834 | | 104,834 | | 104,834 | |
| 青島市追加臨時費 | | | | | | |
| 建設費 | | | | | | |
| 建築運動場 | | | | | | |

局長

科長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4 號

編製機關青島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 歲出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說 明 |
|--------|------------|---------------|-------------|-------------|-------------|-----|---|--|
| |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角分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 | 增 | 減 | |
| | 1 青島市追加臨時費 | 104,834 | 104,834 | | 104,834 | | | 本市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所編追加概算中，列有建築運動場費十萬元，嗣因工與築以移換地點及增加工事等原因，超過預算如左數 |
| | 1 建設費 | 104,834 | 104,834 | | 104,834 | | | |
| | 1 建築運動場 | 104,834 | 104,834 | | 104,834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七十一次

院會議決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

府主計處主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江蘇省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六十五次

院會議決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舉行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

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六十九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舉行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克儂朝俊鼎尙寬瑄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奉

院令修改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當卽一方搜集世界最新法典從事研究一方呈由本院咨請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并咨請司法部轉令各省各級法院及各省律師公會對於我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施上究有何種窒礙難行之處發表意見限期寄會參攷祇以國難發生各方意見延至二十一年九月間始陸續送到計三十餘份旋即着手修改刑法至是年年底業將刑法總則編修改完竣二十二年一月復奉

院令派劉克儂郝朝俊羅鼎盛振爲趙琛史尙寬林彬蔡瑄瞿曾澤爲刑法委員會委員三月又奉

院令改派徐元誥爲刑法委員會委員遵卽開會將刑法總則編重行審查至四月審查完畢復經呈准院長先後赴天津濟南北平洛陽西安蘇州無錫上海杭州等處調查各地司法狀況及監獄情形以作修改刑法之參攷并於七月乘本院休會之暇赴青島開會一月將全部刑法修改完竣復經審查一次於十二月間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計三百四十五條并經刊印千冊分別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及由本會逕送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及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限期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送會參攷惟限期屆滿時各方意見尙有陸續送到者似未能悉然不願遂一方整理已收到之意見一方着手修改刑事訴訟法直至本年四月初旬先後收到意見計五十餘份當以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尙未送到遂復函請該院等遴派代表到會口頭說明旋即參酌各方意見

修正初稿正進行間奉

令限於四月以前提交大會遂即加緊工作於四月二十六日將刑法修正案完成復於五月五日由

院長邀請羅部長文幹石次長志泉董所長康及顧問寶道賴班亞等到院陳述意見當奉

諭俟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送到後再將修正案加以整理嗣就羅部長董所長及兩顧問意見將修正案重加整理計成總則編十二章九十七條分則編三十五章二百五十三條都三百五十條較現行法新增四十條刪去條文七十三條修改條文二百六十九條未改條文四十五條稿凡四易先後開會共計一百四十八次此修改刑法經過大概之情形也至本會此次修正刑法標準有可得而言者即年來刑事學理闡發益精國際刑法會議復年年舉行因之各國刑事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響變動較大者爲由客觀主義而側重於主觀主義由報應主義而側重於防衛社會主義然各國社會環境不同修改法典自應按照實際需要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推進絕不能好高騖遠標奇立異現行法施行數年既已深入於一般法官及民衆心理之中自不宜多事更動故本會一方參酌最近外國立法例如一九三二年之波蘭刑法一九三一年之日本刑法修正案一九三〇年之意大利刑法一九二八年之西班牙刑法一九二七年之德國刑法草案一九二六年之蘇俄刑法等以資借鏡一方復依據考察所得按照我國現在法官程度監獄設備人民教育及社會環境等實在情形就現行法原有條文斟酌損益以期盡善所有修改刑法經過情形及修正標準各緣由理合呈報

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儁

郝朝俊

羅鼎

盛振爲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

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九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

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¹⁷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

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喪失公務員資格
- 二、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不宜於服公務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喪失公務員資格。

喪失公務員資格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者自土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三十九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上三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一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二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三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四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五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六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四十九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宣告多數喪失公務員資格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於判決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四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
- 二、犯罪之目的
- 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 四、犯罪之手段
-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 六、犯人之品行
-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七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八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竊盜罪

三、犯第三百二十八條之侵佔罪

四、犯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詐欺罪

五、犯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三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七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八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一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二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三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

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徒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五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七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七十九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二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三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五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六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七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八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八十九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

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條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二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入行之

第九十三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四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六條 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八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中華民國政府僭竊國土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九十八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中華民國政府僭竊國土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犯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一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

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中華民國之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公然侮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十八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

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或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

眾運輸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防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大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

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零七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二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十八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三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三十五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上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卅八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及第二百三十五條和誘有夫之婦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未經離婚者不得告訴其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亦同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或其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以賭博爲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未經政府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七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

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未受檢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一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二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三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四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零五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零九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六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十七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條 以犯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

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五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姦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二十六條「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姦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

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二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四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四十五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

現行法總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刪修併者如左

1. 文例章內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所餘條文甚少本案併為一條附於法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2. 時例章內各條有為民法中已規定者如關於時期之計算是有為監獄規則中已規定者如釋放犯人之時期是均經刪去所餘刑期計算一條本案併入刑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3.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各條大都關於刑事責任問題僅自首一條專關於刑之減免故本案將該條移入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將章名簡稱為刑事責任
4. 未遂乃犯罪未遂之意非有所謂未遂罪也故本案將未遂罪章改為未遂犯章
5. 刑名章內各條不僅刑之種類且有刑之重輕刑之執行刑之宣告及羈押折抵等故本案簡稱為「刑」
6. 現行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為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本案改為數罪併罰
7. 本案將刑之酌科章及加減例章併為一章以期簡括
8. 最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詳現行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人雖有處

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嫌範圍太狹本案特增設保安處分一章

二 現行法第二條關於中間法未有規定且僅以新舊法刑之輕重為比較之標準似嫌疏漏故本案增置中間法之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如裁判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時則應依行為時法或其中間法中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斷又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似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故本案並增定之(三)

三 在飛行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機內犯罪亦應適用我國刑法故本案增入之(三)

四 使人為奴隸為國際上應禁止之行為又公務員在外國犯公務上侵占罪亦應依我國刑法處罰故本案分別增入之(五)

六

五 依現行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或外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範圍太廣本案改為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行適用(七)

六 關於消極行為與犯罪事實之因果關係現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難故本案增定之(五)

七 現行法關於刑之加減均稱本刑實則遞加遞減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其所加減者乃本刑加減後之加減刑而非本刑故本案改稱其刑

八 依現行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本案將不知法令改為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二六)

九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感化教育為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將宥減年齡提高至十八歲同時將感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救濟(一八)

十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瘖啞人之處罰殊必減主義似嫌過寬本案改為得減(一九、二〇)

- 十一 酌量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
- 十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彼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問明知違法與否一律不罰似嫌過寬故本增案設但書之規定(三)
- 十三 現行法對於不能犯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本案改爲不問方法不能或目的不能知無危險者即必予減免似較允當(天)
- 十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唆犯以既遂罪之刑未免過嚴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元)
- 十五 本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三)
- 十六 現行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濶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爲限俾與徒刑有別(三)
- 十七 主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決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故本案酌予修正(三)
- 十八 本案將現行法褫奪公權之規定改爲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爲限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以在各種關係法規中分別規定較爲妥便又本案於總則編中明定宣告或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條件而將現行法分則編中所有關係褫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三)
- 十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爲現行法所不採因之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窒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甲)
- 二十 罰金繳納期間現行法定爲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爲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最長期得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

混本案改爲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爲限又現行法規定罰金完納期間得本人之承諾即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案改爲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四)

二十一 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犯人如其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時似無執行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易訓誡之規定(四〇)

二十二 編押折抵現行法規定得二日折抵一日意謂看守所之待遇較優於監獄也惟經實地考察各地看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已決人犯故本案採必抵主義並以一日折抵一日(四五)

二十三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如何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故本案增定之(四一)

二十四 現行法刑名章關於刑之執行各條以移於刑事訴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故本案概予刪除

二十五 累犯之惡性未必與罪之同一或同數及次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故本案賅括規定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便法官斟酌運用(四二)

二十六 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本案特增設加重其刑之規定(四三)

二十七 現行法關於罰金之規定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案賦與法官在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四七)

二十八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在刑事訴訟法上均屬簡易程序案件檢察官固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被害人逕向法院自訴經法院認爲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時如僅得減輕其刑似嫌過重故本案賦與法官免除其刑之權以保平衡(六一)

二十九 犯罪自首現行法一律定爲得減三分之一不足以資獎勵故本案在總則編中規定一般得減情形並在分則編中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六一)

三十 本案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已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一則年少尚可改善一則老耄矧子矜宥均不宜處以極刑也(六三)

三十一 現行法對於減輕定為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其無幾分之幾規定者則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未免寬嚴失當且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亦有減輕分之幾之規定理論上亦不無欠缺故本案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明定其刑度對於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輕者原則上減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一至依法酌量減輕情形亦明設準用之規定(六七)

三十二 現行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為限而對於受緩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案改為非法官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七三、九)

三十三 假釋條件既以有悛悔實據為限則刑之執行期間不必過長故本案將現行法之未滿二年改為未滿一年(七)

三十四 現行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為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改為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較為公允(七九、八三)

三十五 現行法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為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案特改正之(七)

三十六 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為消滅(八二、八四)

三十七 現行法分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修者如左

1. 妨害選舉罪章內各條僅處罰妨害選舉範圍稍狹本案將該章章名改為妨害投票罪俾於創制複決罷免等投票亦得適用

2. 偽造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現行法納入於偽造文書印章內似嫌不類本案將關於有價證券條文提出另訂一章

3. 盤剝重利情極可惡故本案特增處罰條文附於詐欺背信章內而將章名改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十八 公務員瀆職者如不嚴加處罰則吏治永無澄清之望故本案除酌加公務員犯罪條文外對於公務員之處罰一律加重

(一九、二〇、三三、三六、三九)

三十九 現行法總則編中關於親屬各條既經刪去故本案於分別編中有關親屬各條均按其情節明定範圍以資適用(二〇、二六、二九、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九)

(二〇、二六、二九、三三、三六、三七、三九)

四十 現行法關於對直系或旁系尊親屬犯誣告侵害墳墓屍體遺棄殺傷及妨害自由等罪者均加重其刑本案以為以上各罪

一般處罰已屬不輕對於尊親屬犯罪如果情節重大自可按本刑之最高度處罰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故僅留殺傷直系

血親尊親屬及侵害其墳墓屍體加重等條餘則一律刪去(二〇、二七、三五)

四十一 現行法關於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於犯公共危險罪及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毀

棄損壞等罪時以他人所有物論本案以為公共危險罪章內對於燒燬或浸害自己所有物既有處罰規定而妨害公務罪

章內對於損壞除去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亦有處罰之明文至於其他情形儘可

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故將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卅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一律刪去

四十二 現行法關於因而致死或重傷條文多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輾轉引用頗慮困難故本案一律明定刑度(二二、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

(二二、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

四十三 預備殺人預備強盜預備擄人勒贖危險極大現行法未加處罰似嫌疏漏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二六、三四、四〇)

- 四十四 現行法對於同謀犯之處罰僅限於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範圍既嫌太狹且同謀犯罪如有教唆情形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教唆之規定如僅參預謀議則言語幫助亦為幫助之一種更可適用總則編中關於從犯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關於同謀犯條文一律刪去
- 四十五 內亂罪僅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危險未著對於自首者處罰不妨從寬故本案增得免除其刑之規定(100)
- 四十六 現行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幫助內亂罪實係內亂罪之從犯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從犯之規定故刪
- 四十七 現行法對於與外國訂約損害主權之處罰僅以違背政府委任者為限本案以為如未受政府委任之人就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亦應從嚴處罰故增訂之(111)
- 四十八 現行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已包括於本案第九十八條之內故刪
- 四十九 普通故意殺人故意傷害及妨害自由名譽各罪處刑本已甚高對於外國友邦元首犯以上各罪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更不必罰及預備行為至對於外國代表犯罪按其性質自有專條可以適用亦無須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妨害國交罪章中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概予刪去但對於友邦元首及外國代表公然侮辱者依通常處罰似嫌過輕故本案另訂較重處罰之條文(112)
- 五十 私與外國戰鬥普通人犯之者甚少至軍人已有陸海空軍刑法可以適用故將現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刪去
- 五十一 公務員不盡厥職擅棄守地自屬罪大惡極故本案增訂嚴厲處罰之條文(113)
- 五十二 賄賂罪每因授受同科不易發覺故本案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行賄罪刪去至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除減輕其刑外並設自首減輕或免除及自得減之規定以便贖案易於發覺(114)
- 五十三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係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之特別受賄罪本案以一般受賄罪處刑業已加重而公斷

人現已改爲仲裁人分別規定於各關係條文之中故將該條刪去

五十四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僅處罰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範圍稍狹故本案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一併加入至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情節亦極重大不可不加處罰故本案並增定之(二三)

五十五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爲實屬非法故本案增訂處罰條文(二四)

五十六 公務員如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於法治大有妨害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二五)

五十七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難宥恕故本案增訂處罰之規定(二六)

五十八 現行法對於公務員犯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無沒收及追繳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故本案增訂之(二七)

五十九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罰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秘密以關於民國內政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爲限範圍似嫌過狹本案將文字修正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資包括又本案以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及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者均不可不加處罰故增定之(二八)

六十 考試爲國家要政如有舞弊情事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應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二九)

六十一 預防犯罪本屬國家警察職責必使人民負此義務未免太苛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刪去

六十二 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漁利者情節可惡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三〇)

六十三 現行法對於偽證之處罰僅以審判時之陳述爲限在偵查時虛偽陳述無法防止故本案將偵查時陳述加入但以檢察官偵查時爲限(三一)

六十四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其他方法散布病菌最易發生災疫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鉅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未加規定故本案增定之(二九)

六十五 偽造度量衡章內各條之未遂罪大都情節輕微而現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罰及持有按照我國社會情形尤覺過苛故均刪去至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從事業務之人為最多故本案增訂較重處罰之明文(三〇)

六十六 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以醫師之證書為限範圍太狹故本案擴充其範圍至一切從事業務之人及一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以免疎漏(三一)

六十七 現行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覺太嚴故本案改為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至姦淫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處以較輕之刑其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準用此項規定(三二)(三三)

六十八 現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旨故本案對於有配偶與人通姦者一律處罰同時並規定非先經協議或審判離婚者不得告訴藉維家庭之和平(三四)

六十九 現行法對於和誘略誘同樣處罰似嫌輕重失衡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限範圍亦覺太狹本案處罰略誘較和誘為重並擴充其範圍為脫離一切有監督權之人較為得當(三五)(三六)

七十 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庭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三七)

七十一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情殊可惡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三八)

七十二 犯和誘略誘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於被害人利益極大實有獎勵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三九)(四〇)

七十三 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水利者不獨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尤大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四七)

七十四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者以偽亂真毀壞商業信用故本案增定處罰之明文(四八)

七十五 現行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及安洛因等毒品同一處罰本案以製造販賣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品比較製造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為重大故分別處罰之(四九)

七十六 現行法對於預謀殺人以殘忍行為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免他罪之處罰而殺人者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案以為普通殺人罪既可處至死刑如犯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為規定故將現行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八十五條刪去

七十七 現行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為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案以為母子天性相愛苟非名譽攸關經濟壓迫或其他必不得已之情形焉肯置諸死地故規定不以私生子為限(五〇)

七十八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凡傳染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體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均應處罰故本案明定之(五一)

七十九 現行法僅對於使人為奴隸者處罰但事實上往往有名義上雖非奴隸而其不自由之地位與奴隸實相類似如江湖賣藝之幼童及鴉片蓄養之娼妓等皆是凡使人居此種地位者不可不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五二)

八十 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係規定妨害婦女自由罪較諸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面妨害自由一面妨害監督權情形為輕而處罰反重殊嫌失當故本案修正之(五三)

八十一 現行法對於竊佔不動產之處罰無明文規定本案特增設一項於竊盜罪章內以便適用竊盜罪之處罰(五四)

八十二 犯強盜罪海盜罪而又擄人勒贖情節至為重大應處極刑故本案增定之(五五、五七)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刑度表

一、死刑

條 數行

爲

三二六之二 海盜因而致死

三二七 海盜而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

三四一之一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二、死刑或無期徒刑

九九之一 以暴動犯內亂罪之首謀

一〇一之一 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或他國與中華民國開戰

一〇二之一 通謀外國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該國或他國

一〇五之一 犯一〇四條之罪而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五六 公務員強迫他人犯二五五條之罪

二六七之一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二一之三 強盜因而致死

三二五 強盜而放火強姦擄人勒贖或故意殺人

三二六之三 海盜因而致重傷

三四〇之二 擄人勒贖因而致死或重傷

三四一之二 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〇三之一 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

一一八 公務員委棄守地

二六六之一 殺人

四、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二六之一 海盜

三四〇之一 擄人勒贖

五、無期徒刑

九八之一 內亂首謀

六、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二一之一 犯二一八條二一九條二二〇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七、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九之一 以暴動犯內亂

一〇四之一 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不利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

一一一 未受政府允許私與外國為約定

- 一一二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政府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
- 一一三之二 公務員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而致死
- 一二四之二 公務員凌虐人犯因而致死
- 一三三之三 犯本條第一二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
- 一三四之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致公務員於死首謀及實施者
- 一六〇之三 聚眾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首謀及實施者
- 一七〇之一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七三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七四之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等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死
- 一八二之二 損壞或壅塞公共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死
- 一八六之二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因而致死
- 一八七之二 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因而致死
- 二三七之一 移送二三六、二三七條所規定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
- 二七二之二 傷害因而致死
- 二七三之二 重傷因而致死
- 二八六之二 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
- 二八九之二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保護之無自救力人因而致死

二九六之二 私行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死

三一八之二 搶奪因而致死

三二一之三 強盜因而致重傷

三四六之二 毀壞他人建築物等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死

八、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二〇之二 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

二五二之三 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

九、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一之二 製造嗎啡高根安洛因等

十、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七五之一 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八〇之一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等

十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八之一 內亂

二二一之二 犯二一八條二一九條二二〇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重傷

三二四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

十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二之一 偽造變造貨幣

二九一之二 以犯本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

十三、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五九之三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以強暴脅迫聚眾脫逃首謀及實施者

二一八之一 強姦

二九三之一 移送二九二條之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

十四、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一三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證據

一六〇之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在場助勢者

二七三之一 使人受重傷

三二三之一 強盜而有三二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十五、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一〇之一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十六、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三之一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

二五二之二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安洛因等

十七、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八之一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二九一之一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

十八、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三六之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十九、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八五之二 意圖營利犯二八四條之罪因而致婦女於死

二十、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一之三 預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意圖使該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

一〇二之三 預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

一〇七之二 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於外國

一二三之二 公務員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因而致人重傷

一二四之二 公務員凌虐人犯因而致人重傷

一二八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

一三三之三 犯本條一二項之罪因而致人重傷

一三四之二 公然聚眾犯一三三條之罪因而致公務員重傷首謀及實施者

一五九之三 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以強暴脅迫聚眾脫逃在場助勢者

一七一之一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等

- 一七三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等
- 一七四之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等致生公共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八一之一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等往來之危險
- 一八二之二 損壞或壅塞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八六之二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因而致人重傷
- 一八七之二 投放毒物或妨害衛生藥品於水源水道等處因而致人重傷
- 二二〇之一 乘婦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 二二四之一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姦淫
- 二四四之一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 二七二之二 傷害因而致人重傷
- 二八六之二 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重傷
- 二八九之二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保護之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重傷
- 二九六之二 私行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人重傷
- 三一八之二 搶奪因而致人重傷
- 三三〇 以犯搶奪罪爲常業
- 三三一之一 強盜
- 三三一之二 以強盜方法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四六之二 毀壞他人建築物等或致令不堪用因而致人重傷

二十一、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七之一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

一二七之二 公務員對於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不發給或剋扣

一二九之一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二十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〇六之一 在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或不照約履行

三二九之一 侵占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

三三三 以犯詐欺罪爲常業

二十三、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八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

二十四、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四之一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等

二九二之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爲褻褻行爲或姦淫而賂誘婦女

二十五、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八五之二 意圖營利犯二八四條之罪因而致婦女重傷

二十六、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九之二

預備或陰謀犯暴動內亂

一〇三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在敵軍服役或抵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罪

一〇五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一一二

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裁判或仲裁

一二三之一

公務員濫行逮捕或羈押意圖取供施強暴脅迫或追訴處罰無罪之人或不追訴處罰有罪之人

一二四之一

公務員凌虐人犯

一三四之一

公然聚衆犯一三三條之罪

一五二之一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首謀者

一六一之一

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

一七二之一

放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三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六之一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等

一八六之一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

一八七之一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

二〇八

偽造變造公文書

二一〇

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二二三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

- 二二二之一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
- 二三六之一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 二四四之二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等
- 二七〇之一 教唆或幫助自殺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殺人
- 二八六之一 未受婦女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 二九〇之一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
- 三一五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
- 三一九之一 犯搶奪罪而有三一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二十七、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一九之一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 二二十八、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二五一之一 製造鴉片
- 二五二之一 販賣或運輸鴉片
- 二二十九、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〇七之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
- 一六六 偽證
- 一六七之一 誣告

一六七之二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二一九之一 強制猥褻

二一九之二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二六八之一 義憤殺人

三十、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三二九之二 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三四三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

三十一、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二三五之三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本條一二項之罪

三三九之一 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三三九之二 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三十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三八之一 意圖營利或使二三五條或二三六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二八五之一 意圖營利而犯二八四條第一項之罪

二九四之一 意圖營利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三十三、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八之二 預備或陰謀犯罪

一四八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首謀及實施者

一五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

一六〇之二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

一七一之二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三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六之二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二四二之一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二四三之一 發掘墳墓

二六九之一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

二七七 教唆或幫助自傷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傷人因而致死

二八四 受懷胎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

二八九之一 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養或保護之無自救力之人

三一四之一 犯竊盜罪而有夜間侵入住宅等情形

三一八之一 搶奪他人之動產

三四六之一 毀壞他人建築物或致令不堪用

三十四、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四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三十五、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一 災害之際不履行供給日用必需品之契約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

一九四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分量

二五五之一 意圖製造鴉片高根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

三十六、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六 意圖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等或減損貨幣之分量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二二六之三 以犯二二六條第一二項之罪為常業

二二七 對於二二三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妻犯二二六條第一項之罪

三十七、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四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〇九之一 刺探或收集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

一二五之一 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

一三六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掌之文書等或致人不堪用

一四〇之一 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

一四四 以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一五四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

- 一五九之二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而脫逃
- 一七七之一 決水浸害一七五條及一七六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 一七八之一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
- 一八四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
- 二〇七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二二三 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
- 二二五之一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
- 二二五之二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二二〇之二 乘男女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
- 二二二之二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 二二三 對於因親屬監護等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
- 二二五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
- 二二八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 二三二 重婚
- 二四二之二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等
- 二七四 義憤傷人因而致死
- 二八八之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死

二九二之一 略誘婦女意圖使其與自己或他人結婚

三十八、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七一之一 因業務上之過失致死

三十九、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二八之一 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

三三二之一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三三二之二 以詐欺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三三四之一 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三三四之二 以乘人知慮淺薄或精神耗弱方法使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三三五之一 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三四二之二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

四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四六之一 以強暴脅迫妨害販運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等

四十一、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四之一 漏逸或間隔蒸氣等致生公共危險

一八二之一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

一八五 妨害鐵路郵務或水電煤氣事業等

二八一 妨害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身體之自然發育

三一三之一 竊盜

三一三之二 竊佔不動產

四十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九六之一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四十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四一之一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四十四、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二〇之三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二五五之二 意圖供製造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高根種子

二六三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

三三八 以犯重利罪爲常業

四十五、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五五之二 以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爲常業

四十六、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五之一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一九九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

四十七、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二六之一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
- 一二六之二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
- 二五三之一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四十八、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一四 公然侮辱外國元首或外國代表
- 一二六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
- 一三〇之一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 一四三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爲
- 一四七 公然聚衆爲強暴脅迫首謀者
- 一六〇之一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
- 一七二之一 放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 一七三 故意以爆裂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 二一四之一 偽造印章印文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 二一四之二 盜用印章印文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 二二三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無效或撤銷之裁判確定
- 二三五之一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

二三五之二 和誘有夫之婦

二六七之三 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七七 教唆或幫助自傷或受囑託或得承諾而傷人成重傷

二七八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

二八四之二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人重傷

二八八之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重傷

四十九、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九〇 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共危險

五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七九之三 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重傷

五十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〇〇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往來客票

二七二之一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五十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一 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電

一五二之一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

一五六之一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

一五六之二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

一八〇之二 因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供公眾運輸之舟車

二一一 明知爲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一二 明知爲不實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一三 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三四二之一 收受贓物

三四五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四八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損害

五十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三之一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一三三之二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等而施強暴脅迫

一七九 妨害救火防水

二九七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五十四、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六二 以賭博爲常業

五十五、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〇一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等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

五十六、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七之四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一二兩項之罪

一四九 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

一五〇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集會

一七七之二 洪水浸害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二三四 有配偶與人通姦

二六六之三 預備殺人

二八四 受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

三四〇之四 預備擄人勒贖

五十七、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四八 意圖欺騙他人偽造或仿造已註冊之商標商號

五十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〇六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

五十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七一之一 過失致人於死

三一 公務員洩漏他人工商秘密

六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〇六之二 因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〇八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等

一五一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或抗拒命令

一八九之一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法令

一八九之二 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

二七四 因義憤犯二七二條或二七三條之罪

三〇三之二 散布文字圖畫犯誹謗罪

六十一、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五 妨害或擾亂投票

一六二之一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

一六二之二 意圖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而頂替

一六三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

一八一之四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八三 未受允准且無正當理由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

一八六之四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二八〇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

三四七 毀棄損壞三四五條及三四六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四九

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六十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四七

意圖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

二九八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其安全者

三〇〇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等

六十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九之三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一〇

意圖刺探或收集一〇七條第一項之文書等而擅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

一五九之一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

六十四、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六四之一

未受政府允准發行彩票

六十五、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八七

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

三三七

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物品而取得重利

六十六、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一五

外國交戰時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

六十七、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五〇之一 意圖欺騙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

二五〇之二 明知爲本條第一項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

二七九之二 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

三〇五之二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

三一〇 無故洩漏有守祕密義務之工商祕密

六十八、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五五之一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

一七〇之二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一七三 因過失以爆裂物炸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一七五之二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二七六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

二七九之一 因過失傷人致重傷

三〇二 以強暴公然侮辱人

三〇三之一 誹謗

三〇九 醫師藥師等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

六十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一六 意圖侮辱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國旗國章

- 一二五之二 因過失不執行刑罰
- 一三〇之二 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 一三〇之三 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等
- 一三四之一 公然犯一三三條之罪在場助勢者
- 一三五之一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一三七 損壞除去或污穢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爲
- 一四八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者
- 一五八 意圖侮辱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
- 一六八之一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
- 一六八之二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
- 一七〇之三 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
- 一八〇之二 因過失犯本條第一項之罪
- 一九九之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或行使此種郵票印花稅票
- 二〇三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
- 二〇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或證書介紹書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 二一三 行使偽造變造之護照旅券或證書介紹書等
- 二九九之一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等

二九九之二 無故隱匿或留滯於他人住宅建築物等

三二一之五 預備犯強盜罪

七十、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八八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物品

二六四之二 爲買賣未受政府允准而發行之彩票之媒介

七十一、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〇五之二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之罪

二五七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等

二七九之一 因過失傷害人

七十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七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在場助勢者

一六一之二 公務員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

一七一之三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或舟車等

一七三 因過失以爆炸物炸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或舟車等

一七六之三 因過失洪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之他人建築物或礦坑

一八一之三 因過失損壞軌道燈塔等致生舟車往來之危險

一八六之三 因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生命危險

一八七之三 因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水源水道等處

二〇四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二四一之一 公然侮辱墳廟寺觀或公衆紀念處所

二四一之二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

七十三、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八之一 當場侮辱公務員或公然侮辱其職務

一三八之二 公然侮辱公署

二八三之一 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

二八三之二 婦女聽從他人墮胎

二八八之一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

七十四、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五八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等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七十五、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七二之三 失火燒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三 因過失以爆烈物炸燬一七〇條及一七一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七之三 因過失決水浸害一七六條及一七七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

一七八之二 因過失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

三〇二之一 公然侮辱

三〇五之一 公然侮辱已死之人

三〇八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封緘之信函或其他文書

七十六、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三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文告

二二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

七十七、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四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陳列或輸入之者

七十八、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三〇之一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等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

二三〇之二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之文字圖畫等

二六一之一 賭博財物

七十九、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五七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一九三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其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等

三三〇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等

八十、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四六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

一九五之二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其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

二〇五之一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

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印花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印花稅法草案一案奉本屆第四十一次

院會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會等聯席談話會交付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初步審查完竣復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七日迭開本會等本屆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詳細討論將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計原草案共二十七條本會等聯席會議修正案都二十九條理合繕具條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又初步審查會議曾函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附印花稅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

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照章執行檢查不得拒絕

前項檢查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制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 稅率表 | | 種類 | 性質 | 質 | 稅率 | 負責貼花人 | 免稅 | 備考 |
|----------|---------------------------------|---------------------------------|---------------------------------|--|---|-------|----|--------------------------|
| 一、發貨票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發票其貨價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立據者 |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所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每件收單其金額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每件收單其金額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立據者 | | |
| 三、賬單 |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賬單其金額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每件賬單其金額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為限 | 立據者 | | |

| | | | | | |
|---------------------|---------------------------------------|---|-----|--------------------------------|------------------------------------|
| 四、支取或匯兌之單據 |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公營事業所發之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工賬簿摺免貼 |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工賬簿摺免貼 |
|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摺等 |
|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
|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或用之單據簿摺 |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或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或成單通知書摺等皆屬之 |
| 八、寄存單據 |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稅 |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
| 九、儲蓄單摺 | 凡辦理儲蓄之官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公營事業出給之儲蓄單摺免貼 |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
| 十、租賃單據契約 |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 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 立據者 |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三元者免貼 | |
|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 |

| | | | | | |
|-----------------|---|--------------------------|-----|---|-------------------------------------|
| 十二、輪船提單 |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 每張貼印花二角 | 立據者 |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 |
|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 每張貼印花二分 | 立據者 | | |
| 十四、保險單 |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 每件按保額每一千元貼印花二分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 立據者 | 政府所辦保險及關於勞務保險等項均免貼印花凡保險單均給及每一千元保費者免貼印花如保險火險水險兵險各種意外險等 |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補償此項時應即貼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保單者應照保式 |
| 十五、承包單據 | 凡承包人或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
| 十六、承頂單據 |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
| 十七、股票 |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 立據者 |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 凡臨時認股字據不成立後如逾一年而正股票者應照股票式用印花 |

| | | | | | |
|----------------------|--|-----------------------------------|------------|---------------------|---|
| <p>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p> |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單股或單股等如另發單或應照者其金賬簿營業本表第十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印花二份以上者各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p> |
| <p>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p> | <p>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立二份或分家書等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
| <p>二十、債券</p> | <p>凡各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立二份或分家書等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
| <p>二十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于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立二份或分家書等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
| <p>二十二、遺囑</p> | <p>遺囑係死者在世時將生前未竟事務敘明已意囑托後人之書據</p> |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立二份或分家書等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
| <p>二十三、比賽票</p> |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 <p>立據者</p> |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立二份或分家書等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

第十七條 經徵機關遇有憑證不能確定其性質屬於前條稅率表內何項種類時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不得援引比附

第十八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其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開盤行市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應納之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鍰如涉及刑事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分別令飭或咨行各該主管機關將負責辦理人員予以處分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將負責人員分別嚴予懲處如涉及刑事範圍送司法機關辦理
偽造或變造印花稅票者依刑法治罪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戒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上屆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本會等遵於上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戒嚴法關繫國防綦重審訂應極周詳復於本屆本會等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結果另推起草委員重行起草當按我國國情參酌各國成規並徵集主管軍事機關意見經歷次起草及初步審查會議詳細審訂茲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本會等本屆第十六次議會將修正案全文通過都十六條謹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戒嚴法草案修正案及原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爲提議事竊五權分治爲本黨建國精神各種法規均應本立法程序及早完成戒嚴法尤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之所必要爰參酌民國元年公布之戒嚴法十五年公布之戒嚴條例及日本等國之戒嚴今起草戒嚴法凡十三餘條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附戒嚴法草案於後是
否有當敬候

鈞裁謹呈

院 長胡

副院長林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附、戒嚴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行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應行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

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予以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 三、師長
- 四、旅長
- 五、要塞防守司令
- 六、海軍艦隊司令
-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 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有關軍事者應歸該地最高司令官辦理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

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司令官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刑事案件亦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器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査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斃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輸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鏡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爲無給職由國民政府聘任之任期二年監察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事會推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理事會分別議定呈報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命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五六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並請轉飭行政院及各院遵照，嗣後不得有施行細則與法律抵觸情事，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施行細則不得與法律抵觸一節，亦經另令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17-474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并請轉飭行政院遵照嗣後不得有命令抵觸法律情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九號咨開：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業奉國民政府暨鈞院先後明令公布施行。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規定以本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軍政海軍三部之監督，迭經依法督促進行，并飭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集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各在案，茲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前半段，規定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等語；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亦有同樣之規定，細釋前列各條條文內容，對於理監事之當選資格範圍廣狹，規定兩歧，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現該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召集在即，似應迅予明白解釋，以免窒礙，竊以該會理監事職責繁重，人選一項，允宜廣徵通才，藉裨會務，似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

，而剝奪多數會員之被選權，擬請鈞院核准該會本屆理監事之被選資格，仍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一面爲力求法規內容一致起見，并請轉咨立法院酌加修改；以便適用，是否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施行細則原係根據條例而來，自不得有與條例相抵觸之規定，惟該部主張該會人選允宜廣徵通才，未便僅以會員代表爲限，亦屬不無理由，所請各節，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將該條例審議修正。」

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查本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兩條，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相抵觸，行政院於公布該細則之前，自應咨請本院將原條例修正，今竟於該細則公布一年之後始請本院修正手續錯誤，顯然以命令變更法律，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應請大會公決，審查結果如此，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命令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制定標準法訂有明文，既准咨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理事監事人選，允宜廣徵通才，姑將該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予以修改，惟應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遵照，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當經一致可決

。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并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甯夏等五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總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書，錄案呈請

鑒核由 十一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先後咨，以奉

鈞府令發甯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經歷次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分別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報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復提經本院第二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檢同各原預算書，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甯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三年六月二

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爲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乃儘數支配於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建設，實業等類經常歲出，略無迴旋餘地，據原書說明略稱因裁釐及近年災歉田賦契稅收不足額種種影響，本年度概算數共較減列一百五十萬餘元而甯省商務蕭條民窮財困既不能如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內載募債加稅等辦法辦理而可持爲補救者惟舉行商店營業稅年約可收六十八萬餘元爰將歲出極方緊縮以求收支適合等語自是實在情形其各項收支列數核實於此亦可概見惟查國家假預算內列撥補該省司法經費及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准於司法建設費內劃移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本案皆未據列收應代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核增歲出以維均衡該款爲國家補助地方司法專款應以司法臨時費列入均依向例動支因核定歲入歲出同爲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四元。主計處意見慮及本案內列建設費過少及全案未列預備費二點或爲着眼開發西北或爲預慮無地迴旋實皆本案之缺點應飭仍於開源節流兩端籌維挹注以利民生而防竭蹶此外尙據指出編法錯誤（如行政收入

項下之警捐實爲房捐及應屬營業稅之屠宰稅）及名稱不當（如財務費項下各縣經征所卡）二點編法錯誤者可依處議糾正名稱不當者擬飭改訂相當名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甯夏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飭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二十三年七月六日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河南省地方廿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六

千七百一十一元據主計處聲明本案係曾經過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審核之特別程序後始送該處提供意見其重要之主張如次(一)謂原書未經合法手續而變更上年度預算數之處應爲更正(二)謂原列歲入臨時鹽稅附加五十萬元應依國家預算改正爲補助款收入七十萬元所增二十萬元列作預備費(三)謂原列協助中央駐豫綏靖公署及其部隊經費明係事前決定用途不合列入預備費內應移歸協助費項下列支各點查核所持理由均極充分擬予依議糾正又原書歲出經常第九項建設費項下第十目改良電話設置費六萬元此種支出縱須由省庫担負照章應列作撥付營業資本原列地位既屬失當且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收支相抵盈餘達十萬元以上就中劃撥綽有餘裕主計處主張於普通概算內劃除該目亦自可行所劃除之六萬元應即移作預備費至主計處主張本概算內代列收營業純益三萬餘元一節查該省本年度普通概算收支有餘既無待乎營業純益之挹注而營業概算所餘劃撥電話設置費以後爲數有限應准其留備擴充其他業務毋庸再議提撥總上審查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此外原書形式上尙多不合規定之處擬請飭由主計處照章指明逕函該省政府知照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

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二七號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歲出純爲建築運動場之追加經費（第一次追加案列運動場建築費一十萬元）主計處核以原書說明，該市爲華北通

商口岸，中外觀瞻所繫，原定場址狹小，不甚適用，臨時移換地點增加工事，以致需費，超過原定預算自屬實在情形，轉請照列前來，擬即如數核定該市第二次追加歲出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關於原書誤標建設費名目之處，應飭更正為教育文化費。至所列歲入，查係該市上年度經費節餘移撥之款，節餘在預算上應如何列收現行章制尙無明文規定，該市節餘，僅須由市庫履行轉賬手續，未便照歲入追加概算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民國十八年間武漢特別市政府，爲改良市政，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條例，通飭施行，旋因市政府改組，復將公債條例名稱，修改爲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並修改條文在案，其發行債額，原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其公債基金原例第四條內載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還本辦法，則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分五年，十次平均抽籤償還，嗣以担保還本之土地稅，當時尙未實行，復於基金保管規則第三條訂明市財政局在土地稅未實施以前，所有應付本息，即在所收各種市稅項下，如數撥付，當經函准該市政府查覆，所指市稅，即係在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每月應解報效費內撥洋一萬元爲付息基金，由水電附加捐收入內照還本表按期如數劃撥，爲還本基金，由部核准備案，所有先發行（即第一期）債額一百五十萬元，並經按期抽籤還本，至其餘（即第二期）債額一百五十萬元，如何辦法，上年十月因漢口市政府請發行建築中小學校舍庫券一案，始據叙及

已於二十一年十月省市財政劃分案內，劃由湖北財政廳經辦而先發之第一期公債，且已改爲以漢口市房捐收入，充作基金，經即迭次諮詢，先後准湖北省政府查覆，關於第一期市政公債基金，原以水電報效費，及附加捐撥充，迨前漢口特別市政府變更組織後，二十年七月，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呈經湖北省政府決定豁免原認報効費及附加捐，改征營業稅，二十一年十月省市財政劃分案內，第一期市政公債，由漢口市政府接管，而漢口營業稅又未援案劃交，市土地稅，仍未實行，對於公債本息，即在市稅項下，每月提撥三萬元，交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儲存備付，關於第二期市政公債，係漢口市改制於二十年六月直隸湖北省政府時，由財政廳接收，二十一年剿匪需款緊急，於是年七月發行，並在債票擬具附記二項：（一）本公債依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繼續發行，第二期市政公債計票面額一百五十萬元整。（二）本公債條例未經重加修正以前，除還本付息事項，由湖北財政廳辦理外，其餘概依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各條條文繼續有效，附印於債票背面，息票上面，亦加印改訂付息期間，並照第一期還本付息期限，依次遞推，另列第二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由財政廳呈奉省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至還本付息，另行指定漢口營業稅爲基金，計全年收數達一百九十餘萬元，足敷担保，由財政廳逐月攤撥交由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儲存備付並抄同第

二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併請查核等由到部除漢口市第一期市政公債係照公布條例還本付息表辦理其基金無論由水電捐費或房租收入撥充均屬市稅範圍尙無不符外至第二期市政公債劃歸財政廳接收發行當時均未據報漢口營業稅既未援案劃交市政府茲由財政廳指以充作第二期還本付息基金按照公布條例此項公債雖可分期發行惟因劃分省市財政關係發行機關不無變更担保基金亦分別指定自與原定條例稍有出入既已發行在先並將債票加印附記應否准予備案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條例暨原咨二件第二期還本付息表一件備文呈請鑒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該項第二期市政公債發行機關既有變更担保基金亦分別指定自應將原頒條例加以修正呈院轉咨立法院審議以符法定程序經指令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

遵經本部咨達湖北省政府去後茲准咨復稱據財政廳呈將該項條例逐條簽註意見連同還本付息表商准漢口市政府復表贊同提交省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抄同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所擬修正公債條例核與原定公債條例無甚出入似可照辦惟文字間擬酌加修改其第一二期還本付息表分別開列尙屬適合事實理合將原擬修正條例還本付息表酌加簽註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覆核尙無不合除照原簽註分別修正暨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修正漢口市政公債條例暨

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審議轉呈公布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一百二十九元，（歲出門列有預備費八十萬元）查核定本年度國家假預算及追加概算所列補助該省地方之款，計有通常補助款六萬元，司法補助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本案歲入門內，皆漏未列收，自應分別增補，又原列歲入臨時門內借款收入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經主計處指爲虛收無着之款自應予以刪除，總此增刪結果，計擬核定本案歲入爲一千六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三十七元。至歲出方面，主計處擬將核增歲入之補助兩款一併抵補核刪虛收借款之不

敷主張殊未盡合蓋通常補助一款，初未指定用途，顧名思義，自可如擬抵補。而司法補助一款，動支手續，早有通案規定，非獨不能資以挹注司法以外之費用，即司法本身之費用，已列支省地方概算者，亦不得指此扣抵，因是歲出門內，應爲代列司法臨時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以符通案。并將原列預備費八十萬元，改列爲四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所減之數，即以抵補核刪虛收借款之不敷計擬核定本案歲出亦爲一千六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三十七元。此外主計處對於原列科目之隸屬及名稱，各有釐正數點應由該處逕函通知，並令注意於將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實業部農字第三五零六號呈稱

「查蠶種取締，關係蠶業之改進，至為重大，本部前為取締惡劣蠶種起見，經制定蠶種製造、取締規則三十條，呈奉鈞院核準備案，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惟施行數載，因情勢之推移，事實之需要，其中條文，已不盡適用，茲經本部斟酌目前實在情形，重行釐訂，改為蠶種製造取締條例共三十二條。惟此項規則，既經改為條例，理合遵照立法程序，檢同該項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當即照案函送去後，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簽註意見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簽註意見修正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除行知實業部外，相應抄送修正蠶種取締條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四十萬餘元綜稽收支說明蓋爲推進一切市政而尤著重戰後之市區復興問題增支多屬事實所必需增收亦係民力所能勝卽如新增稅目中有地價稅一項收數一百五十萬元足抵營業稅戰後減收之損失而有餘允爲最能濟用之良好稅收中惟車捐附捐一項收數不過萬元主計處指爲迹近苛細主張下年度酌量裁減自屬不無見地應飭該市政府屆時考慮倫屬普及各種車輛併人力車亦在徵及之列尤應早事廢除至於支出方面黨務行政公安等三項經費各增數萬數十萬元不等主計處謂值茲國難未已不宜過事擴張擬減黨務費四萬元行政費三萬元公安費五萬元所減之數一併移列第二預備費項下似皆可擬予如數剔列又本案歲入門下所收營業純益原僅三萬七千餘元現據營業概算補列市銀行收支之結果應於本案增收營業純益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同時應就歲出門下照數增列預備費以期收支平衡共擬核定該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

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奉批分交立法考試兩院除分交外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擬訂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繕呈鑒核，交由立法院審定後，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分交立法考試兩院，考試院如有意見時，爲便捷計，可逕咨立法院，並報府備查」等因

，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

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以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請轉呈公布等情查十九年立法院擬訂陸海空軍懲罰法經呈奉公布施行有案此次所呈條例業已提出院會通過理合轉呈鑒核先交立法院審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即希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讀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公布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六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二、蒙古西藏各六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銓叙部部长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藝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

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〇〇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由監察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公布之

第一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〇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議決省長交議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

三、縣財政事項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縣衛生事項

九、縣保育救濟事項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二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二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二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二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二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三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三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三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三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三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專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三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三九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四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四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四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四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四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四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五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五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五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五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五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重大災變

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五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六〇條

中華民國領土以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六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六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六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六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六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六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平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六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七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七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七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五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七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

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 創制法律
 -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讞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定法律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 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甲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乙 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 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逕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執行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叙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銓敘部部长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百條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官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百零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零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百一十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 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三 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四 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

五 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六 議決省長交議事項

七 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十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 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縣地政事項

三 縣財政事項

四 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 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 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 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 縣衛生事項

九 縣保育救濟事項

十 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一 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 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百十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十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二 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三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 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六 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 七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八 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發展得時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

補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四十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

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

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之總預算

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

常預算

一 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六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百六十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宜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百六十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百七十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百七十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17-530

立法院公報

17-53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刑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審查報告

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戒嚴法草案重付審查報告

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建議案

委員馬寅初等提議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發貨票銀錢收據及帳單之稅率酌加修改案

法規

戒嚴法

命令

府令

第六〇二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一五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七〇七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令仰查照追認由

第七一三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令仰查照追認由

第八二四號訓令

印花稅法第三章交立法院修正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八五〇號訓令

抄發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九條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三五號指令

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由

第二三八九號指令

北平市湖北安徽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由

第二四一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二三號指令

寧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等准予公布由

第二四三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第六六號院令

茲派立法委員林柏生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北平市湖北安徽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戒嚴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印花稅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市商會代電以立法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內如發貨票帳單銀錢收據之稅率

較現行印花稅條例增加甚巨請賜糾正一案奉批先交立法院說明規定稅率理由再核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海軍士兵等級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

實業部函為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之「內」字有無錯誤函請查核見復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陶玄 | 鍾天心 | 鄧公玄 |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陶履謙 | 鄧鴻業 |
| 馮自由 | 鄧哲熙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戴修駿 |
| 朱履齋 | 樓桐孫 | 馬超俊 | 蔡瑄 | 劉盟訓 | 何遂 |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 黃右昌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吳開先 | 祁志厚 |
| 吳尙鷹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馬寅初 | 董其政 | 簡又文 |
| 劉景新 | 嚴端 | 王孝英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 潘雲超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方覺慧 吳經熊 李仲公 郝朝俊 羅鼎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起五 林彬 黃華表

鄭懷辰 張知本 衛挺生 焦易堂 張鳳九 迪魯瓦

史尙寬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並請轉飭行政院及各院遵照嗣後不

得有施行細則與法律抵觸情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另令轉飭
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二、審議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璫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程中行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孝英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方覺慧

吳經熊

鄧哲熙

朱履蘇

郝朝俊

劉盟訓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徐元誥

丁超五

| | | | | | |
|-----|-----|-----|-----|-----|-----|
| 林 彬 | 吳開先 | 吳尙鷹 | 鄭懷辰 | 張知本 | 嚴 端 |
| 王崑崙 | 潘雲超 | 焦易堂 | 張鳳九 | 迪魯瓦 | 瞿曾澤 |
| 谷正綱 | | | | | |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日本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二、審議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議 決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履謙 | 陶玄 |
| 黃一歐 | 鍾天心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羅榮堅贊 |
| 鄧鴻業 | 馮自由 | 盛振為 | 戴任 | 劉積學 | 李仲公 |
| 戴修駿 | 朱履鈺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馬超俊 |
| 蔡瑄 | 劉盟訓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 張志韓 | 孫維棟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 徐元誥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王秉謙 |
| 彭養光 | 王曾善 | 吳開先 | 郝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馬寅初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 衛挺生 | 嚴端 | 程中行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 潘雲超 | 焦易堂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王孝英 |
| 王祺 | 趙文炳 | 王漱芳 | 瞿曾澤 | 張維翰 | 張國元 |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六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謝壽康 吳經熊 鄧哲熙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鄭懷辰 張知本 張鳳九 施魯瓦

陳茹玄 谷正綱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爵 唐世濂 連記長 蔡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屆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

二、本院議決我國可以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

部依例辦理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查照案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馬寅初陳長蘅劉克儁史尙寬瞿曾澤羅鼎臨時提議擬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

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之稅率酌加修改採用簡而易行之定額稅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與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

案一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 | | | | | |
|-----|-----|-----|-----|-----|------|
| 朱和中 | 呂志伊 | 馮兆異 | 史尙寬 | 陶玄 | 黃一歐 |
| 鍾心天 | 鄧公玄 | 劉克儂 | 周緯 | 謝壽康 | 羅桑堅贊 |
| 陶履謙 | 鄧鴻業 | 盛振爲 | 戴任 | 劉積學 | 戴修駿 |
| 朱履蘇 | 郝朝俊 | 樓桐孫 | 羅鼎 | 蔡瑄 | 劉盟訓 |
| 何遂 | 狄膺 | 趙迺傳 | 楊公達 | 張志韓 | 孫維棟 |
| 周一志 | 趙琛 | 羅運炎 | 陳君樸 | 徐元誥 | 盧仲琳 |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 吳開先 | 郝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姚傳法 | 陳劍如 |
| 董其政 | 簡又文 | 劉景新 | 衛挺生 | 嚴端 | 王孝英 |
| 王崑崙 | 陳長蘅 | 蕭淑宇 | 潘雲超 | 焦易堂 | 史維煥 |

| | | | | | |
|-----|-----|-----|------|-----|-----|
| 胡宣明 | 劉通 | 程中行 | 王祺 | 趙文炳 | 王漱芳 |
| 瞿曾澤 | 張維翰 | 陳茹玄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王毓祥 |
| 林柏生 | 梁寒操 | | | | |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 | | | | | | |
|------|------|-----|-----|-----|-----|-----|
| 缺席委員 | 方覺慧 | 吳經熊 | 馮自由 | 鄧哲熙 | 馬超俊 | 鄧召蔭 |
| | 博克濟雅 | 陳肇英 | 丁超五 | 鄭憶辰 | 馬寅初 | 張知本 |
| | 張鳳九 | 廬管瓦 | 李仲公 | 張國元 | | |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官濤
程元斟 唐世澣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北平市湖北省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案

三、本院議決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并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案

四、甯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主計處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付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十

六條稅率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

章罰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八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五分
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盩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林柏生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馮自由

鄧哲熙

戴修駿

朱履猷

馬超俊

鄧召蔭

張志韓

傅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陳劍如

鄭愾辰

張知本

簡又文

嚴端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是日未及議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七十

一人以上二次繼續開議所有出席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

到簿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議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五百十六條除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

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七條條文深留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林柏生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鄧哲熙 劉積學 朱履蘇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鄭懷辰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張鳳九 廸魯瓦 王毓祥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璿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仰候
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審議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保留各條條文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陶玄

趙文炳

黃覺仲尼

胡宣明

呂志伊

劉積學

劉景新

趙迺傳

竺景崧

黃右昌

彭養光

戴修駿

董其政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儔

林彬

郝朝俊

蔡瑄

羅鼎

史尙寬

趙琛

徐元誥

瞿曾澤

盛振爲

馮自由

鄭愷辰

丁超五

朱履蘇

張知本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二、黃委員右昌等臨時建議擬請將縣政府所屬職員之任用叙俸及獎懲等種種規定分別容納於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文官俸給條例及本日審議之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等法之內不必另行制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院令審查公務員考績法等原則及草案案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
趙文炳趙邁傳竺景崧羅鼎會同委員黃右昌董其政併案審查仍由戴委員修駿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長發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函為對於國民政府頒布之戶籍法第六條內寄留地及

住留地之定義及分別不甚明瞭案諭交本會核復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決議本會今後對於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通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不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
府法令抵觸之各種法令應分別加以釐定以資適用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劉盥訓

陳劍如

狄膺

王秉謙

馮兆異

劉通

張維翰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淑芳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 陳耀祖 黃振聲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議「民國二十三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繼續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案第四條至第十九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衛挺生

劉通

劉盟訓

史維煥

陳劍如

王秉謙

馮兆異

張維翰

狄膺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漱芳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祺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 決 重加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陶玄

竺景崧

史尙寬

劉積學

郝朝俊

蔡璫

趙琛

胡宣明

吳經熊

焦易堂

趙文炳

彭養光

劉克儂

瞿曾澤

林彬

盛振爲

黃右昌

貢覺仲尼 戴修駿 劉景新 董其政 呂志伊 羅鼎

趙迺傳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鄭懷辰 馮自由 丁超五 朱履齋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何崇善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案

議決 本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起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朱和中 焦易堂 趙文炳 竺景崧 貢覺仲尼 董其政

黃右昌 劉熙謨 劉景新 陶玄 鄧鴻業 呂志伊

胡宣明 彭養光 張維翰 趙迺傳 陳茹玄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郝朝俊 趙琛 史尙寬 羅鼎 蔡瑄

鄭愷辰 劉克儂 瞿曾澤 盛振爲 朱履蘇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林彬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八人

會同審查委員 衛挺生 盧仲琳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關於縣市自治法意見書摘要

討論事項

一、院令擬具對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意見案

議決 呈復院長關於縣市自治法本會等自奉到院令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業經擬具草案議決通過呈准徵求各方意見現收到各方意見甚多正在整理中一俟整理完竣當再摘要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縣市兩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因憲法草案通過及徵求意見之結果依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重行

審議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衛挺生盧仲琳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黃其政 趙迺傳 劉景新 蔡 璿 焦易堂

趙文炳 黃右昌 貢覺仲尼 瞿曾澤 劉克儂 胡宣明

竺景崧 朱和中 陳茹玄 張維翰 呂志伊 鄧鴻業

羅 鼎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八

缺席委員 陶 玄 郝朝俊 趙 琛 彭養光 鄭懷辰 盛振為

朱履蘇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林 彬

徐元誥

劉盟勳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五人

會同審查委員 盧仲琳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縣市兩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因憲法草案通過及徵求意見之結果依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重行

審議案

議 決

本案付黃右昌朱和中劉積學張維翰呂志伊五委員整理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關於鄉鎮之編制並應確定其最低戶數鄉鎮下不用村里字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盧仲琳衛挺生會同審查

立法院

財政刑法
民法商法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狄膺

王秉謙

羅鼎

劉克儂

趙琛

曾澤

劉通

王漱芳

劉盟訓

衛挺生

陳劍如

陳長衡

黃右昌

林彬

史尙寬

馮兆異

史維煥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鄧召蔭

張維翰

王毓祥

傅秉常

吳經熊

鄒朝俊

盛振為

蔡璫

戴修俊

委員缺席 十人

主席 陳長衡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速記

祝幼春

倪罔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印花稅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決 自修正案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全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或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或多數

立法院

軍事法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劉克儻

劉積學

朱和中

史尙寬

胡宣明

王祺

羅鼎

趙琛

竺景崧

何遂

趙文炳

孫維棟 賈覺仲尼 呂志伊 鄧鴻業 劉景新 張國元

彭養光 董真政 戴任 李仲公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鄭懷辰 施魯瓦 黃右昌 徐元誥 焦易堂

陳璧英 潘雲超 鄧哲熙 簡又文 張知本 陶玄

瞿曾澤 馮自由 黃一歐 林彬 戴修駿 蔡瓊

丁超五 朱履齋 吳經熊 盛振為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蔡文樸 速記員 徐濟和 廖如璧 丁秉乾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重行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軍事法制

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自由

劉景新

戴任

趙文炳

胡宣明

黃右昌

趙迺傳

竺景崧

蔡瑄

朱和中

貢覺仲尼

鄧鴻業

羅鼎

張國元

瞿曾澤

史尙寬

彭養光

劉克儔

劉積學

董其政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王祺

趙琛

李仲公

何遂

孫維棟

呂志伊

郝朝俊

鄭懷辰

迪魯瓦

徐元誥

焦易堂

陳薩英

- 潘雲超
- 鄧哲熙
- 簡又文
- 張知本
- 陶玄
- 黃一歐
- 林彬
- 戴修駿
- 丁超五
- 朱履蘇
- 吳經熊
- 盛振為
- 委員缺席 二十四人

主席 戴任

秘書 李元白

速記 徐濟和 廖如璧
丁秉乾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議決 推朱和中李仲公張國元史尙寬趙迺傳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本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軍事刑法

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戴任

何遂

簡又文

李仲公

徐元誥

盛振爲

羅鼎

史尙寬

蔡璫

劉克儻

郝朝俊

黃一歐

朱和中

鄧鴻業

張國元

潘雲超

孫維棟

趙琛

王祺

瞿宗澤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陳肇英

廸魯瓦

林彬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何遂

秘書 李元白

纂修 程志道

速記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改軍機防護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決 議 延會俟軍事法制委員會將陸空海軍懲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五六八號

院令，檢發原附件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款項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1 |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 17,524,880 | 15,114,378 | 2,410,502 | |
| | 1 | 田賦 | 1,212,400 | 960,000 | 252,400 | |
| | 2 | 契稅 | 960,000 | 720,000 | 240,000 | |
| | 3 | 營業稅 | 3,775,200 | 2,166,000 | 1,609,200 | |
| | 4 | 房租 | 967,200 | 967,200 | | |
| | 5 | 地方財產收入 | 831,189 | 955,540 | 124,051 | |
| | 6 | 地方事業收入 | 9,387 | 14,000 | 4,613 | |
| | 7 | 地方行政收入 | 9,820 | 60,000 | 301,800 | |
| | 8 | 地方營業稅 | 29,275.2 | 268,192 | 24,560 | 本項為中央補助款2,500元特業清理會補助款10,000元司法補助費15,754.9元(包有地方行政收入所部列之1,550元在內)合計如上數 |
| | 9 | 補助款收入 | 2,617,400 | 2,460,000 | 157,400 | |
| | 10 | 其他收入 | 6,849,232 | 6,549,232 | 300,000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比較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 1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 94,934 | 1,909,143 | | 1,814,209 | |
| | 1 行政收入 | 37,058 | 20,000 | 17,058 | | |
| | 2 公債收入 | | 1,866,843 | | 1,866,843 | 本年度無此項收入 |
| | 3 其他收入 | 57,876 | 22,300 | 35,576 | | |

編製二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款項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 11,447,689 | 11,562,005 | | 114,916 | |
| | 1 黨務費 | 192,932 | 918,581 | 388,735 | 20,649 | |
| | 2 行政費 | 222,725 | 1,885,524 | | 69,780 | |
| | 3 司法費 | 1,358,249 | 1,428,029 | 67,772 | | |
| | 4 公安費 | 3,041,213 | 2,973,441 | | | |
| | 5 財務費 | 1,083,380 | 928,874 | 158,456 | | |
| | 6 教育文化費 | 2,650,569 | 2,698,646 | 48,077 | | |
| | 7 實業費 | 642,75 | 141,209 | 76,934 | | |
| | 8 交通費 | 127,040 | 144,298 | 17,258 | | |
| | 9 衛生費 | 741,82 | 179,081 | 4,899 | | |
| | 10 建設費 | 336,669 | 232,994 | 103,675 | | 本年度無此項支出 |
| | 11 債務費 | | 2856 | | 2,856 | |
| | 12 協助費 | 78,552 | 68,600 | 4,952 | | |
| | 13 預備費 | 219,419 | 767,472 | | 548,053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 減數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 6172,125 | 5,460,916 | 711,209 | | 177,762 | 本項原列30,480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少列之司法臨時費5,900元代列臨時費合計如上數 本年度無此項支出 |
| | 1 燕行司 | 302,440 | 48,002 | | | 14,708 | |
| | 2 司法 | 199,895 | 214,603 | 12,638 | | | |
| | 3 費 | 126,380 | | | 144,472 | | |
| | 4 公務 | 354,781 | 210,309 | | | 6,602 | |
| | 5 財政 | 75,186 | 81,788 | | | 851 | |
| | 6 教育 | 8,056 | 8,637 | | | 582 | |
| | 7 交通 | | 5,322 | | | | |
| | 8 衛生 | 819,664 | 941,660 | | | 12,196 | |
| | 9 建設 | 100,618 | 44,516 | | | | |
| | 10 撫恤 | 68,950 | 44,516 | | | | |
| | 11 債務 | 68,950 | 44,516 | | | | |
| | 12 協 | 61,560 | 125,489 | | | 69,880 | |
| | | | | 4,233,880 | | 63,929 | |
| | | | | 125,489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說明

1. 該省歲入歲出均照核定為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
1. 原概算所列上年度預算數間有與核定數不符者仍照核定數列入
1. 國家概算所列司法補助費原係十五萬七千四百元該省將其六萬一千五百元列入地方行政收入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政治補助費項下並於歲出臨時門按照預算數將少列之九萬五千九百元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
1. 該省營業概算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予備案故不編送

●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五七〇號

院令檢發原附件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一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地方普通

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 | | | 增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 減 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 |
| | 1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 10,417,683 | 9,431,639 | 986,044 | | |
| | 1 田賦 | 8,950,000 | 8,700,000 | 250,000 | | |
| | 2 契稅 | 300,000 | 40,000 | | 100,000 | |
| | 3 營業稅 | 1,715,000 | 1,075,000 | 640,000 | | |
| | 4 船捐 | 130,000 | 130,000 | | | |
| | 5 地方財產收入 | 106,684 | 27,262 | 79,422 | | |
| | 6 地方事業收入 | 93,024 | 46,418 | 46,606 | | |
| | 7 地方行政收入 | 84,812 | 206,812 | | 122,000 | |

本項山營業純益項下劃入17,300元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山營業純益項下劃入4,644元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劃出司法收入補助費項下故歲列如上數

| | | | | |
|----------|-----------|-----------|-----------|---|
| 8 地方營業純益 | 20,918 | 20,918 | 20,918 | 本項劃出第一目17 300元移入財產收入 項下第二目1064 元 移入事業收入 項下故本項僅存上 年撥充數 |
| 9 補助款收入 | 3,673,000 | 3,442,000 | 2,410,000 |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補助原撥礦稅 協款及此次中央核 准維持補助費共計 251,000元 又司法 補助費137,000元 故增列如上數 |
| 10 其他收入 | 365,168 | 393,229 | 28,066 | 茲將原列第四項警 用1357,949元 劃入 故增列如上數 |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說 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百十萬千百十元 | 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安徽省地方臨時歲入 | 710,925.1 | 407,500.0 | 303,425.1 | | 茲將原列第一項第四目臨時地租總數4,140元中五日增加稅額17,605元等項開列總額增加歲入107,000元開列不詳如上數 本項開列1,740元歲入中臨時地租減列如上數 |
| | 1 田賦 | 219,240.0 | | 219,240.0 | | |
| | 2 地方財產收入 | 740,000.0 | 200,000.0 | 270,000.0 | | |
| | 3 地方行政收入 | 21,011.1 | 207,500.0 | | 186,489.0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 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萬千 | 百十萬 | 萬千 | 百十萬 | 增 | 減 | |
| | 1 | 安徽地方經常歲出 | 8,674,064 | 7,928,992 | 1,123,220 | 7,455,072 | | | |
| | 1 | 黨務 | 112,320 | 2,015,195 | 41,913 | 1,401,282 | | | |
| | 2 | 行政 | 2,057,108 | 1,022,587 | 1,401,282 | 76,276 | | | |
| | 3 | 司法 | 1,036,599 | 1,302,188 | 76,276 | 60,975 | | | |
| | 4 | 財政 | 1,378,484 | 519,595 | 60,975 | 225,827 | | | |
| | 5 | 教育 | 580,570 | 3,469,199 | 225,827 | | | | |
| | 6 | 文化 | 257,274 | 8,882,601 | 5,301 | 88,639 | | | |
| | 7 | 實業 | 114,130 | 2,373,330 | 11,401 | | | | |
| | 8 | 交通 | 88,639 | | | | | | |
| | 9 | 建設 | 248,731 | | | | | | |
| | 10 | 預備費 | 484,737 | 264,032 | 220,705 | | | | |

本項支出1,410元後列入教育文化預算中與教育經費項下增列二千五百萬元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列入第九項第B11省會公團管費1,410元故增列如上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機 定 總 預 算 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安徽省地方普通 歲出臨時專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增 減 | 備 註 |
|----------|-------------|-----------|-----------|-----------|---------|--|
| 萬一千五百元角分 | | 萬一千五百元 | 萬一千五百元 | 增 減 | 增 減 | |
| | 1 安徽省地方臨時歲出 | 2,453,870 | 7,910,147 | 5,456,277 | 41,680 | 茲將第九項教育經費12,19元列入合計數 茲將第九項教育經費12,19元列入合計數 茲將第九項教育經費12,19元列入合計數 |
| | 1 行司公財教 | 231,416 | 273,096 | 41,680 | 3,460 | |
| | 2 行政 | 4,500 | 8,100 | 3,600 | 3,460 | |
| | 3 司法 | 303,440 | 450,242 | 146,802 | 57,600 | |
| | 4 財政 | 67,622 | 125,222 | 57,600 | 161,463 | |
| | 5 教育 | 128,199 | 289,652 | 161,453 | | |
| | 6 實業 | 136,253 | 10,625 | 125,628 | | |
| | 7 交通 | 3,000 | | 3,000 | | |
| | 8 建設 | 30,000 | 16,900 | 13,800 | | |
| | 9 地方雜項 | 250,000 | | 250,000 | | |
| | 10 債務 | 1,299,440 | 787,000 | 562,440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總 說 明

- 1. 該省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都為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
- 1. 該省內關於改正各縣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1. 該省營業概算係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僅予備案不作核定故不編送
- 1.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奉五六二號

院令檢發附件仰該會審議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

歲入經常門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上年預算數 | 本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每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 |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 | |
| | 1 北平市地方經常歲入 | 4,951,648 | 5,700,422 | 381,806 | | |
| | 1 田賦 | 8,760 | 7,260 | 1,500 | | |
| | 2 契稅 | 432,000 | 329,600 | 102,400 | | |
| | 3 營業稅 | 915,600 | 899,600 | 16,000 | | |
| | 4 房捐 | 1,887,600 | 692,200 | 1,954,400 | | |
| | 5 地方財產收入 | 771,250 | 842,299 | 6,979 | | |
| | 6 地方事業收入 | 52,828 | 53,120 | 792 | | |
| | 7 地方行政收入 | 697,618 | 407,172 | 290,446 | | |
| | 8 補助款收入 | 884,000 | 654,000 | 300,000 | | |
| | 9 其他收入 | 496,492 | 412,861 | 83,631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青島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 | 本年度概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明 |
|-------------|------------------------------|--------|--------|--------|------|--------|--------|----|
| | | 萬千 | 百十萬千 | 萬千 | 百十萬千 | 百十萬千 | 百十萬千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 北平市商會及各舖面繳營業稅 | 24,000 | 24,000 | | | 24,000 | 24,000 | |
| | | | | |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角分 | 科目 | 本年度概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 比 | | 減數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十元 | 說明 |
|-------------------------|-----------|-----------------------|-----------------------|---------|--------|------------------|---|
| | | | | 增 | 增 | | |
| | 北平市地方經常歲出 | 4,969,507 | 4,275,894 | 693,613 | | | 本項所列為第一預算費 各項代款類分計第一 預算費103,833元 第二 預算費15,275元合計如 上 |
| 1 | 黨務 | 154,000 | 110,400 | 43,600 | | | |
| 2 | 行政 | 376,586 | 297,459 | 79,127 | | | |
| 3 | 公安 | 2,053,516 | 1,881,834 | 1,982 | | | |
| 4 | 財政 | 272,172 | 226,217 | 45,955 | | | |
| 5 | 教育 | 1,082,532 | 1,027,384 | 55,148 | | | |
| 6 | 實業 | 34,136 | 59,930 | | 20,794 | | |
| 7 | 衛生 | 227,277 | 163,361 | 63,916 | | | |
| 8 | 建設 | 434,055 | 409,394 | 24,661 | | | |
| 9 | 協助 | 44,398 | 39,467 | 4,931 | | | |
| 10 | 撫卹 | 21,723 | | 1,723 | | | |
| 11 | 債務 | 150,000 | | 120,000 | | | |
| 12 | 預備 | 119,112 | 65,443 | 33,664 | |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官長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算書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 歲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較 | | 說 明 |
|------------|-----------|-----------|-----------|----------|----------|--------------------------|
| | | | | 增 | 減 |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 |
| |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出 | 122,214.1 | 29,414.8 | | 72,000.7 | 茲將原列第七項預算費36,000元列入合計如上數 |
| | 1 行政費 | 32,257 | 54,317 | | 22,060 | |
| | 2 公安費 | 37,953 | 35,677 | 2,282 | | |
| | 3 財務費 | 12,731 | 34,043 | | 21,312 | |
| | 4 教育文化費 | 59,000 | 61,600 | | 2,600 | |
| | 5 衛生費 | 80,200 | 17,200 | 63,000 | | |
| | 6 建設費 | | 42,900 | | 42,900 | |
| | 7 協助費 | | 48,417 | | 48,417 | |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 說 明

1. 該市原編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現經核定照數列入
2. 書內關於改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書內分別註明
3.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年九月七日

鈞長第六一七號訓令，

以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提議，據浙江省政府呈，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到院，經擬具原則，提請核議，當經議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機關追認等因，抄發附件，仰審查具報，

嗣又奉十月六日

鈞長第六五一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抄發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本會正繕發通知召集會議，又奉十三日

鈞長第六五六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經財政部先後呈復行政院，將原條例加以簽註修正 請准予列入十月二

日，行政會議，經行政院提出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條例第八條照簽註修正，餘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交立法院追認等因，查本案前交該會審查，仰併案審查具報

各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本月十七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年九月七日奉

令轉飭追認，其時祇決定原則，條例草案 尙未經財政部核定，且時在本院休假期內，故未即審議，惟覆查財政部呈復行政院文內，有准予列入十月二日行政會議云云，其時本院休假早經期滿，照常開會，所有此項公債條例草案，儘有相當時間，轉送本院審議，根據上述理由，僉謂此案既經行政方面逕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院無從行使職權，碍難審議，經即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年九月八日

鈞長第六一八號訓令：

以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提議，據江蘇省政府呈，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組織規程草案到院，經擬具原則六項，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并送立法院追認等因；抄發附件仰審查具報。

嗣於十月六日，奉

鈞長第六四八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條例，經明令公布，抄發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同日又奉鈞長第六五零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經財政部呈復行政院，將原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改，并將第十一條完全刪去，經行政院提出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簽註修正通過，呈

請明令公布，并交立法院追認等因，查本案前交該會審查仰并案審查具報。

各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本月十七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此案與浙江地方公債經過情形，大略相同，僉謂此項公債條例，既經行政方面逕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院無從行使職權，碍難審議，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請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一案，業經本會審查於本月五日呈報鈞長鑒核在案。茲經本會決議在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之前仍請

鈞長提出本院院會審議公決，是否有當，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審查修正案

一、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 二、貨物出產稅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依法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坭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依法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 四、貨物取締稅謂烟酒及其他依法規定之有害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 六、紙幣發行稅謂依法規定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依法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 (說明)右第(一)至第(四)類爲貨物稅第(五)類爲行爲稅第(六)(七)兩類爲關係全國貨幣金融之稅收均有全國一致之必要故以爲中央政府所專有且第(一)類之關稅在現代各國均爲中央稅收第(二)(三)(四)類之貨物稅依約法第六十二條第五第六兩款之規定本應禁止地方課稅第(五)款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第(六)類依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之規定第(七)類依營業稅法之規定亦皆爲現行中央之稅收

二、所得稅遺產稅爲中央稅中央應以其純收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所得稅省百分之十至二十縣市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遺產稅省百分之十五縣市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成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說明)所得稅遺產稅爲國家節制資本最有效之工具而所得稅又爲平衡預算最有彈性之稅收爲調整全國財政經濟計自

以屬於中央爲宜惟中央已有大宗稅源多種而地方稅收不多故應以其純收入之若干成分給地方至國家遇有戰事

或其他非常事變發生則爲應付非常計自不必受平時之限制

三、營業盈溢稅爲中央稅但至少應以收入之過半額補助省縣市

(說明)營業盈溢稅爲對於營業所得過分盈餘之課稅實節制資本之良稅現代國家多舉辦之爲求全國一致似應作爲中央

稅但中央稅源已甚多且營業稅已定爲省縣市稅中央征收營業盈溢稅時於地方營業稅不無影響故應以過半數額

補助省縣市

四、營業稅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其收入總額在省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在行政院直轄市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五、土地稅爲縣市稅其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在行政院直轄市則歸中央但在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

時得先於收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

六、營業牌照稅與行爲取締稅爲縣市收入

(說明)縣市爲地方自治單位自應有確定獨立之稅收故右(四)(五)(六)三條省與縣市各定稅源民政經費教育經費在籌

備自治與實行自治之時期大部分均爲縣市之支出省之支出自應比較減少他如財政經費與建設經費亦有一部分

將自省預算移入縣市預算故本案減少省收入而增加縣市收入

七、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不得征收

(說明)各地方若許征收貨物稅其結果易爲一地方之利益而增加國內各地人民之負擔此爲現行訓政時期約法等六十二條之所禁止

八、各級政府關於一切土地改良工程均得對因改良而受益者征收特賦特賦征收之總額以其改良所必需之支出爲限

(說明)此爲現代國家對於特賦大體一致之辦法

九、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於該管區域內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貨物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

(說明)貨物專賣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與對於貨物徵稅同故定爲中央獨有之權

十、各級政府得依法征收規費及罰款

十一、歸公絕產或其售價屬於中央但地方政府得依法使用之

(說明)民法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絕產應歸國庫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十二、各級政府間之補助或協助以謀教育文化與經濟建設及衛生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爲主要目的

(說明)現今各地政府每歲之經費用於行政支出者太多用於事業經費者太少故補助金應以事業經費爲限又全國各地方貧富不同發展情形迥異國家應力求全國平均發展故應定爲財政上基本政策之一

十三、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負債

(說明)地方舉辦事業之資本支出得以借款爲之爲現代各國一致之辦法吾國公法原則亦許可之茲規定如右

十四、各級政府除以上規定之各種收入外其財產收入營業收入事業收入權利收入行政收入售價收入贈與收入及遺贈收入均爲其歲入

十五、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監察權及考試權所需之費用均列入中央經費預算

十六、國防外交之經費應完全由中央負擔之

十七、人民移殖及僑務經費應由中央負擔但與移殖有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十八、各級政府於其區域內人民爲四權之行使時其費用由各級政府負擔之

十九、各級政府之其他支出應各按其性質明定類別

(說明)爲統一預算科目及確定各級政府之支出種類起見除上述各點外其餘各項經費支出似應以本法明定其類別

二十、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七十七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等因；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克儻等前奉

院令修改刑事訴訟法當以刑法正在修正之中，未能同時進行，嗣復經第三屆第二十五次院會議決，將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交本會審查，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審查，就該草案詳加研究，並參酌各方意見，及本考察所得，從事修正，直至本年九月二十日，修正案初稿始得完成，復於十月三日開始整理，於十一月十日完畢，成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計九編，二十章，都五百十六條，先後開會共六十七次。至此次修改方針，除依法院組織法，將四級三審制，改爲三級三審制，及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擴張自訴範圍之原則外，力求程序簡便，結案迅速，減少訟累，防止流弊，其由司法行政部先後送院之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及刑罰執行法草案等，亦已酌量採納，所有修改刑事訴訟法經過情形，理合呈報

鑒核，並繕具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及修正要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刑法委員會委員

劉克儔

郝朝俊

羅鼎

盛振爲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蔡璿

瞿曾澤

徐元誥

附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所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辯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

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復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

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用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正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誣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

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

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

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

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

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

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於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

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

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

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

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知照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因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有其他必要者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理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

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

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者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逃脫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

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

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

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

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

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

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動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押羈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運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

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二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二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

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

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

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

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口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推事檢察官轉囑託其所

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之人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罪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一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得由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
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第之罪對於妻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得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時效已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被告死亡者
-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行為不罰者
-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聲請為無理由者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
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二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诉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由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

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毋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

本

第三百零七條 刑法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受許可而退庭者

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

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

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

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

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

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裁定或命令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

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或命令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裁定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裁定或命令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

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

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第四百四十三條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定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

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現罹疾病思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執行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由受執行人負擔於執行時一併徵收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

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

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一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 軍人軍屬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故本案以明文增訂之(一)

二 法院組織法既採三級三審制故本案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四)

三 現行法規規定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本案以為若留此種規定則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將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不獨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有時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級法院似

屬不妥故一併刪去

四 管轄法院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及其他情形不能定之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亦爲指定管轄之事由(九)

五 法院及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似應許其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故本案增訂之(一三、一六)

六 推事迴避之聲請如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本案定爲由院長裁定又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本案定爲亦由所屬法院裁定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核辦致稽時日(二一、二六)

七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經當事人選任辯護人而無故不到庭者本案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以免拖延(三一)

八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不妨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故本案增訂之(三六)

九 本案將現行法關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搜索扣押勘驗等筆錄之規定合併訂於文書章內似較簡括(四一、四二)

十 依現行法不問遲誤何種期間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以當事人爲限本案則限定數種關係較大之期間不問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均許聲請回復原狀(六七、七〇)

十一 被告之羈押章內經本案增刪修改者如左

1. 現行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不無流弊本案規定如所犯之罪輕微者以三次爲限(一〇八)

2. 案經上訴如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似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故本案增設此項之規定(一〇九)

3.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現行法僅以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本案擴張至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並將妊婦產婦及重病人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加入(一一四)

4. 聲請停止羈押現行法規定以繳納保證金為原則不無流弊故本案改訂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繳納保證金為例外並將現行法停止羈押後增加保證金之規定刪去(一一一)

5. 沒人保證金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本案改訂以被告逃匿者為限(一一八)

6. 依現行法被告雖無應羈押之情形仍得命具保或責付此種規定似無必要故本案將其刪去另設雖有應羈押之情形仍得不命羈押運命具保或責付之條文(一一〇)

7. 被告羈押之處所檢察官應隨時視察故本案以明文定之(一〇六)

十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行搜索勘驗者本案附以相當條件與被告異其待遇(一二四、一五七)

十三 經搜索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以證明書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五)

十四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或保管人以用強制力扣押為已足故本案不採罰鍰之辦法(一三八)

十五 現行法令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殊欠允當故本案刪去之(一六五、一八〇)

十六 本案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一八一、一九六、一九八)

十七 司法警察官認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法規定應於三日內移送本案改為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如經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二〇八)

十八 關於微罪得不起訴之情形應斟酌刑法之規定故本案改訂之(三三二)

十九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尚有其他應許再行起訴之情形故本案增訂之(三三九)

二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在民事訴訟終結以前檢察官能否停止偵查不可無明文規定

故本案增訂之(二四〇)

二十一 本案許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二四四)

二十二 依現行法檢察官已提起之公訴得任意撤回流弊滋多本案規定為撤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二四八、二四九)

二十三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準備以期審判迅速完結關於其準備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似欠完備故本案增設補充之規定(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二十四 現行法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事實上絕少適用故本案刪除之

二十五 因被告心神喪失者於其回復以前固應停止審判如有應宣告無罪免刑等情形似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本案規定得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以期迅速結案(二八七)

二十六 依法免除其刑之情形現行法定為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似欠允當故本案明定為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二九一)

二十七 依新刑法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付保安處分故本案於諭知無罪判決之條文內增訂之(二九三)

二十八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或會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再行起訴而不合法或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故本案增訂之(二九五)

二十九 依現行法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得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本案加以擴張如經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者均許逕行判決應諭知免刑或無罪者亦同俾得迅速結案(二九八)

三十 免訴不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本案定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俾得節省勞費(二九九)

三十一 本案依照新刑法在有罪判決書主文內規定應記載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易以訓誡或保安處分之諭知在判決書理

由內應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或諭知保安處分之理由(三〇一、三〇二)

三十二 現行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關於公布判詞之規定性質上應在本法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三〇七)

三十三 依現行法被害人得自訴者以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為限本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斷

定原則改為凡犯罪之被害人自行為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以擴張自訴之範圍(三一)

三十四 自訴之撤回如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案改定為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訴人撤回(三一七)

三十五 法院或受命推事為準備審判起見有時須預問自訴人及被告故本案明訂之並規定此項預問不公開之(三一八)

三十六 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應許拘提以防流弊(二二三)

三十七 本案明定檢察官協助自訴辦法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二二三)

三十八 現行法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似嫌不當故本案定為此種情形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仍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二二三)

三十九 依現行法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承受訴訟無人承受訴訟者始通知檢察官擔當本案改為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三二四)

四十 不得提起自訴如提起或自訴有管轄錯誤之情形者依現行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案以為此種情形應與公訴辦法一致故改為應分別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三二六、三二七)

四十一 現行法規定上訴書狀均應敘述理由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書狀未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本案以為此種規定似欠妥善故改為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以敘述理由為必要至對於第二審判決

上訴如未敘述理由者上訴人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十日內不待法院之命自行補提理由違者得駁回上訴（三四二、三七四）

四十二 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現行法定為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同院檢察官再由該檢察官送交上訴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上訴審法院頗多周折本案改定為由原審法院逕送交上訴審法院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檢察官為當事人者則原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俾檢察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亦得不添具意見書藉省勞力而免積壓（二五五、三七七）

四十三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決之刑現行法無明文規定本案明定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三六二）

四十四 本案於第二審程序規定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論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為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俾可節省勞費（三六四）

四十五 本案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三六五）

四十六 現在既採三級三審制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似應酌加限制故本案參酌現行法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量予擴張同時於再審編增設規定凡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許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以資補救（三六八、四一四）

四十七 現行法所定之抗告期間通常為七日短期為五日本案縮減前者為五日後者為三日（三九八、四二八）

四十八 本案增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為限

由自訴人聲請者以有本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爲限藉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四一八、四二二)

四十九 依現行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爲限本案改爲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四四二)

五十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正式審判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本案許法院以簡略方式制作判決書當庭交付以期簡便(四五九)

五十一 執行編內經本案增改之要點如左

一 明定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四六六)

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明定於監獄內拘禁之以服勞役爲原則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不於監獄內拘禁者依其規定(四七〇)

三 增設如被告願當庭繳納罰金罰鍰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指揮執行之規定(四七四)

四 增設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之規定(四八四)

五 增設執行保安處分及執行訓誡之規定(四八五、四八六)

五十二 現行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過於簡略本案詳加補充以資適用(四九三以下)

財政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屆第八十一次院會開會時，委員馬寅初等臨時提議，擬請將印花稅法稅

率表內關於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之稅率，酌加修改，採用簡而易行之定額稅一案，經院會議決付本會等與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案一併審查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等本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詳細討論，並酌量現時商情，將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三項稅率，分別修正，決議通過，另繕修正案，隨文呈報。再關於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一案，經即同時提出討論，當以此次財政部所提之案，定為按照稅額倍數科罰，數目不及五元時，應照五元科罰辦法，其間距離，似屬過長，舉例言之，如不貼印花稅票一分，偷處罰鍰五元，即為五百倍，似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印花稅原則第九款所定：「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鍰之多寡。」一節，不甚符合，當經議決，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三元時，應按三元科罰，即於本會等前次呈報修正案第三章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後，增加第二項，另紙繕呈

鑒核，又此次財政部聲請修改罰則案內所稱：「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仍應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亦核與印花稅法原則第十款所定：「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一節，互有異，故議決仍予維持原案，以符原則，所有審議修改印花稅法稅率及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併，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馬寅初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儻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附印花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修正案審查修正案

| 種 | 類 | 性 | 質 | 稅 | 率 | 負責貼花人 | 備 | 考 |
|----------|---|---------------------------------|---|-------------|---|-------|--------------------------|---|
| 一、發貨票 | |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 |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 | | 立據者 |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 |
| 二、銀錢貨物收據 | |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 |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 | 立據者 | | |
| | | | |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 | | | |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 | | | |
| | | | |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 | | | |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 | | | |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 | | | |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 | | | |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 | | | |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
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
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
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
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 據 者

以下從略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審查報告

附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第十九條修正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

減半處罰

前項罰鍰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三元時應按三元科罰

●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奉

院長令交，核議印花稅法規定稅率理由一案，查財政部原擬印花稅法草案，對於發貨票、收據、及賬單三類憑證之稅率，係「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本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四委員會推定委員陳長蘅林彬郝朝俊衛

挺生史維煥初步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擬訂修正稅率爲：「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至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以後每滿十元者，加貼一分」。後經聯席會議審查結果，修正爲：「每件貨價或金額在三元以上至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以後每滿十元者，加貼印花一分，但最多以一元爲限」。并經大會正式議決通過，其應行說明之理由有四：一、因三元以下之貨物賣買或銀錢收受，欲令商店一律填發貨票收據或賬單殊嫌過於煩瑣。二、因經營小本商店之人，不識字者尙居多數，欲令填發貨票收據賬單，事實上甚爲困難。三、因稅率表中其他應行納稅之憑證種類，比現行稅則既經刪繁就簡，以期便民，爲維持稅收起見，不得不將上述三類憑證之最低稅額由「一分」加至「二分」，但比日本印花稅法對於此種憑證一律課稅三分之規定，仍屬較輕，至於金額甚巨之憑證，其效力或權利不能視爲輕微，若一律征收同樣之定額稅，似欠公允，故有每滿十元加貼印花一分之規定。四、因發貨票收據及賬單等爲常用之憑證，課稅太輕，則政府所得無幾，最近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既議決將印花稅之大部分收入撥充補助地方之用，若收入太少，必感杯水車薪，不敷分配，今採用簡而易行之比例稅，似於稅收不無小補，况英美各國之印花稅法，按貨價或交易金額比例征收者，亦不乏先例，奉

令前因，詳細聲敘規定稅率理由如上，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馬寅初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商法委員會召集委員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戒嚴法草案重付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審查。本會等遵於十一月九日開本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詳細審查，將修正案草案，略為文字之修正通過，呈報，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案草案，及原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戒嚴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警戒之地域
 -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特派之司令官
- 二、軍長
-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 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令官應受該地最高

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械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戒嚴法草案(原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或遇其他非常事變時期為確保全國或一地方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法規定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區域分為二種

一、接戰區域為作戰時攻擊或防守之區域

二、警備區域為遇非常事變或預防其發生應警戒之區域

前項區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要塞軍港及其他重要地區被敵人攻擊或發生非常事變時得由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臨時宣告戒嚴但應迅速呈報國民政府核准

出征時最高軍事長官因戰略關係須隨時處分者亦同

第四條 防制敵人侵越或預防非常事變發生應戒嚴時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如時機迫切或交通梗阻得依前條規定行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宣布戒嚴後應將其一切情狀及處置隨時呈報國民政府查核

第六條 於接戰區域內地之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在警備區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限於與軍事有關者移屬於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第八條 於接戰區域內與軍事有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第九條 接戰區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第十條 戒嚴區域內負責 最高軍事長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除第七款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禁止認為有妨害時局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戲劇及各種印刷品

二、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依法准許私有之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禁止非現役軍人攜帶武器

五、檢查郵信電報

六、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交通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產但應酌量賠償之

八、接戰區域內於必要時不論晝夜得入人民住宅建築物及航行船舶等施行檢查

九、居住於接戰區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其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二條 本法於解嚴後停止其效方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刑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係沿用現行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原文，僅減輕其刑度，且現行刑法係民國十七年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當已注意于男女平等之原則。茲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酌加修正，繕呈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刑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儁

附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與有配偶之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商法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開，准實業部函，以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之「內」字，有無錯誤，或應作如何說明之處，請查復等由，呈奉院長諭交原審查委員會審核具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因，本會等遵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商法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係指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雙方或公訂之標準，而其所含棉子及其他夾物之量在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超過之量，加倍扣除而言。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立法委員建議案

高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委員馬寅初等提議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發貨票跟錢收據及賬單之稅率

酌加修改案

查印花稅法草案一案，經本年十月十二日本屆第七十三次院會議決，現尙未經

國民政府公布，茲奉

院長交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送各省縣市商會或商會聯合會及市民聯合會暨各業公會以新定印花稅法稅率，較現行稅率爲巨，且與政治會議所定原則不符，請賜糾正呈文或代電共二十三件，又奉

院長發交關於此案請求糾正文電二十件，察閱內容，以發貨票係點交數目之用，銀錢收據僅爲當場交付之手續，賬單更爲臨時抄記，時間性均極短促，而新定稅率，竟較現行率稅高至百倍或五十倍，籲請依據上年議決原則，迅賜糾正各等語，寅初等詳加查核，屢陳各節，情詞迫切，不無相當理由；此案現在既未奉

令公布，擬請將此項稅率，（卽一、發貨票。二、銀錢收據。三、賬單。）酌量修正，採用較爲簡而易行之定額稅，惟仍顧及國家之稅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馬寅初 陳長蘅

劉克儉 史尙寬

瞿曾澤 羅鼎

17-692

法規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區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者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妨害秩序罪。
- 四、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殺人罪。
- 七、妨害自由罪。
-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斃、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

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

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〇二號訓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據浙江省政府呈，爲發展生產事業，並整理債務，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呈請核轉施行等情；經擬具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原則五項：（一）定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用途、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三）數額、國幣二千萬元，按票面九八發行。（四）利率、週年六釐。（五）担保、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止，每年在浙江省田賦項下撥銀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烟酒牌照稅項下撥銀二十萬元，共計一百二十萬元。作爲保息。又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八年九月份止，每年在牙行營業稅烟酒牌照稅項下，各撥銀二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

作為補充基金，並指定以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自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八年度止，所有基金餘額，繼續作為本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謹抄同原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及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提請核議等因，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浙江省政府原呈，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並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一五號訓令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查蘇省江北各縣土地本極肥沃，物產亦稱豐富，第因水利不修，以致連年旱潦為災，農村衰落，影響於國計民生至鉅，為增加農業生產計，惟有開闢新運河及導淮入海兩計畫，為興治水利切要之圖。開闢新運河工費原需一千二百萬元，現將施工範圍酌量縮小，約八百萬元可以竣

事。至導准入海工程，本擬浩大。照導淮委員會計畫，專就入海水道初步工程而論，尙需一千六百萬元。該會以下鉅費繁，莫能舉辦，茲擬仿照本省修竣六塘河徵工辦法，約六百萬元即可進行，以上兩項工程，計共需一千四百萬元。除徵集當地人工外，並可以大規模工程辦法救濟江南各縣災民，前經呈請行政院擬以中央每年補撥鹽附協款連同蘇省各縣田房契稅及地價稅之一部份，指作基金，發行長期公債三千萬元，分作興治水利及整理舊債之用。嗣因財政部核復，新鹽法一旦實行，鹽附即應取消，協款根本無着，明知新鹽法必須實行，仍以鹽附協款爲基金，實有不可，請另指省庫大宗確實收入爲擔保，或另籌其他辦法，俾水利工程得以早日興築等語。鹽附協款，既難指作基金，而省庫其他收入，又無能與鹽附協款數目相等可作擔保者，祇得暫將整理舊債計畫，留作緩圖，另以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應撥歸本省之灶課以及契稅作抵，改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除以一千四百萬元爲上述興治水利經費外，其餘四百萬元，爲救濟本年蘇省江南各縣旱災舉辦工賑之用，尙有二百萬元，爲收回前押抵在外以契稅作基金發行之建設公債之用。所有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緣由，謹擬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呈請核轉施行。等情，經擬具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定名、民國二

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用途、興治水利舉辦工賑。(三)數額、國幣二千萬元，按票面九八發行。(四)利息、週年六釐。(五)擔保、以江蘇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江蘇省之灶課並江蘇省各縣田房契稅收入爲擔保，如遇不足時，由田賦項下撥補之。(六)償還期限、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分十三年還清。謹檢同原送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申程各草案提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〇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准江蘇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一案，前奉鈞府第六一五號訓令，暨中央政治會議函，希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節經令行財政部遵照，迅將條例核議具復各在案。

茲據財政部第七一二號呈復稱，「查蘇省原擬以興治水利整理舊債發行公債三千萬元，指定鹽附協款爲基金之一部份，節經本部以新鹽法一旦實行，鹽附即應取消，協款根本無着，未予核准在案。現在專辦水利及舉辦工振，改債額爲二千萬元，另行指定基金，並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交鈞院飭部核議。按其用途，爲興治水利舉辦工振，確爲目前要圖，自難延緩。但前蘇省議發公債三千萬元時，蘇省商聯會曾電請制止，其所持理由，對於開闢新運河，謂該處土質既鬆，復含有鹽素，不宜栽種，勢必旋繫旋淤，結果未必滿意，導淮入海本高遠難行，且係全國水利問題，不能獨責蘇民負擔等語。蘇民負擔已重，導淮入海，應否由省負擔。新運河兩岸土質，應否再加測驗，此項問題，固不屬本部職權範圍，但既發鉅款公債，加重人民負擔，商民電請制止，似亦應加顧念。又按所指基金，係全省菸酒牌照稅財政部撥歸該省之灶課並各縣之田房契稅，查蘇省菸酒牌照稅，本年度悉數撥歸該省接辦後，據報全年實收六十八萬元，其中原屬中央部份，約居半數，本係指充廢除苛雜稅捐抵補專款，該省先後廢除苛雜兩批計十九萬元，據稱所有指抵之款，均由省款自籌，今以指充此項公債基金，固無不可，但爲實施廢除苛雜要政計，似應酌留若干協補各縣地方灶課應以領墾之地畝，劃歸蘇省，按照二十二年度概算，爲二十二萬元，撥充公債基金，自無不可，但現在下忙業已開徵，各場情

形複雜，斷難中途割撥改徵，應自二十四年份起，移交蘇省接辦，契稅按照該省財政報告，二十二年預算爲一百零九萬元，原撥充該省建設公債基金，每年本息自九十餘萬元至一百十餘萬元。詎今尚有六年半，方能還清，本屬無款堪以抵作新公債基金，惟據該省呈稱擬以新債二百萬元爲收回抵押部份之建設公債，似爲騰出基金改充新債擔保之用，但查此項建設公債餘額，債額尚有五百萬元，必須悉數收回銷燬，方可騰出契稅爲新債基金。再契稅即能全部騰出，三項稅收併計，核與還本付息表，逐年均有不敷，蘇省府咨送條例，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加「如有不足並在田賦項下撥補之」一語，擬請改爲「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其餘條文，第十條「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一語，爲慎重保證準備金起見，應請刪去，又第十一條「關於江蘇省鹽墾區官產官地得以本公債十足繳納地價」一節，此項產地，係屬本部所管，未便准以省債十足繳價，應請一併刪除。所有以上審核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將原條例規程，酌加簽註，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議各點及修改條例規程，均尙周妥，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簽註修正通過。除指令並將修正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部議辦理外，理合抄同修正公債條例，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情，據此，查關於江蘇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該項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函達本府查照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等由，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呈，除將該條例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一二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浙江省政府發行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千萬元一案，令仰轉飭財政部核議條例等因。遵經轉令遵照，嗣據財政部呈復稱「本案遵即審核，查此項公債，用途爲發展生產事業，及整理地方債務，其分配數目，未經規定，至所擬公債條例，尙屬妥適，惟第十三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擬將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刪去，因近年各省市發行公債種類甚多，本部慎重準備金起見，故擬刪除。查此項公債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止，以田賦，契稅，牙行營業稅爲保息，此係浙省省庫收支，既能提出作爲公債保息，及補充基金之一部分，本部自可核准。惟於酒牌照稅

，以前歸浙省地方者年計二十二萬四千餘元，中央收入爲十九萬餘元，最近財政會議決議，將中央收入部份，亦撥歸浙省，以抵補裁廢苛雜之用，此次如指作公債保息，及補充基金，應不使抵補裁廢苛雜之款，蒙受影響，以符原案。至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係鹽附加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之全部，及普通營業稅之一部，以償還各種公債本息，及浙省銀錢業各借款，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三十九年六月底止，方得償清，銀錢業各借款，則規定至民國二十五年還清。惟查整理案內基金之建設特捐一項，迭於浙省各地方人民呈請豁免，及浙省核減田賦附加案內，節經本部咨請浙省，於不影響債務基金範圍內，切實減輕，並於本年三月曾准咨復，係自十八年份起，以十年爲限，並非永久性質等語。是此項特捐，計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止，即應全數停征。復查整理案內所指基金數目，年共四百四十萬元，建設特捐一項，年撥數目，爲二百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幾佔半數，自二十八年起，停征以後，于整理案內各債本息，已屬略有不敷，更無餘款足以指抵新公債之基金。又查普通營業稅一項，除年撥整理案內基金二十四萬餘元外，又年撥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爲二十一年金庫券基金，計至三十年八月金庫券還清後，尙可移充新公債基金之一部份，今姑以之併入統計，表列於後，計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尙每年度不敷數十萬至二百餘萬之鉅，現在建設特捐一項，既關係人民痛

苦，限期停征有未，所有各年度不敷基金，自應由省另籌妥實稅收，以資抵充。所有遵令審核各節，理合抄同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各債基金數目及各債本息數目比較表，呈乞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經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茲復據財政部續呈稱，「案查浙江省政府擬發行地方公債二千萬元一案，前奉鈞院令飭本部核議具復等因，遵將審核情形，呈復鑒核，並電浙江省政府查照在案。旋准浙江省政府魯主席元有兩電到部。關於前項地方公債前兩年保息基金之菸酒牌照稅，聲明係撥用原歸省地方部份之款，又公債條例第十三條內「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允即刪去。所有菸酒牌照稅一項及條例第十三條已無問題。惟指定以浙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款，自二十五年度起，繼續撥充新公債基金一節，仍堅持前議，並謂建設特捐，已明白指定作爲整理債務案內基金，征收期限，因法律上之另有規定，當然延長，非至三十九年債務清了，碍難停征等語。查浙省整理債務案內所指基金四項，年共撥銀四百四十萬元，其中建設特捐一項，年撥二百十八萬餘元，幾佔全數之半，自二十五年以後，債額漸減基金逐年有餘，二十七年以後，所餘更多，但浙省建設特捐，原係軍事特捐改征，以十年爲限，自十八年份起，至二十七年底止，即應停征，並非永久性質，當浙省整理債務案交部審核時，因其二十七年年度起，餘款已至一百十九萬餘元，以後逐年增多，即擬以所餘之款，逐年比較，

以減輕建設特捐，現在所發地方公債，如再以此項餘款作基金，核與停征建設特捐年限有碍，以是本部認為未可。且當此農村破產之時，又值中央厲行減輕田賦附加之際，建設特捐為田賦附加之一，又將期滿之款，自不能再准其移充新公債基金，以免一再展延，使人民感受重累，為此迭經電商，茲准浙省政府派財政廳長王激瑩，建設廳長曾養甫，來部商洽，允將浙省地方，公債基金，改指浙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已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撥二十一年浙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此項地方公債基金之一部份，再以原指定每年撥付本公債保息之浙省田賦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契稅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二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繼續撥充本公債之基金，則年共可撥二百三十三萬餘元，十五年內還本付息數目，總共為三千二百九十七萬八千元，相抵約可餘存二百萬元實可應付裕如，尤可各債，各基金，分列清楚，以免牽涉浙省整理債務原案，惟浙省地方公債條例第八條已不適用，自應修改，擬改為「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

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三十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為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並將原條例加以簽註，所有遵令審核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情形，理合抄具簽註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表，並備具油印各九十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列入十月二日（星期二）行政會議，俾便早日核准發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條例第八條，照財政部簽註修正，餘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暨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中央決議，以一部份趕辦工賑救災外，理合抄同修正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表各一份，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情，據此，查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千萬元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該項公債條例原則五項，函達本府查照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等由，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呈，除將該條例由府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查照追認。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二四號訓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報載印花稅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原法第三章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又第二十條規定，「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各等語。此項罰則，查與原送草案所規定者，迥然不同。本部草擬草案時，關於罰則一層，當初亦擬仿照其他各稅，按應納稅額若干倍處罰。嗣經再三研究，以印花稅一項，稅額最小，匿漏最易，按照稅額比例之倍數處罰，極感困難，是以採用定額處罰辦法，以期不致發生流弊。查各國人民，對於貼用印花習慣，早已養成，而各國印花稅法，尙且規定較重罰則，我國舉辦垂二十年，以現行條例罰則之嚴重，通都大邑商民，猶復仍多匿漏情弊，其他地方，更屬可想而知，况本部所擬草案中規定之定額罰則，較之現行條例所定者，事實上已經減輕不少。現在立法院修正通過之罰則，僅照應納稅額處以十倍至三十倍

罰金，本部認爲似有應請修正之必要。茲謹舉其理由如下，（一）印花稅法所定各種憑證，以發票、賬單、銀錢收據三項爲最普通，全部印花稅款，亦以此三項所納者爲最大宗。雖現行條例規定漏貼者，每件最少處以罰金十元，但商民每以上項單票，接受者大都隨時廢棄，極少保存，不易檢查，因之匿漏者亦極多。今僅規定處匿漏者以稅額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鍰，併科金額，亦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若以普通十元以下之單票一張漏貼印花稅一分計算，所處罰金最重金額爲數僅三角，如同時有百數十張漏貼百數十分印花，併科金額亦不過九角。誠恐以後商民，以爲上項單票不貼印花，縱使完全檢獲受罰，所繳罰金，猶不及一日所納之印花稅款，利之所在，均將一律不貼印花，甘願受罰，數亦有限，此層不可不慮。（二）印花稅票暢銷與否，全視是否有人舉發及檢查之得力與否以爲斷，而是否有人舉發及檢查之是否得力，亦與罰金充賞之多寡，具有莫大關係。現時執行檢查事宜，由經徵機關兼辦，經徵機關原有規定經費，罰金提成，不過略以補助辦公費，及充實檢查人員之用，故罰金之輕重，尙無重大問題。惟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印花稅票託由郵局代售，毫無強制性質，專賴各市縣政府，嚴密檢查，及人民隨時舉發，稅收方有把握，如所定罰金，金額過輕，除司法機關，照章提扣六成外，舉發人及各市縣政府檢查人員所得提成充賞，爲數更屬無幾，甚至有不敷，

因檢查所支之車馬費用者，誠恐以後對於舉發及檢查事宜，均將漠然視之。抑上海租界地方，係由附設工部局之捲菸查緝隊兼辦，如罰金提成，不如現時，則該隊中西查隊人員，亦將不如現時之認真，影響稅收，不卜可知，基上理由，似以維持本部原送草案所定罰規較為有利於稅收，如必以照應納稅額之倍數處罰為公允，則亦應仿照日本稅法。

（日本稅法第十一條……但漏稅二十倍之金額未達三元時，即處以三元之科料，又第十四條，犯本法者，不適用刑法上，……併合論罪……之例）定為按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數目不及五元時，應照五元科罰，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仍應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以資救濟。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依據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之規定，將原通過之印花稅法，發交立法院修正第三章，以利施行，而維稅收」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將該法暫緩公布外，相應函請轉陳發交立法院查照修正」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五元時，應按五元科罰，其情事在二件以上者，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一節，通過，交立法院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飭立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開，

「據徐闓瑞等呈稱，立法院通過之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九條，違背黨綱政策，請擬定合於男女平等之原則飭立法院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該組報告審查結果，經本會議第四三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決議，立法院通過之刑法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之原則交立法院修正，各委員所擬修正案，併交立法院參考。相應抄附各委員意見及徐闓瑞等原呈函達查照飭立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審議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經付外交委員會審查，據稱我國可以加入，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九號指令 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北平市、湖北、安徽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一九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例條，飭卽查照追認，遵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完竣，復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二三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甯夏、河南、福建、江蘇、察哈爾五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及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三〇號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飭卽查照追認，遵經先後飭據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完竣，並經議決，照案通過，請提交院會公決，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復鑒核施行由。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院令

第六〇六號院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委員林柏生

茲派立法委員林柏生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北平市湖北安徽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

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三〇號第一三七號第一三八號咨，以奉

鈞府令發北平市，湖北、安徽兩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咨送本院審議。等由；准此即當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審查結果，均予照案通過。復提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鈞府密字第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孫委員科等提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

，經決議修正通過。原決議案第三關於憲政之準備，擬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究一案，令仰迅就主管範圍，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兼任委員長，並令派立法委員張知本等四十二人爲委員。該會成立後，即從事起草憲法草案，擬定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七日爲原則研究時期，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爲初稿起草時期，十一月三十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爲初稿討論時期，先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呈送前來，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該會亦即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旋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令派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由傅委員秉常召集會議，將各方對於憲草初稿意見，分別整理，計先後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開全體審查會議九次，即將憲草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定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呈送到院。

本院即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二日繼續開第三屆第六十六次，第六十八次，第六十九次，第七十次，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第七十三次等次會議，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修正案提付二讀，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復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

開三讀會，修正文字，整理條項，當經一致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案通過。理合縷陳起草
憲法草案經過，並繕具全案，呈請

鈞府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一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委員兼行政院長汪兆銘提請核議民國二十三年江蘇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原
則經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核議條例，依法公布，并送本院追認一案
，令仰遵照。又奉

鈞府第七〇七號訓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飭即查照追認。各等因
；奉此，遵經先後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報審查完竣，復提出二十三年十一月二
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照案通過呈復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鈞府第六〇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浙江省政府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公布施行，並送本院追認一案，飭即遵照辦理。又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奉

鈞府第七一三號訓令，擬據行政院呈請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并交本院追認等情，令仰查照追認。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飭據財政委員會呈報審查完竣，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該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并函浙江省政府指派代表財政廳廳長王激瑩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七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四十萬餘元，綜稽收支說明，蓋爲推進一切市政，而尤着重戰後之市區復興問題，增支多屬事實所必需，增收亦係民力所能勝，即如新增租目中，有地價稅一項，收數一百五十萬元，足抵營業稅戰後減收之損失而有餘，允爲最能濟用之良好稅收，中惟車捐附捐一項，收數不過萬元，主計處指爲迹近苛細，主張下年度酌量裁減，自屬不無見地，應飭該市政府屆時考慮，倘屬普及各種車輛，併人力車亦在徵及之列，尤應早事廢除，至於支出方面，黨務、行政、公安等三項經費，各增數萬數十萬元不等，主計處謂值茲國難未已，不宜過事擴張，擬減黨務費四萬元，行政費三萬元，公安費五萬元，所減之數，一併移列第二預備費項下，似皆可行，擬予

如數剔列，又本案歲入門下所收營業純益，原僅三萬七千餘元，現據營業概算補列市銀行收支之結果，應於本案增收營業純益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元，同時應就歲出門下照數增列預備費，以期收支平衡，共擬核定該市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九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於本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

合錄案並檢原預算書，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戒嚴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查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稱：

「竊五權分治，爲本黨建國精神，各種法規，均應本立法程序，及早完成。戒嚴法尤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之所必要。爰參酌民國元年公布之戒嚴法，十五年公布之戒嚴條例，及日本等國之戒嚴令，起草戒嚴法凡十三條，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附戒嚴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鈞裁」。

等情；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經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

「本會等遵於上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戒嚴法關係國防綦重，審訂應極周詳，復於本屆本會等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結果，另推起草委員重行起草，當按我國國情，參酌各國成規，並徵集主管軍事機關意見，經歷次起草及初步審查會議詳細審訂茲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本會等本屆第十六次會議將修正案全文通過，都十六條，謹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戒嚴法草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提出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限一個月審竣。茲據報稱：「遵開本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詳細審查，將修正案草案略為文字之修正通過，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即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印花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行政院函送印花稅法草案，及所擬原則，經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希查照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民法、刑法、商法四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會等聯席談話會交付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初步審查完竣，復于本年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七日迭開本會等，本屆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詳細討論，將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計原草案共三十七條，本會等聯席會議修正案都二十九條。理合繕具條文呈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初步審查會議曾函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合併陳明」。

等情：前來，提經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旋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奉發上海市商會電稱立法院議決印花稅法發貨票帳單，銀錢收據之稅率，較現行條例增加甚鉅，與原則不符，奉批交本院說明規定稅率理由等由。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奉

鈞府第八二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經併交原審查印花稅法四委員會審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委員馬寅初等六人臨時提議，擬請將印花稅法稅率表內關於發貨票，銀錢收據，及帳單內之稅率，酌加修改，採用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當經議決付該會等與修正印花稅法第三章案，一併審查各在案。茲據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等本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先期函達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詳細討論，並酌量現時商情，將發貨票、銀錢收據、及賬單三項稅率，分別修正，決議通過，另繕修正案隨文呈報。再關於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一案。經即同時提出討論，當以此次財政部所提之案，定爲按照稅額倍數科罰，數目

不及五元時，應照五元科罰辦法，其間距離，似屬過長，舉例言之，如不貼印花稅票一分，偷處罰鍰五元，即為五百倍，似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印花稅原則，第九款所定「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鍰之多寡」一節，不甚符合，當經議決，照稅額倍數，所科罰金，不及三元時，應按三元科罰，即於本會等前次呈報修正案第三章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後，增加第二項，另紙繕呈鑒核，又此次財政部聲請修改罰則案內所稱：「其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仍應按件科罰，不適用併科辦法」，亦核與印花稅法原則第十款所定：「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一節，互相歧異，故議決仍予維持原案，以符原則，所有審議修改印花稅法稅率及罰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先後通過印花稅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六十二萬餘元，雖收入方面，中央補助教育費，照本年度假預算減列三十萬元仍能使收支適合，主計處稱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力求整頓，尙非過譽，擬准照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其編製上未合定章之兩點，既經主計處初審指出，應由該處逕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

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審議，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省地方上年度普通概算，除列收中央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外，尙不敷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係以公債抵補，本案列報收支，都爲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十

四元，其中雖仍舊列收中央補助費，但列償債款，多至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足見該省財力頗有進展，循此推進，殆不難爲自給之區，茲經分別審覈入列數，較前激增，其增列之鉅者，爲田賦契稅營業稅，而以營業稅較增一百六十萬餘元爲最鉅，自是皆屬可靠，歲出列數，雖各有所增減，要皆具有相當理由可予分別照列，惟司法收入一款，依通例，應區爲中央補助，及各司法機關繳解省庫兩部份，茲據列報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數內，有九千八百二十元，據主計處查明，係各縣法收抵解經費，既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則以列作地方收入、誠無不合，第所餘六萬一千五百元，係中央補助之款，核對國家假預算所載，撥補該省司法經費，且少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應照假預算數，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擬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而維均衡，至主計處擬照數擴列預備費，此係國家補助司法專款，動支手續，另有規定，核與預算章程第九節各條規定不符，未便照辦，所有本案歲入歲出，擬予核定同爲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二十三年七月六日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二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上年度收支各增一百零二萬餘元，據稱係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數查核主計處所提意見除對於原書漏未編列之中央協款一拾萬元，礦稅四千元，指爲應行補列應予採取外，至謂該省續請補助」

財政部核准在國家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一十五萬元，應一併補列一節，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應以行政主管解釋，前經本會議秘書處於交通部本部動支第一預備費案內，聲明在案，國家預算補助費類所列各款，其行政主管至爲紛歧應以國民政府爲核准動支機關，方能統籌支配故以前政府核轉各機關請支補助費而未指定之案，均由本會議代爲指定，今本案僅由財政部核准動支補助費類之預備費主計處遽允代列，是仍認主管彙編機關兼具核准動支之權，倘不糾正，窒礙滋多茲爲免使本案懸擱起見，姑依該處所擬准將此項補助費連同業已定案之原撥協款礦稅共計二十五萬四千元，就歲入補助款收入項下，及歲出預備費項下同時增補，仍令另案補充手續，（由財政部呈請政府核准）又原書關於司法部份所受國家補助費一十三萬七千元，闌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列收，亦屬錯誤，應即移歸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方能吻合國家預算，其餘原列收支，尙無不合，總上各節擬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審查照意見通過。相應函達任卽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

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應相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由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

「案據中央造幣廠呈，「奉頒本廠組織法，關於技師員額，與現時實有人員，名額雖同，而聘任荐任之區分，未盡吻合，請核示」。等情，查本部前擬該廠組織法草案，關於技師員額，規定「技師五人，三人聘任，二人荐任」。係根據該廠當時實有人員辦理。

嗣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該廠修正組織法，第十三條，內載「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荐任」。等語，比之原草案所定之名額雖同，而聘任少列一人，即與該廠實際上聘任技師三人，未盡吻合，且該廠現有聘任技師三人，二十三年度概算，復經沿照編列，倘

就三員中任擇一員，改列荐任，以法定員額，則各該員職責相同，強為軒輊，事實上不免困難，再四思維，擬請將該廠組織法第十三條內。關於技師一項。修改為聘任三人，庶於法制事實，兩能兼顧，於預算亦無出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送經立法院程序，轉呈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請改為技師五人，聘任或荐任。」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修正。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由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自十八年公布以來，歷經遵照辦理，尚無扞格難行之處，惟於喪失國籍者之妻子國籍問題、並未明白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均於核准時，填給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上加註「喪失國籍者之妻子，不得隨同喪失國籍」字樣，以示限制，但為縝密起見，似應於國籍法第十一條後增加一項明白規定，俾有根據。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之取得國籍人，雖有聲請備案之規定，但事實上往往發生疑問，以為備具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取得國籍之條件，即已取得

國籍，多不依法定手續呈請備案，以至上項規定，幾等具文，雖經本部迭加解釋，效力甚微，對於此項取得國籍人，既苦無從稽攷，而於其本人之身分，亦難確定。擬就原條文加以補充，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四各款規定之條件取得國籍者，均應呈請發給許可證書，既可限制其必須呈報，便於攷查，亦可確定此類取得國籍人之身分。其他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各條，關於國籍變更之手續問題，事實上均有應行補充之正修必要。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意見，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酌量修正，實爲公便。附呈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意見各一份」等情；據此，經飭據該部及外交部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對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院議通過之修改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歲字第四四零號呈稱，「奉鈞府第

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表面上雖係收支適合，而作爲非常出之支一萬三千三百萬元，須另編概算，由財政部力籌財源，當經通盤籌劃，可供此項非常支出之財源者，僅有三千萬元，此外一萬零三百萬元難謀抵補，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緊縮開支意見，經財政組審查會議定辦法六條報告大會在案茲經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依據議定各條原則，將各項支出酌擬縮減，並將原概算未列各項收支查明補列，編具說明書，提請公決，等情，經決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臨時會議專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惟因原說明書業於上午印就不及改印，茲特將修正案另單開列連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爲荷」等情。並附送財政部原送說明書及院會修正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經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相應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總概算書令仰該處遵照，並迅速查照前案改編總預算呈府核辦，依法公布。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業經本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連同附件，呈奉鈞府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

前因，自應遵照趕辦，惟該項修正概算，祇列總數，其各種細數尙須分別查詢，經已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答復，茲由本處依照修正案，改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各種附表，理合將該項擬定總預算書，並各種附件，暨中央政治會議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一併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及國民政府組織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核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歲字第四四五號呈稱『案奉鈞府第

七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威海衛管理公署改編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改編歲入歲出各爲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查該公署前送二十二年度總概算，關於中央補助費一項，係依舊案列收一十八萬元，按之國家假預算，業予減列半數，例應照案糾正，惟原列收支總額相符，而爲數不過四十七萬餘元，未便遽予剔減致滋實際窒礙，爰經本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責成主計處函商改正，在案，茲據遵照改編，所列補助款收入爲一十五萬元，以較國家假預算，仍屬超過六萬元，據說明該公署曾將困難情形，瀝陳行政院請求救濟，奉准撥發救濟費四萬元，及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並據主計處意見書稱，此次行政院核准補助費四萬元，現正接准財政部補送國家概算到處，其爲有着，足資證明，但撥還積欠補助費二萬元，在歲出門下，亦係列支付還借款，收支均屬上年度會計，自應剔除，歸入上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他收支各項，較上年度略有增減，概非無故擬請照列等語，本組審查無異，議予依議核定該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

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悉均。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之規定，提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公務員考績法草案由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銓叙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暨附屬表件，請鑒核轉呈等情，當經陳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交

貴院審議在案，嗣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五五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原則草案，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

例草案及該條例原則草案經交行政院簽註意見，法制組審查修改原則後，於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四款：（一）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及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均照法制組修正案通過，交考試院將該法及該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後逕送立法院，（二）行政院意見交考試院立法院參攷。（三）記功嘉獎，均應有證書，其格式及頒發方法另定之。（四）年終考績加俸，應于每年編制預算前決定，加入各該法施行法中。抄同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暨考試院原擬草案，行政院意見，錄案函達，希分交考試院，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又請飭知考試院於公務員考績法等草案修正完畢時，將表冊及證書式樣一併抄送立法院參考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經抄發原抄公務員考績法原則，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暨行政院意見書，令飭銓叙部議擬，並將考績法及考績獎罰條例等草案，分別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加以修正，並將各項附屬書表式樣，各備兩份，彙呈本院，以便核轉審議參攷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已遵照整理完竣，檢同是項整理草案，呈請轉送審議。至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草案，及各項附屬書表式樣，亦經復加整理，請一併核轉，藉備審議時之參攷。再此項附屬書表中之公務員總考等級計算表，為本部計算等級之一種方法，似無對外發表之必要，故此次整理書表時未予附入等情；附呈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等草案，暨附屬書表等草案式樣各二份到院查核，應予照轉，除指令暨將各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附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等草案，暨附屬書表等草案式樣各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分別審議參攷爲荷。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市商會代電以立法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內，如發貨票，如發貨票賬單銀錢收據之稅率較現行印花稅條例增加甚巨請賜糾正一案奉批先交立法院說明規定稅率理由再核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市商會元日代電一件；爲立法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內，如發貨票帳單銀錢收據之稅率較現行印花稅條例增加甚巨，且與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不符，請賜糾正等由，奉批：『先交立法院說明規定稅率理由再核』。相應抄附原代電函達卽希查照見復俾便轉陳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奉 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

十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九零號呈，爲呈報本院起草憲法草案經過，繕具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請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一案，奉

批送 中央政治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行政院呈，據軍政，海軍兩部會呈，爲擬訂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請轉呈公
布，至可否先交立法院審議，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實業部函爲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之「內」字有無

錯誤函請查核見復由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轉准綏遠省政府函略以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之「內」字，有無錯誤之處，請查覆等由，查該條例第九條全文爲：「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其中之「內」字，有無錯誤，或應作如何說明之處，事關立法，相應函請

貴處查核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